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1

2002

2002年4月
(总第4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 陈喜臣

2002年第1期
(总第47期)

责任编辑: 黄 庆

★ 领导讲话

- 在全国外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唐 豪 (1)
在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唐 豪 (7)
在全国殡葬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唐 豪 (13)
在全市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欧汉波 (19)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 批转市建设局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 [2002] 2号) (29)
批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 [2002] 4号) (34)

颁发《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2] 5号) (40)

印发《揭阳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2002] 6号) (56)

批转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 [2002] 8号) (61)

关于表彰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 [2002] 9号) (74)

批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2] 11号) (76)

批转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2] 12号) (80)

关于下达2002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 [2002] 18号) (85)

关于2001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 [2002] 19号) (87)

批转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十五”扶贫开发纲要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2] 20号) (90)

关于揭阳市2001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2002] 21号) (98)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的

通知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农林场“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22号) (102)	(揭府办〔2002〕8号) (152)
关于授予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等39家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决定	关于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违法活动力度的通知
(揭府〔2002〕23号) (122)	(揭府办〔2002〕9号) (155)
关于刘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2—2003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2〕26号) (125)	(揭府办〔2002〕10号) (157)
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意见的通知	关于下达2002年度遗体火化任务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2〕27号) (126)	(揭府办〔2002〕11号) (160)
关于授予张永明先生等10位海外同胞荣誉证书及玉质钥匙的决定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2〕29号) (132)	(揭府办〔2002〕12号) (162)
关于做好2000年至2002年市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关于全市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及“三无”船舶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2〕30号) (133)	(揭府办〔2002〕13号) (163)
颁发《揭阳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2〕32号) (138)	(揭府办〔2002〕14号) (167)
颁发《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唐豪市长在“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揭府〔2002〕33号) (144)	(揭府办〔2002〕16号) (17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工作督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18号) (176)
(揭府办〔2002〕3号) (149)	关于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关于建立揭阳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19号) (182)
(揭府办〔2002〕6号) (150)	关于印发《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调整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7号) (151)	

(揭府办〔2002〕20号)	(183)	市政府二届3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201)
★ 政务动态			
2002年第一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191)	2002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	
		项	(204)
市政府二届3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94)	★ 2002年政务大事记(一)	
市政府二届3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97)		(220)

在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唐 豪

(2002年1月24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市召开的首次外经贸工作会议。刚才林兵同志已传达了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绍徐同志全面总结了去年我市的外经贸工作，并对做好今年的外经贸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我完全同意绍徐同志的意见。大家回去后，要迅速贯彻落实。这里，我主要就我国加入世贸之后如何做好我市的外贸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一、要有抢抓机遇的竞争意识

外经贸部门是与入世联系最为紧密的部门。如果说入世给经济发展带来了机遇，那么外经贸的机遇最大。一是根据世贸组织的非歧视原则，贸易壁垒明显减少，为扩大出口提供了许多便利。我市的出口产品以轻工产品为主，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较小，将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国际市场，市场的空间很大。二是入世后，进口关税的逐步下降，进口产品种类也将从原来少量的生产用原材料扩展到制成品和消费品，从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及劳务输出及带料加工等，贸易领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利用外资会随着我国逐步放宽外商投资领域而呈现外资来源、国别的多元化，特别是流通领域和服务行业。我市属于我省东西两冀，山区和沿海投资腹地和选择余地大。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一方面可为外商投资

●领导讲话●

提供低成本扩张的条件，另一方面又为珠三角的外资企业产业转移提供广阔的腹地，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优势互补，从而增强投资吸引力。还有一点就是在政策方面，这次全国、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明确，国家和省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政策稳定不变；各有关部门支持外经贸发展的措施和方法将会更多，税企、关企、银企的关系将更加协调。所有这些，将使外经贸发展环境大为改善，将给做好今年的外经贸工作带来很大的有利条件。

机遇对于全国是均等的，能否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却是不均等的。就看我们尤其是各级领导是否有抢抓机遇的竞争意识。从目前情况看，我市用好机遇的条件很多，1、最明显的优势是我市企业以民营为主体，过去受政策庇护成分较少，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其生命力和适应性都比较强。2、去年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之后，外贸经营秩序得到有效的整治，多数企业总结了经验教训，全面端正经营思想，规范运作、守法经营、依法获利已成为广大企业的共识。3、一批新的外经贸企业正在逐步形成和壮大，有望涌现几家出口超5000万美元、若干家超1000万美元以上出口大户。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增强开放意识和抢抓机遇的竞争意识，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认真学习和掌握世贸组织的基本知识，研究世贸组织的有关协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切实抓好世贸组织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抓紧做好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现代化开放意识、竞争意识和机遇意识，精通世贸组织规则、国际经济法律和外语的外向型人才队伍。强化公平竞争、依法行政、依法获利的观念，端正发展外经贸的指导思想，克服浮躁、急功近利的念头，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念。按WTO规则办事，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管理外经贸事务，必须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观念中完全解脱出来，确保机遇为我所用，用

足用好。

二、要有勇于挑战的工作作风

从当前情况看，做好今年的外经贸工作既有很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很多挑战。第一，是来自国际方面的挑战。入世既为我们提供了打出去引进来的良机，也使我们的一切经济活动同世界经济连在一起，受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大。从目前情况看，世界经济并不乐观。美国发生“9·11”恐怖事件之后，使美国经济加快进入衰退期，连同日本、欧洲三大经济体系将同时出现衰退；与我市贸易关系较为密切的东南亚国家和台湾、香港地区去年经济出现了负增长；全球贸易投资有全面下滑的趋势，各种不确定因素很多，具体影响难以预料。这对我国的影响有可能超过亚洲金融危机，因此说我市外经贸发展也将面临新的、复杂的国际环境。第二，是来自国内的挑战。从国内环境来看，华东地区正在迅猛发展，西部开发进程正在加快，将对我市乃至全省的外经贸发展形成激烈竞争；人民币将面临升值的可能，出口成本将会相应有所提高，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将会减弱。第三，就是自身发展存在的压力。从我市现状看，经济结构性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外经贸的整体素质比较低，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给我市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企业信誉和地方信用的恢复还要经过一个过程，相当部分外贸企业由于涉税案受处理处罚而元气大伤，遗留问题的解决要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尽管前段时间我市做了不少的工作，但一些受处理处罚的企业将会因无能力偿还而无法继续经营。所有这些，都给我市新一年外经贸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没有抢抓机遇的竞争意识不行，没有迎难而上勇于迎接挑战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也不行。我们一定要克服在困难面前无所作为的思想。各级领导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

●领导讲话●

二届五次（扩大）会议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各级外经贸管理部门的工作作风，深化外经贸管理体制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依法行政，推行电子政务，实现政务公开。要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率。认真清理我市现有的外经贸审批事项，废止所有与世贸组织规则相抵触的文件规定及其做法和措施。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外经贸宏观调控体系和协调服务机制，切实为我市外经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领导要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未雨绸缪，从容应对。当前，尤其是要分工落实责任，挂钩挂点，帮助困难企业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问题，使我市出口企业和外资企业尽快恢复元气，健康发展。

三、要有应对入世的对策措施

能否抓住机遇，能否战胜困难，取决于是否有正确的应对入世的对策措施。分析国外国内的形势和我市的优势劣势，我赞同绍徐同志提出的做好今年我市外经贸工作的思路和措施。我在这里强调要做到突出“三大调整”，狠抓“三个提高”，促进“两个结合”，实现“两大突破”。

1、突出“三大调整”。一是要调整出口市场。在千方百计稳住欧、美、日市场的同时，致力于开拓次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市场，特别要高度重视东欧、南美和非洲国家市场的开发。二是要调整出口主体和出口方式。大力推动私（民）营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和扶持一批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进入出口经营行列。处理好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的关系，做到优势互补，齐头并进。三是要调整外贸企业的经营格局。根据我市外贸经营的实际，必须朝着实业、专业和商务三种经营模式齐头并进发展。实业型经营，就是以目前的自营进出口

企业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其不断发展。专业型经营，就是走市的轻化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路子，鼓励和扶持企业选择一类或几类传统出口产品，突出专业品牌，提高质量，逐步上规模、上效益。商务型经营，就是外贸专业公司应发挥原有的客户信息众多、外贸经营人才相对集中等优势，专门为境内生产、流通企业代理货物的进出口商务，收取佣金，不承担市场风险。

2、狠抓“三个提高”。一是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致力培育与当前国际新兴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在提高我市服装、五金、食品加工等农副轻工传统出口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二是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拓宽外资渠道，引导外资产业投向，进一步开拓新的外资国别和领域，大力开拓农业和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吸收外资。三是提高服务水平。要为发展外经贸提供一个良好的软件环境。

3、促进“二个结合”。一是要做到进口出口经营相结合，形成优势互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外贸经营格局。进出口公司不仅要努力扩大出口，同时也要抓住入世后进口关税下调的机会做多和做活进口生意，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做到以进养出，以进口推动出口发展。二是做到开拓国际市场和扩大内需、抢占国内市场相结合。

4、实现“两大突破”。一是重点外资项目有突破。要加强对惠来纸浆等大型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工。要通过境内外各种招商洽谈活动，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提高推出项目的成功率和合同履约率。二是出口大户有新突破。加大对重点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有潜力的企业扩大出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市工作思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制订好自己的思路、目标和任务，

●领导讲话●

有所轻重，灵活掌握，主动应对，努力争取今年外经贸工作的各项主动权。

同志们，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外经贸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千方百计实现今年的外经贸预期目标，以新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最后，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在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企业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市长 唐 豪

(2002年1月25日)

同志们：

省1月16日召开了全省著名商标颁证大会，我市的“银港”、“吉荣”、“顺达”、“鹏运”、“康美”、“雷伊”、“榕江”7件商标榜上有名，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这是我市新年伊始一件非常可喜可贺的大事，也是我市经过去年“两大整治”之后，重树信誉、重塑形象的一件实事。对此，我首先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表示热烈的祝贺！

去年以来，我们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争创了7件著名商标，可以说是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在此之前，也就是建市以来八年多的时间里，我市的著名商标仅有1件，而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就评选上7件著名商标，使全市的著名商标达到了8件，这的确很了不起，也非常来之不易。其中除了有省工商局的大力支持外，更离不开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也离不开企业家们的锐意创新。刚才，振南同志介绍了有关情况，绍徐同志宣读了表彰奖励决定，企业代表也发了言。大家都讲得很好。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商标工作的重大意义

首先，商标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经济效益水平。一个地区注册商标的多少，特别是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数量的多少，从一个侧面代表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一个地区如果没有一批叫得响的商标，就难以形成或带动具有经济发展优势的产业；一个企业如果没有质量好的商品、没有知名度高的商标，就难以占领和开拓市场。因此，注册一批商标，创一批名优商品，可以起到兴一批企业，富一方经济的良性效应。我们今天之所以把会议的规模开得这么大，把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都请来，就是希望大家明确这一点，促使各地都把商标工作重视起来，并下大力气抓上来，把我市的商标事业不断推上新台阶，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其次，商标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从一个企业来说，商标是企业的“软黄金”。在现代社会中，商标和企业设备、厂房等一样，是企业全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比企业有形资产更重要的资产。美国特拉华公司的“可口可乐”商标，被估价30亿美元，占公司全部资产的75%。该公司曾经夸口说，即使其企业一夜之间被化为灰烬，也不会大伤元气，只因为该公司拥有一个世界驰名的“可口可乐”商标。这正是现代企业越来越重视商标，具有强烈的商标意识的主要原因所在。

第三，商标是企业的信誉标志。商标特别是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从一定程度上直接体现了企业的信用。认定著名商标，就是对符合一定条件企业的商标信誉和产品声誉进行确认，并赋予企业著名商标权益，使之成为提升企业信用的重要手段。可见，创立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就是企业为提升信用对商标战略的有效运用，是企业提升信用和自我保护的有效措施。

第四，商标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锐利武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竞争既是质量与价格的竞争，同时也是企业知名度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商标就是市场份额。商标被消费者接受的迟早，反映了商品占领市场的迟早；商标名气的高低，反映了商品在市场占有率的大小；商标是否著名、驰名，反映了商品竞争能力的强弱。一件相同的产品，是不是名牌商标，身价大不一样。为什么？就是因为名牌商品含有一个商标的成本在里头，这正是商标价值的体现所在。

第五，争创商标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治本之策。当前，市场经济秩序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已成为社会的一大公害。那么，为什么假冒侵权行为会屡禁不止，甚至还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商标法制观念不强。试想，如果全社会的商标意识提高了，企业都有了自己的知名商标，又何需去假冒、仿冒别人，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又何尝不能得到有效制止。

二、抢抓入世契机，进一步实施商标战略，加快发展经济步伐

我市的商标工作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经历去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从整体而言，仍处在较低层次，特别是全社会的商标意识仍然不浓，商标的总量与我市的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全市的注册商标数量只有4714件，按商标数与企业数的比例计算，平均每14户企业（个体户）才拥有1件注册商标。面对入世的机遇和挑战，希望全市各级领导和广大企业家要认清新形势，抢抓新机遇，争创品牌商标，促进企业发展。

一是要把创立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作为塑造企业形象、提升企业信用的重要途径。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要以此为新

●领导讲话●

的起点，向新的目标进军，再创佳绩，争创驰名商标；开拓国际市场，为社会创造出更多、更优秀品牌。全市企业都要重视运用商标战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商标成为提升企业信用、推动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手段，成为地方经济重信用、塑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是要勇于迎接新的挑战，充分发挥商标名牌作用。从现在开始，我们要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对入世带来的挑战要有足够的估计。而能否把有利条件用足，把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关键在于我们自己的努力。因此，我们要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和竞争意识，认真实施商标战略，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高质量，改善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目前我们正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领域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大潮，面对的是日趋激烈的、更高级、更大范围的国际化竞争。与这种国际化的竞争相适应，我们亟需一批富有海外市场经验、通晓国际通行规则、市场信誉高、经济效益好、辐射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我希望这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和市知名商标的企业，要充分发挥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名牌作用，以商标为龙头，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使揭阳企业屹立于众多竞争对手之林、立于永兴不衰之地。

三是要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自我保护力度。全市企业要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企业自我保护和社会保护相结合的商标专用权保护机制，不断增强商标保护力度，扩大商标保护广度，切实使我市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争

创名牌商品”工作得以顺利实施，为揭阳重树信誉、重塑形象，信用立市，品牌兴市，实业强市，振兴揭阳经济而共同努力。

三、加强扶持，优质服务，推进我市商标事业上新台阶

商标工作涉及面广，影响效应大。不仅需要企业自身的努力发展，还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引导扶持。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继续重视支持我市的商标工作，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把我市的商标事业继续推向深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积极培育注册商标。原则上全市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通过宣传指导，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商标，特别是支柱行业、重点企业和高新科技企业都要有自己的商标。同时，要紧密结合我市的资源优势，对一些独具特色的青柑、青梅、荔枝等农产品，以及五金、塑胶、不锈钢、石板材等产品，也要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注册商标。今年，要在再次认真组织发动、评选市知名商标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推荐我市的注册商标参加全省著名商标评选活动，力争全市涌现出更多的著名商标，并籍此形成驰名省内外的商标群体。

2、广泛开展宣传商标。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重新修订并公布实施后的第一年。各级新闻媒介和工商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宣传专栏，举办宣传讲座，广泛宣传商标有关法律法规，讲解商标基本知识、商标注册申请与审查程序、商标专用权保护等内容，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重视商标工作，为发展商标事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3、切实保护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企业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工商行政管

●领导讲话●

理机关要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以保护商标专用权为核心，严厉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一是要通过对生产、流通和商标印制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管，强化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商标侵权现象严重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发现的商标侵权案件要及时立案，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介曝光，震慑经济违法分子。二是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完善注册商标保护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认真受理企业和消费者的投诉。要参照其它省、市的做法，制订《揭阳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确定一批重点商标，实施重点保护，并与有关企业签订“保名牌打假冒”协议书。三是要规范商标许可使用行为，做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工作，严格管理，堵塞漏洞。

4、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商标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结合实际，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点、消费心理等情况制订商标战略，确定商标发展目标，在商标的选择、使用、管理和权利的保护等方面予以指导。要从企业登记、广告宣传、产品销售等方面，对有注册商标的企业，特别是有一定知名度和信誉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以及那些有资源优势和特色并具有市场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促进企业有更大的发展。要通过采取建立商标指导联系点和联络员制度等办法，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商标工作的新路子，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商标工作的全面开展。同时，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和组织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及时了解商标发展情况，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推进我市商标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在全市殡葬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唐 豪

(2002年3月7日)

同志们：

刚才，岳平同志宣读了市政府《关于2001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表彰了一批殡葬管理先进单位。希望受表彰或表扬的单位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成果；更希望殡葬工作一般化、甚至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认清形势，迅速落实整改，尽快改变停滞、落后面貌，共同把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搞好。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经验，清醒地正视存在问题

2001年，我市的殡葬管理工作，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努力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年火化率达到98.64%，比上年度提高54.54个百分点。乱埋乱葬和丧事大操大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之风逐渐形成，殡葬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常化、规范化的轨道。对去年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各地要认真加以总结。

从全市看，去年，我市殡葬工作之所以能取得好成绩，概括起来，主要靠下面几条：

一是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上下形成合力。全市各级党政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真正把殡葬管理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殡葬管理工作，党

● 领导讲话 ●

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掌握火化进度，督促殡改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场、办）领导也以抓计划生育的力度抓殡改工作，形成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上下形成了合力。

二是宣传工作到位，丧葬观念不断更新。各地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特别是4月份的殡改宣传月活动，不断扩大影响，使殡葬改革的意义更加深入人心，群众的丧葬观念不断更新，推行火葬、丧事简办形成风气，骨灰撒入江河等新风尚陆续涌现。

三是制度更加完善，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逐级签订殡葬管理目标责任书。惠来、普宁等县（市）还制订了责任追究具体办法，逐季度对达标情况进行考评，对完成任务较差的单位、领导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提醒注意或黄牌警告。有些地方还把殡葬管理同机构改革和年终人事考核挂钩。

四是一批后进单位得到转化，发展差距逐渐缩小。到去年年终，全市完成火化任务在90%以下的后进乡镇（场、办事处）已减少到8个，揭西、普宁、惠来等县（市）火化率由上半年的80%左右上升到90%以上。

五是殡葬设施逐步配套，服务条件进一步改善。在各级的重视下，各地殡葬设施逐步配套。揭东县贷款2000多万元，建成一座配套完整、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殡仪馆；惠来县、揭西县也新建成了殡仪馆办公服务大楼；各地殡仪馆全面配套了骨灰楼；公益性骨灰楼（堂）的建设也有了新进展，揭西、惠来、普宁等县（市）已有14个乡镇动工兴建，部分已建成交付使用。

六是综合治理措施进一步落实，社会环境逐步得到净化。丧葬用品市场的清理整顿、骨灰的管理、“三道两区”乱葬坟墓专项治理、清坟退耕还林工作、殡葬管理监察和殡仪服务队伍建设等全面

得到加强，有效地遏制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进一步净化了社会环境。我们在看到去年所取得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正视存在的问题，正确认识殡葬工作的复杂性和反复性，充分估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殡葬改革成果的困难，不能盲目乐观，更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思想。从目前情况看，有几个方面仍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发展不平衡。少数乡镇（场、办）村干部对殡葬改革的认识仍有差距，工作力度不够，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县（市、区）之间，特别是乡镇之间完成火化任务情况不平衡，影响了殡葬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全市今年要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仍有不小的难度。二是骨灰二次土葬、丧事大操大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现象仍时有发生，尸体外运跨地域火化、地下生产棺木和不合格纸棺、非法生产销售封建丧葬用品仍屡禁不绝，稍有放松，很容易死灰复燃。

三是资金投入不足，殡葬事业经费薄弱。一些殡仪馆公共设施尚不配套。

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我市殡葬工作抓得更好

当前，我市的殡葬改革步入了历史最好时期。通过近年来的工作，各级领导对殡葬改革的认识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了组织保证；改革的丰硕成果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实惠，殡葬改革日益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建立了较好的群众基础。我们必须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今年，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目标是：巩固火葬工作成果，确保火化率达到100%，把新一年的殡葬工作搞得更好，实现葬法与葬礼改革的同步进行。要完成这个目标，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各级党政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工作抓得更好。在这里，我提出几点要求：

●领导讲话●

(一) 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近几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党政领导重视支持殡葬管理工作的地方，殡葬改革的步伐和殡葬事业的发展就快。今年，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要根据省、市制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本地区2002—2005年殡葬管理工作规划，把殡葬工作真正纳入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真正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评内容。条条块块都要真正做到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兑现奖罚。特别是对那些殡改工作长期落后、拖后腿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该处理的落实处理，该免职的坚决免职，不留情面。

(二) 加大宣传力度。由于“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和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根深蒂固，使殡葬改革成为一场与旧思想、旧风俗斗争的革命，需要做深入的思想转化和思想更新工作。这必须靠强有力地宣传来保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不断改进宣传的方法和手段。要通过宣传月活动等形式，在城乡中大力宣传丧事简办，倡导文明的新思想，使殡葬改革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大力宣传受市政府表彰的殡葬工作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对一些落后地区，也要注意抓典型，开展剖析教育，鞭策落后思想，刹住大操大办和封建迷信活动之风。要继续办好殡改简报，及时发布各地火化及清坟进度，及时交流经验和做法。

(三) 抓好专项治理。按省政府的要求，2003年底前，全省要完成“三道两区”（铁路、国道、省道公路主干线两侧及城镇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清坟工作任务；2004年开始，全省开展清坟退耕还林工作，至2005年除少数山区县外，全省基本实现辖区无坟

化。各地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目标，认真制订工作规划，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划定区域，分期分批进行治理，并注意解决好清坟工作中善后问题。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火化后骨灰的统一管理，倡导骨灰植树、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处理骨灰方式，坚决杜绝二次土葬。今天我再次强调，全市火化后的骨灰，全部由所在殡仪馆统一保管，或寄放于民政部门管理的骨灰楼（堂），决不准许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让丧属带走（包括佛教协会开出的证明），违者要坚决查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自愿将骨灰撒散、植树的，要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进行。

（四）加大殡葬投入。一是要加大对殡葬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快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当地人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骨灰楼堂等骨灰寄存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报当地政府审批后统一建设。原来已在建的，要加快工程进度，尽早交付使用。二是要加大殡葬事业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殡葬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殡葬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兴建或改善殡仪场地设施建设，确保殡葬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的正常经费。

（五）抓好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殡葬管理执法队伍和殡仪服务队伍建设，特别是执法队伍人员未到位的，要尽快到位。要通过开展文明行业和殡葬馆等级创建活动。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坚决杜绝殡葬管理和殡仪服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行业不正之风。

（六）抓好检查验收。各地要按照殡葬管理目标、任务要求，定期组织检查，年终考核验收。今后凡评选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应按照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将殡葬改革列为评选文明单位重要条件的通知》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把完成殡葬管理

●领导讲话●

目标、任务情况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

同志们，时代在前进，社会在进步，殡改工作一定要跟上社会发展步伐。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不进则退的危机感，树立与时俱进、争创一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常抓不懈，扎实工作，把这项工作抓得更好。

揭阳政报

在全市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2002年1月9日)

同志们：

昨天，市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去年工作，部署今年经济工作，林书记、唐市长作了重要讲话。总的按两位领导意见办。今天，又接着召开全市计划工作会议，刚才，刘雪葵、杨献军同志分别传达了全国全省计划和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分析我市经济形势和粮食流通改革的必要性，并就今年计划和粮食工作作全面部署，讲得很明确，很到位，我都同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落实。现在，我就做好新一年经济工作和计划部门如何履行新的职能，努力实现市委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年我们将面临着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新挑战，同时也迎来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机遇，总体形势机遇多于挑战。对于我市而言，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主题，不能偏离。就发展环境来说，今年我们面临的小环境要比去年好。主要表现在“两大整治”已取得明显成效，一些深层次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抓紧解决，经济工作指导思想进一步端正，全市经济在调整中仍获得一定增长。应该看到，揭阳最困难的时候已过去。但是在整顿之后如何求发展，还是重头戏。目前，整个经济形势正在向好的方面转变，我们必须坚定

●领导讲话●

信心，奋发有为，顺势推进。把揭阳的事情办好。但是，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我市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发展的任务仍然很艰巨，需要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重点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与经济增长速度的关系。市委把“十五”前两年确定为调整期，今年结构调整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发达地区调整是增量和存量并举，以增量带存量，欠发达地区主要是调整思路，增加投入，任务十分艰巨。按照我市经济结构状况，进行战略性调整是要付出代价的。去年我市GDP增幅降至6.5%左右，增长速度为建市10年来最低，增量与前两年差不多。但我们的财政收入却增长6.4%，收入总额是建市以来最多的。这是去年结构调整显著的成效，说明我们的经济管理水平提高了。在今年经济工作中，仍然要突出调整经济结构这条主线，没有调整就没有今后持续、稳定、有效的增长。在今年结构调整中要把握三条：一是符合传统产业技术进步的龙头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有利于开发欠发达地区资源的企业要大力扶持，扶持有特色的企业，培育生产型的中小民营企业，不断增强我市产业竞争力；二是大力培育税源。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要大力引导民资外资投入有市场、有税收的二、三产业，广东今年第三产业增幅超过二产业，主要是信息、金融、服务方面的增长。我市第三产业还欠发育，随着外资进入和我省发展物流企业影响，是大有潜力可挖的；三是结构调整要充分发挥当地比较优势，不要跟风。结构调整跟风，必然导致资源浪费、经济大起大落，这方面我们教训不少。总之，只要把我们的结构调整好，实现今年经济增长8%，财政收入增长7%的预期目标是有可能的。

（二）正确处理好扩大内需和扩大出口的关系。扩大内需和发

展外向型经济都是我们长期的战略思想。中央提出今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力争有所增长，我省也提出外贸出口有所增长。中央还提出要保护和培育国内需求的潜力。就我市来说，最现实的扩大内需是不断优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扩大投资需求。要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加快农村电网改造，降低电价，推进税费改革，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激活农村市场。要巩固近几年扩大国内消费品市场有效做法，如“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等，继续改善揭阳形象和信用，拓展揭货国内市场。据有关部门估算，前几年，我市工业品本市消费、市外销售和出口各占三分之一，经过近几年调整，我市实打实出口资源约有8亿美元，实际生产能力不算少，但是去年出口仅3.2亿美元，这说明，我市扩大出口还是有很大潜力的。大家一定要清醒认识到发展外向型经济是揭阳的突出优势，只有理顺关系，扩大出口，才能控制出口资源流失，才能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各级外经贸部门要抓紧学习世贸规则，熟悉和运用“游戏规则”，要加强协调工作力度，千方百计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经贸和外经贸加强协作，寻求以商引商，以国内销售网络（市场）换取出口市场，联手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正确处理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与搞活国有资产的关系。根据市委工作会议精神，我市将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地发展民营企业。民营经济是揭阳经济发展的一个亮点，也是揭阳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当前要注意处理好的问题，别的不说，就是政府如何把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与发展民营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经过这几年的改革，政府扮演着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社会经济管理者、服务者多重角色。当前的存在问题是对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和对社会经济服务、引导、管理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把两者对立或割裂开来。各级政府一方面要转变职能，在改革

● 领导讲话 ●

中把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楚，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逐步消除部门所有制，增强政府资源配置的调控能力，把存量的国有资产盘活，并按市场规则运作。国有资产要尽量退出一般性竞争行业，创造条件参股于准垄断行业，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增值。另一方面是运用调控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主要制约因素就是观念落后、科技和体制创新缓慢，也有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问题。如果国有资产找不到有效的投资场所，可以将部分国有资产与民营经济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换，优势互补，寻求双赢。同时，要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帮助企业创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要帮助民营经济建立中介组织或行业协会，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金融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认真研究一下扶持民营经济的措施，更好帮助民营经济发展。

(四) 正确处理好改善市场环境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关系。今年要致力于改善揭阳的投资软环境，这个问题总是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瓶颈。企业界意见不少。对我市来说，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当务之急是努力改善市场环境。良好发展环境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难以估量的源动力。今年，我们要继续坚持在整治中求发展，在发展中加强整顿规范的思路，加快揭阳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立市，重塑形象。这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举措。这方面我市有过沉痛的教训，我们要痛下决心，继续开展“两大整治”，从体制、机制上致力于改善市场发展环境。信用体系包括政府信用、企业信用、金融信用和社会信用。作为政府机关，我们要从建立政府信用体系抓起，从转变政府职能和作风入手，以政风带民风。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守法经营，诚信做人的良好氛围，重树政府形象、城市形象、地区形象，不断增强揭阳经济发展后劲。

二、加强和改进计划工作，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近几年，计划部门职能发挥是到位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善于谋划大的建设项目，从项目提出和论证都是积极主动的。为市政府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如近几年几段高速公路的论证和立项，惠来纸浆厂、风电场、榕城围北河南岸堤围加固等前期工作，还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市委市政府形成决策之后，又勤于跑动，光去年国家和省计划部门拨给我市建设资金就达4亿多元，有力支持了我市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发现经济发展新变化，对存在的问题，能从实际出发，向市委市政府写“内参”，客观陈述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认真做好“十五”计划编制，牵头协调农网改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涉及全市性的大事都做得有声有色。市委市政府对计划部门工作是肯定的。当然，这也是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计划局相互支持的结果。希望大家继续保持和发扬全市一盘棋、团结协作的精神，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把计划工作做得更好。

（一）加快计划、粮食、体改等职能的融合，提高宏观调控能力。机构改革后，将粮食的管理职能和体改的部分职能并进计划局来，同时还增加了国民经济动员和重点项目稽察等职能，有的县还把物价也并进来，计划部门职能扩大了，责任更重了。各级计划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考虑问题、做工作一定要站在政府的角度，着眼于长远和全局，着手于基础工作，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安全、地区平衡发展、重点项目和重大经济政策的研究都集中在计划部门，任务越来越繁重。要着重研究新增职能的内涵，发挥职能作用的外延，即与哪些部门有关系、怎样处理等，研究融入宏观调控体系的方式和途径，找准工作切入点，使计划的各项职能协调有效。

● 领导讲话 ●

运作。要进一步强化各县（市、区）计划职能。各县（市、区）计划局要抓住机构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准确定位，明确职能，加快各项职能融合和工作的磨合，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认真履行好职能。但不管职能怎样改革和融合，始终要把计划职能放在首位，就是说要把宏观管理放在首位，不能错位。

（二）加强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问题的研究。加强对经济形势分析，突出重点、热点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意见，是计划部门谋大局，抓大事的基础。全市计划系统的同志要围绕“十五”计划和今年计划工作重点，进一步改进经济预测方法，提高预测和分析水平，增强宏观调控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一是要密切关注世界经济形势变化，跟踪国家相应的政策调整。要加强省、市、县经济信息交流和共享，加强与经济研究机构的联系，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做到迅速反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加强经济监测和分析。要逐步改变“政府调研政府”的方式，善于运用社会智力资源和“外脑”，建立经济分析的社会支持体系，聘请各经济部门的行家举行每月一次经济分析，专业聘请各行各业的企业家、专家和学者举办每季度一次经济形势分析研讨会，这样才能扩大信息来源，不断提高经济分析质量。要从过去经验性、定性的分析方法逐步转变到经验性与科学性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不断提高经济预测的准确性。三是加强对重点问题政策法规的研究。今年我市经济仍处在调整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已进入建立新制度阶段，计划部门要注重对一些复杂的经济政策问题研究，促进全市经济工作在制度上的创新。例如如何管理好投资问题，不管是外资还是内资，不管是政府投资还是民间投资，都是我市的经济资源，都不能搞重复建设，如何变审批为咨询，如何使审批职能寓于咨询服务之中。加强对区域协调发展问题研究，重点考

虑在资源的充分利用上，帮助欠发达地区脱贫奔康的政策研究。从区域经济视角，加强对我市经济发展后劲和产业竞争力研究。加强对建立粮食安全宏观调控的研究等等。

(三) 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计划部门是“小政府”，要结合实际，突出抓好“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树立良好的机关作风和工作作风，关键是解决好人和机制的问题。要加强学习，更新观念和工作方式，提高素质。计划干部应是经济工作的多面手，要善于把握经济发展规律，认真学习现代经济管理、科技和法律知识，不断更新知识，改善知识结构，坚持与时俱进，培养超前意识和战略思维，要主动转变职能，适应入世需要，建立新的工作机制，培养良好的机关作风，要做到懂经济、谙国情、谋大事、善学习。具体要求有三条：一是要增强法制意识，自觉依法行政，廉洁办事，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二是会同有关部门改革审批制度，逐步学会运用市场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三是要注重调查研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提出有见地的可操作性的对策，扎实实地帮助基层办实事，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心尽力。

三、明确重点，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我市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

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是国务院、省政府在新形势下对粮食流通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也是一次有实质性突破的重大改革。这次会议已作了具体部署，并印发市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讨论稿)。会后，各地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把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认真搞好。省粮食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概括起来是四句话，即：稳定生产能力，自主种植经营；取消定购任务，放开创销价格；规范市场管理，搞活粮食流通；政府分级负责，确保粮食安全。具体有六方面的任务：

● 领导讲话 ●

(一) 要切实保护划定的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省下达我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0 万亩，已分解到各县（市、区）。各级政府绝不能掉以轻心，不要认为现在粮食形势好，就放松对耕地的保护。必须明确：保护好划定的 130 万亩基本农田，稳定年产 115 万吨粮食生产能力，是省政府和市政府再三强调的，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我们提出的全市年产 115 万吨的粮食生产能力，并不是说每年都要实现这一产量，而是要确保具有这一生产能力。市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严禁将基本农田开挖渔塘，严格控制基本农田的使用范围。要研究建立使基本农田能够随时迅速地恢复粮食生产的转换机制，这样，一旦粮食出现紧张，我们随时还田于粮。

(二) 落实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建立粮食储备制度是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市作为缺粮大市，搞好粮食储备尤为重要。国务院、省政府对地方储备粮规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对该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要进行专项检查。因此，市政府决定，全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从现有的 5 万吨，增加到 7 万吨，其中市级储备粮从 0.6 万吨增加到 2.6 万吨，新增加的 2 万吨任务由市全背起来。考虑到各县（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宏观调控需要，以及原下达储备粮任务基数较低的实际，对县级现有储备规模 4.4 万吨保持不变。搞好粮食储备，要相应地抓好两项配套工作：一是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市级要按新增储备任务，适当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要从原 1000 万元提高到 1300 万元。各县（市、区）要按原储备任务，每年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并适当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确保储备粮真正落实到位；二是继续抓好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各地要在完成“九五”粮库建设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安排部分专项

资金，用于粮库建设和粮库维修改造，以确保粮食储备的需要。

(三) 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以后，决不意味着粮食市场可撒手不管；相反，市场管理的任务更重了。前段时间，广州等地出现的“毒米”事件，就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因此，市工商部门要会同粮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单位，从源头抓起，建立严格的监控制度，重点是建立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全面规范粮食交易行为和秩序，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四) 妥善解决粮食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搞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国有粮食企业长期以来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后，各级政府要帮助他们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政策规定，切实把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各项社保金及时足额发放；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所需资金不足的，按政府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当地财政予以支持解决。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改革步伐。一是积极培育粮食骨干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市已组建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作为政府实施粮食宏观调控的载体，担负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总量平衡的任务。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的做法，进一步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二是抓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工作。近年来，各地都加大职工下岗分流的力度，如榕城区、揭西县采取“双向选择、合理分流、择优重聘、一次性补偿”等方法，解除了部分职工与企业的劳动关系。但总体来看，效果仍不理想，需要加大力气继续抓紧抓好，以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轻装上阵，参与竞争。三是通过重组、兼并、转制改造等形式，促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对

●领导讲话●

没有发展前途的非骨干粮食企业、粮店、粮所进行集并。要通过盘活闲置资产，集中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

(五)坚持“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粮食责权。近几年的实践表明，实行“米袋子”政府领导责任制，能够调动各级政府搞好粮食工作的积极性，对搞好地方粮食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后，并不是说各县(市、区)对粮食工作就没有责任了，相反，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市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继续实行粮食工作年终考评制度，但考评指标改为保护基本农田、落实储备粮规模、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和确保辖区内的粮食总量平衡等指标。

(六)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文件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计划部门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搞好农业、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和服务；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督促各地落实，确保政府委托粮食企业的各项政策性业务费用足额及时到位，防止再出现新的政策性亏损；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税收政策上继续对国有粮食企业给予必要扶持；农业发展银行要在坚持封闭运行的前提下，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改进金融服务，确保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本地收购、省内外采购、地方储备和进出口粮油等方面所需资金的供应；粮食部门要加强粮食行业管理和粮食企业改革指导，管好粮食储备；工商部门要会同物价、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粮食等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确保粮食流通正常有序。

批转市建设局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

市区一号路全长4.3公里，是市区交通干道。道路南北两侧已绿化的有680米，未绿化的有7912.35米（未绿化地段多为违章建筑物、田地、草地等）。未绿化部分属单位前、沿路铺户的有1500米，余属东山区管委会辖下各村庄用地。现就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规划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根据该路段的地形地貌，绿化工程以简洁的造型、流畅的图案，衬托现代都市交通的快捷、便利。植物配置以木棉、凤凰木、小叶榕、野芒果等高大乔木为背景衬托，色彩鲜艳，明快大方。另外保留现有绿化景观比较好的绿地，把整个一号路的绿化工程规划成为块状绿地和带状绿地相结合，乔木、灌木、花坛、草坪立体交叉布局的绿色长廊。

二、任务分工

(一) 绿化种植、管养任务。采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养”的三包形式，将绿化种植管养任务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1、包种植、管养半年。有 18 处，分别由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公路局、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劳动社保局、水利局、卫生局、林业局、地税局、文化局、广播电视台、旅游局、东山区管委、东山交警负责。

2、包种植（新种植及补植）、长期管养。有 11 处，分别由市汽车维修中心、东山加油站、东山村老四不锈钢厂、顺达不锈钢厂、乐万邦、彩龙花园、东山教堂、群记汽车城、机电大厦、广州本田、万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负责。

各单位负责的具体地段按市园林处提供的方案图。绿化种植由市园林处提供设计图纸，种苗款及管养费等费用由包种植、管养单位负责。绿化工程要求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植树节）前全面完成。

(二) 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

各单位要按市园林处出具的现状图要求实施整治和种养。

1、道路两旁的三乱建筑物，由市行政执法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前负责完成清理拆除；

2、道路两旁的青苗，由东山区管委会于 2002 年 2 月 10 日前

负责落实清理；

3、道路两旁的平整，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于2002年春节前负责落实；

4、种植工作由各单位负责，市园林处负责派员现场指导监督，每一单位在各任务段设立一块标志牌，标明单位、范围、面积；

5、属管养半年的地段，管养期满后，由市财政局核拨管养费，移交给市园林处负责管养。

各单位要指定一位同志负责此项工作，1月15日前把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市园林处（联系人：郑刘章，电话：8226502）。

市委市府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对完成任务出色的单位给予表彰。

附件：1、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包种植、管养半年单位一览表
2、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包种植、长期管养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包种植管养半年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管养情况	备 注
1	市建设局	管养半年	
2	市规划局	管养半年	
3	市国土资源局	管养半年	
4	市公路局	管养半年	
5	东山区管委	管养半年	
6	市公安局	管养半年	
7	东山交警	管养半年	
8	市教育局	管养半年	
9	市财政局	管养半年	
10	市环保局	管养半年	
11	市劳动社保局	管养半年	
12	市水利局	管养半年	
13	市卫生局	管养半年	
14	市林业局	管养半年	
15	市地税局	管养半年	
16	市文化局	管养半年	
17	市广播电视台	管养半年	
18	市旅游局	管养半年	

附件 2:

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包种植长期管养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管养情况	备 注
1	市汽车维修中心	长期管养	
2	东山加油站	长期管养	
3	东山村老四不锈钢厂	长期管养	
4	顺达不锈钢厂	长期管养	
5	乐万邦	长期管养	
6	彩龙花园	长期管养	
7	东山教堂	长期管养	
8	群记汽车城	长期管养	
9	机电大厦	长期管养	
10	广州本田	长期管养	
11	万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期管养	

批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二届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方案

去年以来，我市在市区开展了“治乱从城镇开始”活动以后，市区市容市貌有了一定改观。但是，目前市区脏乱差状况仍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无牌摊贩占街为市乱摆卖、车辆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六乱”现象不同程度依然存在。据统计，市区乱搭乱建达43729户，面积343600m²，其中，违章搭建铁皮18161户，面积108966m²；搭建竹篷8026户，面积144468m²；搭

建遮阳蓬 17542 户，面积 $90166m^2$ 。违章设置广告、废旧广告 12600 块，沿街铺面占用铺前人行道经营 8954 户，面积 $42167m^2$ ，占街为市流动摊点 15100 宗。乱倒生活垃圾点 6032 处，乱倒建筑垃圾点 3105 处。另外，有的占用小区内幢距、消防通道等搭建停车场、摊档。市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已经严重地影响了市民的生活和工作，对我市的投资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经济的发展。为迎接建市 10 周年纪念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我局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市容市貌大整治，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整治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治乱从城镇开始”活动为动力，围绕把揭阳建设成为“交通便捷、轻工发达、商贸繁荣、社会文明、具有现代化功能的新兴城市”的总目标，坚持以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以人为本和依法治市的原则，以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影响市民生活和工作环境，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整治重点，用几个月的时间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综合整治，务必在 2002 年 5 月 1 日前市区环境得到明显的改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市区综合环境质量水平明显提高，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建市十周年庆典。

二、整治的重点、内容和标准

(一) 整治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东一路、东二路、榕京路榕城路段、十一号路榕城路段、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普宁方向进入市区出入口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周边区域。

2、东山区重点路段：沿江路、站前大道、七号街、八号街、十号街、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四号路、马牙大道、揭丰公路东山路段、丰顺方向进入市区出入口处、揭东方向进入市区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华诚花园周边区域、海关前周边区域、特美思大酒店周边区域、火车站前周边区域。

3、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榕京路渔湖路段、渔湖中路、十一号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周边区域。

在生活性干道和小巷，发现有扰民和有损城市景观的现象及行为的，同样要进行查处。

（二）整治的内容和标准

这次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整治，坚持以高起点、高标准、严管理的原则进行。具体标准是：

1、对重点路段两侧及重点区域的违章搭建物（构筑物），采取一刀切形式进行全面拆除；

2、对占用道路经营的流动摊点进行清除，沿街铺面货物一律入室经营；

3、对于乱搭设、乱拉挂的遮阳物、布条、电线等空中垃圾进行清理拆除。确需设置遮阳蓬的商铺，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根据各路段的实际情况，采取统一规格、统一色调、统一设置高度进行设置；

4、对残旧破损广告牌、违章占用公地广告牌、未经年审广告牌、移动广告牌、乱张贴小广告全面进行拆除和清理，广告实行一

街一景设置；

5、市区主干道沿街铺户门前不准堆放物料，特别是钢材、石板、木材等物料；

6、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便开挖城市道路；

7、市区各主干道、生活干道、小巷等保持较好的卫生环境，没有乱丢生活垃圾、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8、沿街铺面阳台没有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没有擅自搭建或封闭阳台现象；

9、机动车辆按划定位置有序停放，没有乱停现象；

10、建筑工地车辆运载余泥渣土和散装物料没有撒漏污染道路行为；

11、主要街道两侧建筑工地及空地要有围墙；

12、市区各主干道不得设置洗车场，其它生活干道设置洗车场必须经批准方可设置，未经审批设置的洗车场将进行清除；

13、设置大排档、摊点必须严格审批，并在划定区域内设置。摊点收市时经营场地必须清洁干净，不留污物；

14、市区道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没有杂草丛生现象；

15、市区主干道及两侧不得设置牛、羊等动物进行售奶。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方法步骤

整治工作要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统一指挥下，按方案组织实施，采取集中力量突破重点和分散整治全面推进相结合的方法，使执法和教育相结合、堵与疏相结合，力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影响市容市貌、影响市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六乱”现象进行彻底整治，认真落实责任区域管理制度，做到整治一处，巩固一处，克服以往在城市管理上的整治——好转——回潮——再整治

——再好转——再回潮的恶性循环，确保整治成果，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在整治的同时，要充分考虑老市区人口稠密、市场等硬件配套不足的实际情况，对确需解决市民日常生活的摆卖，采取堵疏结合，有规划地划出部分不影响市容市貌、不影响交通的地段或区域设置摊点、夜市，规范摆卖秩序，严格管理，从而做到既方便群众生活，又不影响市容市貌，不阻塞交通。

（二）时间安排

从1月18日开始对市区各主干道和主要区域进行整治，并落实责任制，依法严格管理。春节后至4月20日止，为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全面整治阶段。4月21日起至4月底为检查、查漏补缺、落实责任区域和巩固阶段。

四、加强领导，协同作战

要使市区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标，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加大力度，精心组织，狠抓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这项整治行动牵涉面广、综合性强、任务较重，要求又比较高，涉及方方面面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紧抓好。各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整治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使这次活动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确保高起点、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园林绿化部门要紧密配合整治活动，做到整治到哪里，绿化到哪里；环卫部门要及时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邮电、电力部门要做好线路的整治工作；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都要围绕这次主题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为整治行动做出应有贡献。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营造一个干净、整齐、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讲清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讲清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和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目的，把整治行动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各级新闻媒介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总结报道各地、各单位开展整治的典型经验，利用榜样的力量，以典型引路，推动全面工作。同时，要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那些严重违背道德规范的人和事要进行曝光，使人们知道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进一步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通过努力，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各方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三）进行检查评比，表彰先进。要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每个小段都要认真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先进、总结经验。要加强对主题活动全过程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改进工作，整治活动结束后要组织检查验收，评选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20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二届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具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开展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1〕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揭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01〕3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批

准实施〈揭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的复函》(粤府法函[2001]18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揭阳市区规划控制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以下简称市区,不包括黄岐山森林公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暂行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行政执法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的综合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本暂行规定,对违法违章行为实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确定由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

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行政执法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相关部门应予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发现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及时通知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相关部门应及时将颁发证照和项目审批情况送行政执法局备案;行政执法局也应及时将作出的行政处罚送相关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局发现相关部门的审批、发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权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纠正。相关部门认为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决定违法或不当的,有权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经培训、考试合格并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场责令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其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

第九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
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
处罚，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但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
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
治疗，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
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
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从轻或减
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
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它应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
同时违反本暂行规定若干条款，
应给予罚款处罚的，按其中一
项规定进行处罚，不得重复处
罚。

第十三条 被处以罚款的
单位和个人，应按罚款通知规
定时间缴纳被罚款项，逾期未
缴纳者，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局在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严格执行
“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
管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
纠正违法行为，应坚持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二) 车辆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三)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乱倒生活废弃物的；

(四)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五) 在城市建筑物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

(六) 在沿街、路门前乱堆放、悬挂有碍城市容貌物品的；

(七) 在城市道路、街巷经

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八)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九)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十)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第十七条 负责管理生活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小区环境卫生管理义务的，依照本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小区的住户违章乱改建、搭建、叠建的，依照本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处罚。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临街工地不设置围蔽或者不设遮挡尘土设施、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二)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三)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四) 未经有关部门审定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五)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重建（置）价 2 倍至 10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章 城市规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收回，对该土地上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由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

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且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公用设施和市政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负修复或赔偿责任：

1、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的；

2、临街建设不按规划要求退缩、超压规划红线的；

3、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街道，妨碍城市交通、消防的；

4、占用河道、渠道、滩涂的；

5、占用城市广场、城市绿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用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渡假区和风景游览河段岸线的；

6、破坏或影响城市市容景观、文物保护单位、纪念性建

筑、文物古迹保护区和古树名木的；

7、占用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各类地下管线、渠箱、测量水文标志及其维护地带的；

8、严重污染或影响城市生态、环境卫生，不能整治的；

9、建设工程超过审批建设高度的；

10、危及周围建筑结构或影响邻居安全的；

11、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通道、公共场地的。

(二) 违法建设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三) 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拆的，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公用设施和市政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负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 影响城市规划，尚可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五)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改变使用性质或建筑面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前款(四)、(五)项罚款的数额为单项工程土建总造价的5%至15%。

第二十五条 违反建筑平面、立面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 擅自改变城市规划部门原审批的建筑物使用功能、场区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的；

(二) 堵塞或增设建筑立面的窗户，改变窗洞的尺寸、形状和位置的；

(三) 封闭或部分封闭建筑立面的阳台、外走廊、平台

等敞开式的空间的；

(四) 堵塞建筑立面的漏花窗和阳台栏杆的；

(五) 在城市道路的沿街建筑面上附加各种雨篷和遮阳设施的；

(六) 改变已统一安装的窗罩、阳台罩的位置、构造和颜色的；

(七) 在建筑物的屋面、阳台、外走廊、裙楼平台上搭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顶层住户私自在屋面板上穿设楼梯的；

(八) 沿街建筑物的底层用户擅自改变门前人行道地坪标高，将拉闸、折叠式的铁门安装在外墙或柱子的外面的；

(九) 沿街建筑的商业店面的招牌、遮阳设施的规格尺寸和底层柱子装饰未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的；

(十) 城市主干道沿街建筑、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立面的窗户，不按规定安装铝合金或不锈钢花格网罩，或安装超

出外墙面的；

(十一) 城市次干道、支路沿街建筑立面上的窗户、阳台不按规定安装不锈钢或铝合金花格网罩，或安装超出外墙和阳台栏板的；

(十二) 街坊、住宅区内的建筑立面上的窗户、阳台不按规定安装钢花格罩、窗花格罩，或安装超出外墙的，阳台花格罩超出栏板 25 厘米，底层阳台花格罩超出栏板的，或在阳台栏板立面上设置斜撑、在阳台罩上搭设任何形式的雨篷的；

(十三) 有窗罩、阳台罩的住户，未按规定在窗罩或阳台罩上安装一个以上规格为 0.6 × 1.5 米可开启铁门供消防救护使用的；

(十四) 在沿街建筑裙楼和住宅区的裙楼平台上安装铁罩，或搭设任何形式的顶盖的；

(十五) 在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建筑物的立面上安装窗式和分离式空调机的；

(十六) 其他违反建筑平

面、立面管理行为的。

第四章 城市绿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城市绿化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每平方米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卉，

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或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采石取土、建坟和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院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按设施造价的 2 倍处以罚款；

(五) 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对组织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修剪枝条直径在 5 厘米以上树木或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赔偿费的 5 倍处以罚款；

(七) 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大树)或其它损害古树名木(大树)正常生长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八) 擅自迁移、砍伐或用其它方式破坏古树名木(大树)致死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无合法资质条件(无证)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每平方米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超过批准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 2 倍罚款。

第三十条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内开设商业和经营服务点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市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的主干道、次干道、区间道路及街巷道路，必须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任意开挖或占用，不准用作货物堆场或作业场地。

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用地进行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摆设摊点等的单位和个人，经行政执法局审核同意，发给临时占用许可证，收取临时占用费。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1 元；基建或其他占用，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 0.5 元。

因特殊需要，必须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或在城市道路、公共用地内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城市规划局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依法批准后，方能挖掘和建设。

第三十二条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的；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城市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八)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的；

（九）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十）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用地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十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十二）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在进入抢修后的第三天未补办批准手续的；

（十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的，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

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三十四条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罚款。

第六章 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罚：

（一）在市区使用高音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

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中使用高音喇叭、广播宣传车
及其他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
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责
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住宅区、临街、道
路、公共场所或其他地方，从
事家庭作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
使用空调器、抽风机、发电机、
割切机、水泵、音响等设备，
其边界噪声超出国家规定的噪
声排放标准的，或在商业经营
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
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其
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

（四）营业性文化娱乐场
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
场等场所未采取有效措施，其
场界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的，责令其改正，
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五）使用家用电器、乐器

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的居民，
未适当控制音量或采取有效措
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
造成噪声污染的，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六）中午或夜间在住宅区
和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疗养
区等地方高声叫卖、高声喧闹，
或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
修、家具加工等活动的，责令
其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市区范
围内从事修理汽车、摩托车、
燃放烟花爆竹或其他生产活动，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八）夜间在市区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各种钻
桩机、钻孔机、搅拌机、推土
机、挖掘机、卷扬机、振荡器、
电锯、电刨、锯木机、风动机
具和其他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施工机械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抢修、抢险作业除外) 的，责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令其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九）在临近中小学校的建筑工程施工，未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十）在市区内建设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或不按批准，作业时间超出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0 时的，责令其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公共场所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塑料和垃圾、布碎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十二）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经营餐饮娱乐、机动车清洗、修理业务及其他需要排放生活污水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至城市排水管网或下水道，乱倾倒污水，造成

环境污染的，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在市区规划建成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向市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引榕干渠排放生活污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排污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占街为市，乱摆乱卖的商贩，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张贴的场地、规格、期限等应经市城市规划局审核，并征求工商、行政执法、建设、环保、公安等部门的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方准设置。户外广告占用公共用地的，收取不超过该项广告营业额 15% 的场地占用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处罚：

(一)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或《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业务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

(二)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发布、设置户外广告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处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发布者承担；

(三) 制作、设置、张贴户外广告不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妨碍交通安全、消防通道，影响城市景观，破坏园林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的，或不对户外广告定期维修、保养，户外广告脱色、破损、陈旧不

及时维修、翻新和拆除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维修、翻新或拆除，逾期不办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对造成人身伤残或他人经济损失的，设置者应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地带和学校门口、校园内及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办的，强制拆除，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五)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指定广告公司统一张贴，擅自 在公共广告栏张贴各类广告，或在公共广告栏以外的建筑物、树木、电杆等公共设施上乱张贴广告的，责令其清除，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由行政执法局通知电信部门暂停其广告上标

明的电信码号。

第八章 公安交通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在车行道、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道护栏（绿篱）路段停放（含临时停放）车辆的，给予警告或处5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四十条 在交叉路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及距上述附近20米以内停放车辆或在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停放（含临时停放）非使用上述设施车辆的，给予警告或处5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员有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给予警告或处5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经市公安局核发牌证的机动三轮车，进入“一道两路”（天福路口至榕

湖路口路段和进贤门城楼至东一路路段）经营的，给予警告或处3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市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的人力三轮车，进入“一道两路”（天福路口至榕湖路口和进贤门城楼至东一路口路段），或未按单、双号日期限制（即营运牌尾数为单、双号的，分别按单、双号日期对应通行）进入市区（榕城）其它地方营运的，给予警告或处5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而从事食品经营的街头流动饮食、食品摊档，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犬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区范围内

为犬类“禁养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该区域内饲养犬只。但该区域内的机关单位、外国驻揭机构、外籍人士等，因特殊情况，确需养犬的，应经公安部门批准，领取《犬类准养证》，并对犬只进行免疫注射后，进行圈（栓）养。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领取《犬类准养证》，擅自在犬类禁养区饲养犬只的，予以捕杀，并按每只犬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经批准饲养犬只的犬主，不按规定送犬只接受免疫注射及领取检疫、免疫证件的，予以捕杀，并按每只犬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批准饲养犬只的犬主，对犬只不实行圈（栓）养的，予以捕杀，并按每只犬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被捕杀的犬只，由行政执法局统一处理，发现狂犬或疑似狂犬的犬只，一律捕杀、焚化或深埋。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二) “中午”是指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夜间”是指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晨 6 时；

(三) 户外广告指：1、利用公共或者自有场地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等广告；2、利用交通工具（包括

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3、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第五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20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二届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揭阳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我市基础教育的健康、快速、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方案。

一、对口扶贫的指导思想

我市教育对口扶贫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全市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这一中心，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抓住重点，分步实施，力求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出成效。

二、对口扶贫的方式

(一) 市直有关部门对口扶持贫困地区。请市教育局、移动通信公司、电信局、电力局、公路局、水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公安局 10 个部门，对口扶持揭西县、惠来县。

(二) 条件较好的学校对贫困地区学校的帮扶。市直学校及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学校对贫困地区学校的帮扶。

(三) 市教育局对贫困地区的支持。由市教育局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校长、教师的培训及支教工作。

(四) 各县(市、区)辖区内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中小学，对口扶持经济条件较差的乡镇或中小学(具体扶持方案由各地制订)。

三、对口扶贫的项目和内容

(一) 为贫困地区学校配备信息技术和英语教学设备。市直 10

个有关部门分别为揭西县和惠来县的 10 所学校配备信息技术和英语教学设备，4 年内完成。

(二) 选派优秀校长和教师到贫困地区学校支教。市教育局连续 4 年，每年派出 10 名中小学校长、20 名中小学教师到揭西县、惠来县接受扶持的学校工作。人员在市直学校及有关县（市、区）抽调，每批支教期限为 2 年。

(三) 加强贫困地区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的培训工作。市教育局连续 4 年，委托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每年为全市薄弱学校培训教师 50 人，每期培训 6 周，培训经费由市教育局承担。

(四) 建立中小学“一对一”帮扶关系。揭阳一中、揭阳市实验中学、榕城区真理中学、普宁市英才侨中、揭阳市实验小学、榕城区红旗小学、榕城区邱金元纪念小学、揭东一小、普宁流沙一小、普宁流沙二小等 10 所中小学分别与受扶持地区的中小学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帮扶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加强学校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并在常规教学设施设备及图书资料上予以适当支持。

四、对口扶贫的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管理。开展教育扶贫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扶贫工作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事关科教兴国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国家的稳定、繁荣和发展，省委、省政府对教育扶贫工作也高度重视，并作了具体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大揭阳观念，切实加强领导，把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尽快抓出成效。市直有关部门对口扶持由市统一安排（见附件），各县（市、区）辖区内对口扶持由各县（市、区）自行安排，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对口扶贫工作从 2002 年起实施。揭西县受市直有关部门扶持的学校，原则上不与受汕头市扶持的学校重复。对口扶贫工作一定要讲求实

效，不搞形式主义。

(二) 确保支援设备设施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扶持贫困地区学校配备信息技术和英语教学设备的方式可以划拨资金（按每所学校40万元计），可以直接购置设备赠送，也可将更新换代的计算机及英语教学设备进行维修，在达到教学要求以后送达受援学校，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维护。信息技术教育设备的配置标准为：配置计算机的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开设信息技术课的要求，并帮助受援学校接入互联网，或配备卫星地面接收站等设备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联通。英语教学设备的配备标准为：配备广播系统、跟读型语音教学设备、简易型语言教学设备各1套，并根据班级数配备数量足够的语言复读机和DVD机。

(三) 支教人员的管理和待遇按有关政策执行。支教人员经费由派出单位负担，教师（校长）支教期间只转临时行政、组织关系，原隶属关系不变。参加支教的校长及教师在支教期间，由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为主，其待遇等问题参照省教育厅和省人事厅2000年9月13日发出的《关于赴广西支教教师工资晋级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附件：市直有关部门对口扶持的地区和援助项目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附件

市直有关部门对口扶持的地区和援助项目

援助单位	受援地区	配备信息技术教育和 英语教育设备的学校	支教校长、 教师数	培训 教师数
市水利局	惠来县	华侨中学		
市国土局	惠来县	鳌江中学		
市交通局	惠来县	粤东中学		
市公安局	惠来县	华湖中学		
市移动通信公司	惠来县	仙庵镇京陇中学		
市电信局	揭西县	第一中学		
市电力局	揭西县	北山中学		
市财政局	揭西县	棉湖镇湖西中学		
市公路局	揭西县	钱坑镇钱坑中学		
市教育局	揭西县	上砂镇第一中学		
市教育局			校长 40 人 教师 80 人	200 人

批转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的 通 知

揭府〔20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已经市政府二届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我市残疾人事业进入全省中等行列，依据省政府批转的《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

—200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九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揭阳市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实施以来，在

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省残联的指导下，经过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残疾人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一) 康复工作使残疾人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积极开展“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8362 例；开展肢残康复工作，完成肢残康复手术 527 例，装配假肢 299 例，装配矫形器 176 例；多渠道办好聋儿康复机构，完成聋儿语训 260 名；贯彻预防方针，开展补碘工作；供应残疾人用品用具 50 种 1623 件。

(二) 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轨道。全市特教班达到 23 个，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三残”适龄儿童入学率市区达到 95%，其他县（市、

区）分别达到 85% 以上。

(三)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解困取得一定成效。市政府先后颁发了《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和《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市直率先开展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县（市、区）也逐步铺开；鼓励扶持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事个体经营，逐步将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纳入社保范围；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前培训；圆满完成扶贫解困任务，通过省的验收；规范盲人按摩场所的管理，安排盲人就业 32 人。

(四) 残疾人体育成绩显著。积极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运动员，组派体育代表团，夺得省级以上运动会金牌 10 枚，银牌 5 枚，铜牌 5 枚。其中远南运动会金牌 1 枚，国际残奥会银牌 1 枚。

(五) 有利于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初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反映残疾人

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坚持开展助残日活动和春节慰问残疾人活动；逐步形成志愿者助残队伍；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有了突破。

(六) 残联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市残联升格为正处级建制，5个县（市、区）残联全部归同级政府直接领导，为正科级建制，残联工作队伍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召开揭阳市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完成了各县（市、区）残联换届工作；残疾人办证率不断提高；受理残疾人来信480宗，来访1350人，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残疾人合法权益作出积极贡献；大力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表彰残疾人优秀代表，涌现了一大批业有所成的残疾人。

(七)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总建筑面积5176平方米的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于“九五”末正式动工，部分县级残联也有了自己的基础设施。

存在主要问题：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发展不平衡；投入资金不能适应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求；社区残疾人工作有待加强。

二、主要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五”期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残疾人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全市残疾人生活稳定，逐步达到小康；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7000多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康复；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左右；失业登记的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就业率达到85%左右；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社会生活参与面不断扩大；社会福利有所提高。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优越。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社会公众为残疾人服务的意识增强；完善法规和优惠政策，开展法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得到增强。继续建立健全社区残疾人服务体系，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实力；市、县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形成一支“人道、廉洁、高效”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残疾人自身素质普遍提高。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表彰自强模范，激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提高广大残疾人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为实现上述目标，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各级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现代化建设大局，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不断加大投入，

加快发展，使其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开发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残疾人事业。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以基层为重点，为残疾人办实事。

三、各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康复工作

以社区康复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各类康复机构，提高康复质量。继续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7000多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基本解决全市残疾人对用品用具的需求。加强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加大康复经费投入，确保任务完成。

1、继续做好“视觉第一中国行动”工作。加强县级医院

眼科建设，提高诊疗水平，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6000 例，为 180 名低视力患者配用助视器及功能训练；开展家庭康复训练，培训 30 名低视力者家属。

2、巩固、完善聋儿康复网络。市聋儿语训部具备聋儿语训、听力检测和社区指导功能。以市、县（市、区）语训部、语训班等机构为主，家庭康复为辅，对 200 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训练；开展教学研究，加强师资及家长培训，提高语训质量，使 25% 的受训聋儿进入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小学。

3、创造条件，逐步推进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

4、加强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工作。逐步形成集产品供应、质量监督、维修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络，为 80 名缺肢者装配普及型假肢，完成矫形器装配 110 件，供应用品用具 1.17 万件。

5、加强社区康复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切实提高康

复服务水平。开展肢残、弱智儿童、聋人、盲人行走导向、低视力者助视器验配、精神病防治等康复训练与服务。肢残者功能训练 330 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50 例，弱智儿童训练 300 例；各级残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各级康复机构直接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发挥技术指导作用，编写教材，培训骨干，提供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工疗站、社区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

6、做好残疾预防的宣传工作。执行《常用耳毒性药物临床使用规范》，减少药物致聋；完善新生儿筛查制度，实现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推动食用盐加碘，在食盐加碘措施未落实的地区，为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儿童补碘，预防因缺碘导

致智力残疾；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等活动，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科学与安全意识。

7、确保残疾人康复训练场地。市和县（市、区）残联要建设本级的训练点，直接为残疾人提供聋儿语训、肢残训练、智力残疾训练、用品用具供应等服务；各地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规划相应场地开展康复训练。

（二）教育

大力推广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特教学校布局合理，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积极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使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得到劳动技能培训。

1、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采取目标管理，市、县（市、区）自下而上签订目标责任书，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落到实处。到2001年底，完成对7—15周岁

残疾儿童少年的摸底调查，切实掌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

2、加大对特殊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财政投入，将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结合中小学布局调整，统筹规划特殊学校建设，建制县（市、区）应按要求创办特教学校，发挥中心辐射作用，带动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高中，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3、继续抓好残疾考生的报考、录取工作，使更多的残疾考生能进入高等院校就读，力争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青年在学人数的比例达8%。

4、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广泛开展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市要进一步巩固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其它地方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坚持职业教育与培训相结合，提高办学质量和层次。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将残联系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师资列入教师序列，享受教育部门特教老师同等待遇；有计划选派特殊学校教师接受特殊教育专业和课程的学习，培养一批骨干教师；通过集中办班和巡回指导，提高普通学校特教班和承担随班就读任务教师的教学水平。

6、动员社会力量，资助残疾学生。

7、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和中国手语。在全市残联系统普及中国手语。经手语培训并取得等级证书的残联系统工作人员享受特殊岗位津贴。

（三）就业与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颁布的《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市政府制定的《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采取扶持和保护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就业率达到 85%。

1、多渠道、多层次、多形

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工作；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逐步将其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工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2、发展盲人按摩，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在培养、培训、就业、开设盲人按摩机构核发执照等方面，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3、完善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能。根据残疾人特点，开展规范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

4、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为就业创造机会。有计划地组织社会各

类培训机构，根据劳动力市场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在各类培训机构中接受职业培训且交纳培训费有困难的残疾人酌情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逐步建立以就业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

(四) 生活保障与扶贫奔康
加大残疾人专项扶贫的措施和力度，力争全市80%以上贫困残疾人口人均年收入超过2000元，逐步达到小康水平。

1、切实将城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范围。确保城镇残疾职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并对生活困难的残疾职工在个人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

2、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统一安排，同步实施。在抓好“四个一”（一块“保命田”，输出一个劳动力，挂上一家农业龙头企业，学会一门实用技术）的同时，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开展残疾人专项扶贫。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残疾人开展帮包带扶、“春蕾计划”、“幸福工程”等社会救助活动；制定与落实农村统筹扶助政策。

3、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五) 文化体育

进一步活跃残疾人群众性文体生活，愉悦身心，提高素质；发挥残疾人艺术、体育的特殊作用，展示才华，增进理解与沟通；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殊服务。

和优惠；市级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馆（室），县级图书馆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

2、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社区、村镇、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人组织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活动，吸引残疾人参加。

3、广泛开展“爱心赠书（报刊、磁带）”和“上门借阅服务”、“入户读书、读报”等便利残疾人及其家庭了解信息、增长知识、充实精神生活的志愿者文化助残活动。

4、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做好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调演的节目推荐组织工作。

5、提高残疾人运动水平。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建立健全优秀运动员的多级培训体系和奖励制度，选拔培养一批残

疾少年运动员，力争在第四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取得比第三届更好的成绩；积极输送优秀残疾人运动人才，参加国内国际性体育比赛。

（六）社会环境

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推动物质环境和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1、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把倡导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内容纳入各地制定的“市民文明公约”、“村民文明公约”之中。

2、倡导助残为荣的社会公德，把开展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中。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标准要有扶残助残的具体要求。

3、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要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

市、县广播电台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

4、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全面启动各行业的“志愿者助残”行动和开展“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宣传和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

5、贯彻实施《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推进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立法工作，加大检查力度。

（七）社区工作

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4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贯彻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1、各级政府规划和部署社区建设，要将残疾人工作列入总体规划，纳入社区达标检查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的作用。

2、社区各类服务机构开辟活动场地和服务项目要遵循资源共享，融为一体的原则，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满足残疾人的各种需求。

3、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积极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文体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

4、建立社区残疾人协会，积极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

残疾人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维护残疾人权益，反映残疾人意见和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服务。

5、各级残联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社区残疾人协会的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社区工作经验，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者和社区康复员的骨干培训工作。

6、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好社区残疾人工作所需的经费。

（八）法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落实各类措施，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广泛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等服务，向社会和广大残疾人深入进行法制宣传。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2、完善残疾人优惠措施、

政策的制定和梳理工作。县（市、区）要制定和完善扶助残疾人的规定，村（居）民公约中有扶残助残的内容。相关法规的制定、修订要将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纳入其中。

3、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各项法律援助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基层法院、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设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示范岗；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4、继续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法律观念，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九）组织建设

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团结、教育残疾人，

激励残疾人奋发进取，增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1、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工作与残联建设，做好各级残联机构改革工作，巩固、完善组织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县级和乡镇、街道残联要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增强活力，提高效能。

2、做好残联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工作，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集体；重视干部的年轻化，加速选拔优秀残疾人进入领导班子；召开残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做好换届工作。

3、制定实施全市加强残联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计划，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热爱残疾人事业、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队伍。加大对残疾人干部的培养、培训力

度，建立优秀残疾人人才库，选拔更多的优秀残疾人从事残疾人工作。

4、加快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县级以上残联都要建立专门协会，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他们的需求，积极组织各种活动，活跃残疾人生活。各级残联要重视专门协会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场所保障。

5、建立和健全街道、乡镇助残志愿者联络站和社区及村助残志愿者联络分站，加强助残志愿者的队伍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志愿者助残制度化、规范化。

6、在残疾人中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乐观进取、热爱生活、自强自立。表彰各行各业钻研科技、勤劳致富、爱岗敬业等富有时代精神的优秀残疾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助残活动，倡导助残为荣的风尚，对助残先进予以表彰。各行各业、各类界别的表彰奖励要充分考虑残疾人优秀

代表。

7、做好信访工作，倾听残疾人呼声，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解决残疾人“四难”的问题，维护残疾人权益，为稳定大局服务。

8、做好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9、各级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残联干部，重视对他们的培养教育、选拔、任用；做好残联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保持活力；表彰先进残疾人工作者。

（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市残疾人事业的意见〉的通知》（揭委办发〔1999〕5号）的要求，抓紧完成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以改变我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匮乏、残疾人难以得到服务的状况。

1、继续抓紧市级综合服务

设施建设。

2、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方面给予优惠。

3、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控制规模、适当超前、保证质量”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规划，并成为社区无障碍设施的样板工程。要根据残疾人的需要，综合利用场所，开展康复训练、聋儿语训、就业服务、用品用具服务及文体娱乐等活动，规范管理，使其真正成为残疾人之家。

4、加强残联办公自动化建设，逐步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

（十一）事业经费保障

为确保“十五”计划纲要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各级政府应将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残疾人事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崇高而艰巨，任重

而道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善残疾人状况。全社会都要伸出友爱之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密切联系

残疾人，协助政府，依靠社会力量，认真做好残疾人工作，为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广大残疾人要热爱生活，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积极投身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关于表彰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1年，我市的商标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扶持下，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市共注册商标881件，首次评选出20件揭阳市知名商标，其中向省推荐的“银港”、“吉荣”、“顺达”、“鹏运”、“康美”、“雷伊”、“榕江”7件商标被省评为著名商标，使全市目前的著名商标达到8件，对我市实施商标名牌战略起到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商标名牌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更快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1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增创新优势，更上

一层楼，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全市企业都要向他们学习，积极进取，奋力开拓，锐意创新，积极投入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力争全市涌现出更多的名牌商标，形成驰名省内外的商标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我市重树信誉、重塑形象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继续重视支持商标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把我市的商标事业进一步推向深入，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 | | |
|-------------------|-------|
| 1、广东银港集团有限公司 | 商标：银港 |
| 2、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 商标：吉荣 |
| 3、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顺达 |
| 4、揭阳市鹏洲服装有限公司 | 商标：鹏运 |
| 5、揭阳市酱油厂有限公司 | 商标：榕江 |
| 6、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商标：康美 |
| 7、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 | 商标：雷伊 |

批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关于加强我市农村饮用水改造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建市以来，我市各级党政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问题，投入了大量的物力和财力，开展农村改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全市农村改水受益人口复盖率为 89.73%，其中：自来水（包括简易自来水）普及率为 54.53%，手摇井占 35.2%。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饮用水源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原来经过改良的以河涌水、塘水为水源的简易自来水以及公用

大口井水、小口井水、手压泵水等，有相当部分已经不符合卫生要求；一些小型农村水厂，净化设施不完善，水源污染严重。农民饮用水卫生质量呈下降趋势。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广大农民群众生活饮用水质量，保障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改水工作的领导

加强农村改水工作，有利于控制水源性疾病传播，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各级政府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农村改水工作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改水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广泛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教育

饮用水卫生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健康问题，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把卫生知识交给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节水意识，环保用水意识教育，使广大群众自觉饮用卫生的水，自觉保护水源，积极参与改水工作。

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把饮用水卫生宣传纳入计划，定期刊播饮用水卫生科普知识。卫生部门要主动提供有关卫生宣传资料。有关饮用水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广告，属公益宣传，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应给予大力支持。

三、加强水源保护、监测

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凡是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特别是水源两岸的建设项目，必须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严格按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提出防治的措施。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沿江河没有达标的污染企业要一律关闭或拆迁处理。同时要加强禽畜养殖对水源污染的防治。在饮用水源上设置水源保护区,并加强监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四、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做好农村改水工作

农村改水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共同抓好农村改水工作。爱卫部门要认真做好改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加强环境水源的水质监测,防止水源被污染。水利部门要协助解决农村饮用水的水源供给问题。水利、建设、城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把好农村水厂建设项目的审批关,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建设、工商、水利、国土等部门对农村水厂的各种收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尽力给予支持。卫生部门要抓好农村水厂的卫生设计和审批,做好供水工作人员岗前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培训合格者方能上岗;每年组织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透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能从事供水工作;做好饮用水的定期监测(每一生产班要抽样自检2次,当地卫生监测部门每月要抽检1次)和不定期监测,监督和指导水厂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对于涉及饮用水卫生相关的产品应把好卫生许可证关,确保农民饮用水安全。

五、统一规划,充分利用资源

我市地势比较特殊，属于水资源比较贫乏的地区。因此，要统一规划，充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对农村饮用水的改造，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认真做好总体规划。要克服村村建水厂、镇镇建水厂等盲目做法，提倡以地利、水源、水质、人口状况为依据，多镇合建农村自来水厂。摆脱“地区性”，致力“规模化”。要依托城市及城镇的大水厂，通过管网延伸式兼并小水厂等形式辐射，向农村供水，充分利用资源，确保供水水质。各县（市、区）应于2002年底前编制农村改水总体规划并分步实施。

六、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多形式投资建设农村水厂

当前农村改水工作最主要的困难是资金不足，筹资难。各地可根据实际，采取各种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水厂。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实行民办公助，或多种形式的股份制，提倡和鼓励私营投资建设水厂。物价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号）精神，合理核定供水价格，使农村水厂既能维护供需关系的相对平衡，又保证自身发展。私营水厂要自立自强，自己承担起建设、管理、发展的责任。

七、规范农村水厂的管理

新建或改造后的农村水厂要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包括水质的自检和送检制度、经济核算制度、管理人员上岗培训制度等。并要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水厂管理人员的素质，落实饮水消毒措施，加强水质监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批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我市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我市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关于我市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我省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意见的通知》（粤府

[2001] 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的意见如下:

一、“九五”农村改水改厕计划执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九五”期间,我市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支持、民办公助、多方集资、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先普及后提高”的原则,加快了我市农村改水改厕步伐,不断提高自来水和卫生厕所普及率,对于预防相关传染病和地方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市共筹措改水资金18480万元,使农村清洁水普及率从“八五”期末的90%提高到94.2%,自来水普及率从“八五”期末的58%提高到65.8%(包括简易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65%以上的有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县、普侨区。普宁市基本完成高氟改水工作。

农村改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市爱卫会把改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住创建卫生城镇的契机,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各地普遍加大投入。据调查,全市95%的农户在民房建设的同时建造了卫生户厕,平原地区的乡村已经填平了一大批旧茅厕和建造了一大批无害化公厕。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从“八五”期末的35%提高到74.3%,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57.7%,提前完成了“九五”计划的农村改厕任务。

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市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我市仍有40多万农村人口饮用河沟水、池塘水、大口井水。这些尚未改水的地区,分布在揭东县、普宁市、揭西县。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困难、居民住宅分散。二是农户使用的手压泵井水普遍受附近化粪池、污水沟、地面水的污染。这一类型涉及的人口约195万人,主要分布在惠来县、揭西县。三是一

些已建的改水工程已经老化、工艺流程落后，这一类型涉及的人口约 105 万人。因此，我市需要进行第二次改水的人口约 300 多万。四是约有 20 万人口的老、边、山区的老住宅区农户仍使用茅坑、茅厕。五是农村还存在大量的废旧厕坑、厕池未进行填埋。我市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存在的问题，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二、“十五”农村改水改厕计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我省农村改水改厕“九五”计划执行情况及“十五”计划意见的通知》（粤府〔2001〕58 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十五”期间，我市农村改水改厕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农村改水改厕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农村自来水的覆盖面，到 2005 年底，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清洁水受益率达到 98%；逐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力争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85%。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根据各地的现状，按分类指导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农村改水

- 1、已基本普及自来水的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要进一步加强对水质的监督监测，确保安全供水；
- 2、普宁市、揭东县、普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 3、揭西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5%；
- 4、惠来县、大南山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60%。

（二）农村改厕

- 1、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结合创建卫生村镇工作，继续巩固和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成果，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8%；
- 2、揭东县的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0%；

3、普宁市的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80%；

4、惠来县、普侨区和大南山侨区的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都达到75%；

5、揭西县的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70—75%。

三、主要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改水改厕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社会工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把它作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村镇基本建设规划，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立行政协调和技术指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考核，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两改”工作的深入发展。各级爱卫会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帮助群众解决“两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 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供水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依法管水，严禁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加强水质监控，确保安全供水。要加强节水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节水意识。对供水人员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管理素质。水厂的经营方式要逐步从福利型向经营型转化，以水养水，以副养水，强化管理，增强水厂的自身发展能力。

(三) 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的改水工作。对贫困地区的改水工作要实行政策上的倾斜，制定包括电价、水资源、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贫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解决农村的饮用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水卫生问题。要结合扶贫工作，组织发达地区从财力、物力等方面，对口支持贫困地区的改水工作。

(四) 进一步抓好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要切实把卫生厕所的建设纳入农民建房的管理工作，坚持“报建新房必须同时建设卫生厕所”的原则。要以镇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市场、车站、旅游区、交通沿线等场所的公厕建设和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搞好卫生公厕建设。

(五) 加强对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的指导。各级爱卫、卫生部门要把改水改厕作为预防传染病和地方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一件大事来抓，深入农村，加强技术指导，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改厕效果评价。

(六) 为确保“十五”农村改水改厕计划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认真制订改水改厕“十五”计划的实施方案，并于2002年6月底前报送市爱卫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下达 2002 年地方财政 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研究，2002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105532万元，支出计划为177800万元。

今年的财政收入指标，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采取分类指导的方式下达到各县（市、区），支出计划由各地自行安排，各县（市、区）2002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见附表。

今年的财政收入仍然面临很大困难，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财政工作，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依法治税理财，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快落实收入计划，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计划任务圆满完成。

附表：揭阳市2002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揭阳市 2002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01 年 收入数	2002 年 收入计划	2002 年收入计划比 2001 年收入数		备 注
			增减额	增减 %	
合 计	98, 304	105, 532	7, 228	7.4	
市 直	13, 684	14, 916	1, 232	9.0	
榕城区	10, 725	11, 798	1, 073	10.0	
东山区	5, 234	5, 757	523	10.0	
试验区	2, 549	2, 804	255	10.0	
大南山	238	267	29	12.0	
普侨区	324	340	16	5.0	
揭东县	14, 677	15, 851	1, 174	8.0	
揭西县	5, 753	6, 271	518	9.0	
普宁市	40, 018	42, 019	2, 001	5.0	
惠来县	5, 102	5, 510	408	8.0	

关于 200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 [2002] 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和市府办《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 [2001] 99 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1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揭东县全面加快殡葬改革步伐，各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责任书规定的考核标准，考评总得分 94.9 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东县人民政府及县长、分管副县长和民政局长给予通报表彰。

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遗体火化率均达到 100%，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3 个区管委会及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和民政局（办）负责人给予通报表彰。

三、揭西县、惠来县和普宁市殡改任务较重，但下半年火化率提高较快，至年终分别完成市下达火化任务的 94.7%、90.6%、90.4%，均达到或超过省规定的火化指标，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通报表扬。

四、东山区未能达到省、市下达的火化指标要求，仅完成市下达火化任务的 79.5%，处于全市落后位置，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通报批评，列为 2002 年全市殡葬改革工作重点管理单位。

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出成效。希望受表彰和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全面推行丧事新办并逐步实现辖区无坟化的目标。殡葬改革落后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查找原因，加大调研和工作力度，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2002 年殡葬管理目标的实现。

附件：揭阳市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揭阳市 2001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单 位	火 化 率			殡仪设施	管理 机构	管理制 度得分	专项治理 “三道两 区”乱葬坟 得分(6)	革除丧 葬陋习 得分(5)	公墓、丧葬用品、骨灰管理得分			考 评 总得 分	名 次	
	应 达 %	已 达 %	得 分 (50 分)						名 次	建设得分 (12分)	得 分(6)	度得分 (6)		
榕城区	100	95	45	5	0	6	6	5	4	3	2	5	5	81 6
东山区	100	79.5	29.5	9	4	6	6	4	4	3	2	5	5	68.5 9
试验区	100	100	50	1	4	6	6	4	4	3	2	5	5	89 2
揭东县	100	99.9	49.9	4	11	6	6	4	4	3	2	5	4	94.9 1
惠来县	100	90.6	40.6	7	11	6	6	4	3.5	3	2	5	2	83.1 5
普宁市	100	90.4	40.4	8	11	6	6	4	3.5	3	1	4	2	80.9 7
揭西县	100	94.7	44.7	6	11	6	6	3	3	3	0	2	2	80.7 8
大南山侨区	100	100	50	1	11	5	5	2	3	3	2	3	2	86 4
普侨区	100	100	50	1	11	5	5	4	3	3	2	3	2	88 3

批转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十五” 扶贫开发纲要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十五”扶贫开发纲要〉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十五” 扶贫开发纲要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贫困地区“十五”扶贫开发步伐，现提出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十五”

扶贫开发纲要》的意见如下：

一、“九五”扶贫开发工作执行情况

我市有揭西、普宁两个山区县（市）。揭西县是省确定的16个贫困县之一；惠来县是扶贫任务较重的县。“九五”期间，全市共投放扶贫资金17138.5万元，其中：省5572.2万元，汕头市对口扶持4443万元，市、县7123.3万元，扶持项目达1750个。经过各级党政及贫困地区干群的共同努力，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主要表现在：一是贫困地区农民经济收入大幅度提高。我市提前3年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基本消除绝对贫困，共解决绝对贫困户9498户、人数45254人，绝对贫困人口发生率控制在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3县（市）总人口的0.3%以下；二是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各乡镇（场）都通了公路，所有行政村实现了通电、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农田水利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山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三是贫困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向深度、广度发展。“九五”期间，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3县（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和资源型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推进，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普宁市、惠来县分别进入全国水果、水产百强县的行列，揭西县建成全国最大的鹧鸪商品生产基地；四是贫困地区科教文卫等事业取得新进展。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3县（市）已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大部分农村卫生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得到改造，提前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市、县、镇、村四级文化网络也初步形成。

当前的扶贫开发工作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尽管农村温饱问题已经解决，但我市仍有相当一部分地区人均收入依然很低，根

据清查统计，目前全市人均年纯收入 2000 元以下的贫困户 11.68 万户、58.47 万人，其中：人均年纯收入在 1500 元以下的贫困户 8.30 万户、41.45 万人；集体经济年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仍有 151 个。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十分薄弱。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十五”扶贫开发纲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明确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切实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全面推进。

二、“十五”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十五”期间我市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扶贫开发的新路子，以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建设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主战场，以改善提高贫困地区基本生活条件、基本生产条件和基本发展环境为重点，突出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贫困地区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素质，促使贫困地区社会、经济、文化落后状况有根本性的好转。

“十五”期间的奋斗目标：一是至 2003 年揭西县要摘掉贫困县帽子，至 2005 年要全面实现小康和消除人均收入 2000 元以下的贫困乡镇和行政村；二是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 5 年平均递增 5% 以上，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收入水平达到 2000 元以上；三是贫困户基本实现“四个一”，即每户输出一个劳动力、人均拥有半亩“保命田”、挂上一家农业龙头企业、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四是行政村集体经济要不断增加，至 2005 年贫困乡镇集体经济机动财力达 30 万元以上，贫困村集体年纯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五是山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有较大的改善，落后

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根本性的改变；六是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人口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促进全市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十五”期间我市扶贫的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

各级党政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认识扶贫开发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在新的世纪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奔康步伐，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是全市各级政府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任务。切实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实行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把扶贫效果作为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政绩的主要依据。

要继续实行部门挂钩扶贫制度，采取分级包干负责的办法。扶持的重点是全市 151 个年集体纯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和人均年纯收入在 1500 元以下的 8.30 万户贫困户、41.45 万人。市直部门主要对口扶持挂钩 20 个贫困乡镇中集体年纯收入 3 万元以下的 77 个行政村。其余面上扶贫任务（集体年纯收入 3 万元以下的 74 个行政村，年人均纯收入在 1500 元以下的贫困户 5.96 万户、39 万人）由各县（市、区）自行负责。由于机构改革，挂钩贫困乡镇的单位已重新调整。调整后的挂钩单位，“一把手”仍然是第一责任人，要落实专人专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也要落实扶贫领导和工作机构。扶持单位要帮助挂钩贫困村和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造血型”项目，增加村和贫困户的经济收入。要大力推广普宁市实行平原经济发达镇扶持山区经济落后乡镇的做法，继续实行“千干扶千户”，开展“一帮一”的帮扶活动。

要在市、县二级逐步实现扶贫数据化管理，科学地管理扶贫对象、扶贫项目、扶贫资金，及时做好对贫困地区的监测和追踪管理工作，为科学化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二）强化科技扶贫，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的综合素质

提高贫困地区、山区广大干群的综合素质，是在扶贫工作中体现“以人为本”，推进科技扶贫，促进贫困地区、山区脱贫致富的关键措施。要突出扶持贫困地区形成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发展基础，加快科技体制创新，吸收各种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服务山区建设，有条件的科研、推广机构要转制为科技龙头企业，为农业开展技术、生产、加工、贸易的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对贫困地区、山区乡镇干部和村干部的培训工作，帮助他们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精神。要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普及农科知识。市、县农科部门要经常组织农村党员、干部、专业户举办专题培训班或技术讲座，尽快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要做好农村困难户子女免收义务教育阶段书杂费的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确保适龄儿童不失学；加快贫困地区中小学的危房改造，努力改善贫困地区、山区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培训，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山区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继续从市、县（区）医院每年抽调部分医务人员，重点支援贫困地区、山区的卫生院（站），提高并改善这些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

（三）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

“十五”期间，要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致力改善贫困地区、山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继续深入开展以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禹杯”竞赛活

动，加强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和山区资源开发水平，解决好人畜饮水和生产用水问题，积极做好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改善山区生态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要重点改造山区中低产田，实行治水、改土和综合治理，使农业生产条件有明显改善。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四通”成果，帮助贫困村配套完善办公场地、学校、医疗卫生等设施，建立和落实村级道路、广播通讯设备的管护责任制。要切实加快山区贫困地区的国道、省道改造，有计划地推进村道改造扩建，力争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逐步实现村道水泥路化，使整个山区形成一个与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相连结的交通网络。要加大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力度，鼓励支持山区开发水电，继续做好贫困地区小水电上网和电量的销售工作。电力部门要优先做好贫困地区、山区的高低压线路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这些地方的供电状况及投资环境。要加强山区集镇的规划和建设，推进山区集镇的形成和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四）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和资源型企业，走产业化扶贫的路子

要全面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粤发〔2001〕8号），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与调整农业结构、山区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相结合，走产业化扶贫的路子。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山区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对贫困地区、山区的综合开发，要与各地扶贫规划相衔接，遵循立体开发、立体种养的原则，充分发挥山地、水力、林木和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要利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快农业商品基地建设。根据我市山区、贫困地区农业资源特点，结合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部署，“十五”期间，揭西县重点是青榄、茶叶、甜玉米、畜禽生产、蔬菜基地的建设；普宁市重点

是发展青榄、青梅、生柑、茶叶基地生产；惠来县重点是发展荔枝、冬种蔬菜、水产养殖基地生产；三是要大力扶持发展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农户的能力。要重点发展“公司+基地+农户”的龙头企业模式，促进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效益，努力争取更多的企业进入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行列，并不断完善企业与基地农户的连结关系；四是要抓好农产品市场建设。要从搞活农产品流通出发，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山区落后的小生产和大市场的矛盾，集中力量新建、扩建和配套完善一批辐射力较强的专业批发市场，形成合理布局、功能互补的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

（五）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四个一”成果

“四个一”是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基本条件，也是扶贫进村到户工作的基本要求。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四个一”成果，努力确保实现贫困户人均拥有半亩“保命田”、输出一个劳动力、挂靠一家农业龙头企业、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对已解决贫困户人均半亩“保命田”的地区，要与当地农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抓紧落实种植适宜当地发展的高效作物或经济林，加强栽培管理和联营联销挂靠工作，真正使贫困户增加经济收入。同时，继续加大领导力度，做好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贫困户在外出务工、挂靠农业龙头企业和掌握实用技术等方面都有大的进展。

（六）增加扶贫投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

一是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增加对扶贫开发的资金投入。“十五”期间，市财政每年拨出150万元作为扶贫专项资金，重点扶持20个贫困乡镇中集体经济年纯收入在3万元以下的77个行政村发展“造血型”项目。对于揭西县、惠来县扶贫开发的重点建设项目，市也将每年安排相应资金扶持。各县（市、区）每年也要安排相应资金扶持贫困地区发展项目，并逐年有所增加；二是有关部门

的资金投放要对贫困地区、山区倾斜。各职能部门的专项资金，要向扶贫开发重点倾斜。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积极开展扶贫信贷和小额信贷业务，突出支农重点，优化信贷投向，发挥金融纽带促进脱贫奔康的作用；三是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贫困地区、山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同珠江三角洲及外资企业的经贸合作。鼓励支持贫困地区以资源入股、合资、合作等形式，或农户以承包土地入股、转让、转包、租赁等形式，同各种农业企业和外来资本联合经营；四是要强化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扶贫资金必须根据扶贫开发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对象和范围，重点用于改善和提高贫困镇、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造，贫困地区干部素质培训和贫困农户职能技术培训，不得用于贫困地区的财政补贴、发放工资和奖金以及其他非扶贫性质项目。

（七）抓好扶贫试点村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根据省的部署，“十五”期间，我市要在揭西县、惠来县分别选取2个村作为扶贫试点村，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面上扶贫工作的开展。试点村要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做好“十五”发展规划，抓紧研究确定扶持项目，落实扶持措施。要把脱贫奔康的立足点放在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坚决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选准路子，切实加快脱贫奔康步伐。要坚持把试点村脱贫奔康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按“六好”要求选配好村党支部，把村党支部建设成带领群众脱贫奔康的战斗堡垒。市扶贫办要定期对试点村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总结试点村的成功经验在全市贫困地区交流、推广。

（八）积极开展劳务合作，引导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实现异地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就业

要把开展劳务合作当作一项重大扶贫措施抓紧抓好，为转移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到对口市或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并稳定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劳动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劳务合作制度，积极创造条件使贫困户每户输出一个劳动力到经济发达地区就业。要逐步建立完善劳务合作信息网络，为开展劳务输出和转移贫困地区剩余劳动力提供便捷的服务。要把劳务合作和小城镇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批实施、梯度推进的原则，高起点建设一批中心镇和中心村，积极吸纳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要进一步办好贫困户青年职业技术培训，提高输出劳动力的素质，并做好岗后的跟踪，保障输出劳动力的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关于揭阳市 2001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 [2002] 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甲磺酸多沙

“唑嗪生产工艺及应用”等 22 个项目为我市 2001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经济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揭阳市 2001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3 项)

1、甲磺酸多沙唑嗪生产工艺及应用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家谦、马兴田、邱锡伟、
许冬瑾、苏若梅、欧阳百发、
罗芃芃

2、SZ-97 真空镀膜涂料
(油)

揭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王兆勤、黄鸿宏、黄楚龙、
崔兴华、詹光辉

3、R. F. M. S 辐射野特性检测系统

揭阳市人民医院
庄梅生、王燕童、黄卫东、
黄群锋、刘孝景、陈育龙、郭
妙纯

二等奖 (11 项)

4、外镀锌内衬聚乙烯钢管

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海涛、王树清、唐敦新、
谢文军、陈建敏

5、泰宝痛消灵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东泰宝科技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卢亢、卢任民、闫冬华、
陈锦涛、陈裕雄

6、揭阳市三防水情自动遥
测系统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
部办公室

林炎、陆建生、王吉星、
柯建平、吴荣辉

7、高产优质甘薯良种“普
薯 24 号”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吴卓生、郑英才、黄自强、
陈清辉、谢岳波

8、优质丰产抗病甘薯良种
选育技术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吴卓生、郑英才、詹楚如、
谢岳波、陈清辉

9、甘薯优质品种“揭薯
95-16”选育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杨清和、林宗义、卢映泉、
郑楚明、陈文才

10、结肠套叠式原位肛门

直肠重建术

普宁市中医院

黄耀丰、吴少波、黄怀坚、
王少荣

11、中西医结合治疗成人
常复发性原发性肾病综合征
(FRNS) 的远期疗效临床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陈培智、陈尊发、陈孟丹、
罗少群、林艳君

12、经尿道汽化切割治疗
前列腺增生症

揭阳市人民医院
王彦波、卢勇、陈少湖、
陈海鹏、陈晓生

13、小儿咳嗽变异型哮喘
的疗法与预后前瞻性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
人民医院

蔡幸生、余华斐、卢道奋、
辜桂华、王萍

14、改良无结膜切口小梁
切除术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方晓源、陈宋宏、罗丽勇、
柯东荣

三等奖 (8项)

15、普宁华侨医院千兆光纤网络管理系统

普宁华侨医院、普宁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杜协彬、吴厚敏、吴文乾、黄佐东、秦广生

16、YW 系列饼干机械自动化配套设备

揭东县银炜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林建伟、王新波、林学辉、林绍丰、彭学松

17、抗干扰电子镇流器

普宁市桥柱恒盛电器厂

金沐洋、陈洪生、杨坚义、陈少林、陈东林

18、高效生态农业示范

揭东县塔西种养场

袁灿光、洪少光、林良江、

黄文贤

19、内镜下微波钳剥法治疗食管平滑肌瘤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荣凯、梁英杰、姚明卿、罗丽玲、韩红

20、双吻合器在低位直肠癌保肛手术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彭仕骏、陈少湖、王彦波、谢映涛、陈海鹏

21、超声引导下经皮肺组织穿刺活检的临床应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吴绚、罗书裕、林慧、刘祖宏

22、经皮腰椎间盘切吸术

揭阳市人民医院

罗海龙、肖代坤、陈国华、朱乙芬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已经市政府二届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

目 录

一、前言	(103)
二、科技发展的现状	(103)
三、科技发展计划的指导思想	(105)
四、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	(106)
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产业	(108)
六、科技发展的重点区域	(111)

七、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	(112)
八、科技发展的保证措施	(114)

附：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117)

一、前言

21世纪将是科技腾飞、经济腾飞的世纪，21世纪的前5年，是科技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省第八次党代会和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总体目标，科学地编制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于加速我市科技发展步伐，促进经济和科技的结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科技发展的现状

建市以来，揭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日益改善，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经济实力明显提高。国民生产总值从原来位居全省第14位上升到第11位。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也得到了长足发展，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更加紧密，科技进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增强：

1、市委、市政府重视科技工作，确立了“科技兴市”的发展战略，先后颁发了《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推动全市科技进步的文件，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科技工作，科技发展环境得到改善。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1985年—1992年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27.4% 增至 1993 年—1997 年的 40.09%。

2、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成为我市重要经济增长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主要生产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品。其中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广东榕泰集团公司、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和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企业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共 13.57 亿元，全市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近 20 亿元。

3、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成为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到 2000 年底，全市经省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 48 家，资产总额 38.4 亿元，技工贸总收入 14.9 亿元，工业总产值 14.1 亿元。

4、科技投入特别是企业科技投入逐步增加。科技三项费用逐年有所上升，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投入占研究与开发总投入的 60% 以上。

5、实施了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九五”期间，我市共实施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65 项，其中星火计划项目 58 项（国家级 8 项），火炬计划项目 34 项（国家级 7 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 18 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 12 项（国家级 2 项），重点新产品计划 43 项（国家级 6 项）。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 113 项。通过省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13 项，市级 181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14 项，市奖 147 项。累计申请专利 1900 项（其中本市代理 1188 项），授权率和实施率均在 90% 以上。

6、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全市通过职改部门评定或者考试认定的有职称人员 8403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504 人，中级职称 18641 人，初级职称 63890 人。每万人口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8 人。

7、科技信息渠道不断扩大。《揭阳科技信息》已出版 81 期。省金科信息网络中心揭阳分中心即揭阳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已于 1998 年 9 月投入运行，并接通了国际互联网络。

8、科普工作扎实开展，在宣传科学思想、反对愚昧迷信和伪科学、普及农村实用技术和加强科普基地（阵地）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市科技馆已竣工，即将投入使用。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的科技综合实力有所提高，但与我省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仍然很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全社会包括各级领导的科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多元化的科技投资体系还未真正建立起来，财政科技投入仍然明显不足，金融对科技的扶持力度不强；科技创新体系尚未建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低；技术市场发育不全，科技推广应用环节薄弱；每万人口科技人员比例偏低，缺乏懂技术懂管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品的技术含量仍较低；高新技术企业产值所占比重还较小，全市整体科技竞争力不高等。

我国将要进入 WTO、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国内外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科技工作、科技发展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团结奋斗，急起直追，力争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三、科技发展计划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以及党的十五大、省第八次党代会、市第二次党代会的精神。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全面落

实“科教兴市”战略，紧紧围绕我市“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我市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的大环境，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四、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

根据中央对广东“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和“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根据市二次党代会、市人大二届一次会议确立的“工业立市”、“科教兴市”、“外向带动”、“可持续发展”四大战略，围绕把揭阳建设成为交通便捷、轻工发达、商贸繁荣、具有现代化功能的新兴城市的总体目标，经过“十五”期间的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机制，使高新技术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综合科技竞争力明显提高。

(一) 工业科技发展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主要行业技术水平。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装备，努力提高生产技术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从整体上提高工业科技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到2005年，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2%左右。

(二) 农业科技发展目标：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技术合作，大力促进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坚持科技兴农，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良种良法的引进、吸收、推广、创新和提高农副产品转化率、商品率为主攻方向。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畜禽水产良种覆盖

率达到 85% 以上，农副产品转化率达到 45%，农业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

(三)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目标：大力开发技术密集、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及医药等四大高新技术产业，使其成为我市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的技术升级，使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到 2005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新增火炬计划项目 25 项，新增高新技术产品 50 个，力争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8% 以上。

(四) 第三产业科技发展目标：把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在金融、证券、商贸、旅游、交通、信息、教育、卫生等领域，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达到省内同等城市先进水平。

(五)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目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为技术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以科技咨询、科技服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面向全社会科技进步的科技管理体系，走出一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新路子。

(六) 科技队伍发展目标：营造有利于引进科技人才，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环境。引进和培养一支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队伍。到 2005 年，争取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年递增 8%，达到每万人口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 220 人以上。在结构上进一步改善，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工农业科技人才、复合型的高级管理人才有明显增加。

(七) 科普工作发展目标：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文化科技素质。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县（市、区）建立科普宣传栏、科普示范基地 1—2 个；1—2 个县（市、区）建设科技馆，60% 以上

的村设置科普室。加大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年龄 50 岁以下的农村党员干部普遍掌握一、二项先进实用技术，其中 10% 以上成为农民技术员。

(八) 科技投入发展目标：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投入的科技投资体系，多渠道加大科技投入。落实粤发〔1998〕16 号文关于“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科技三项费用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要达到 1—2%”的规定，不断增加财政科技投入。企业要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开发经费投入占销售额的 2%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 以上。科普经费达到年人均 0.2—0.3 元。

(九) 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科技攻关、努力提高计划生育与优生优育的技术水平。加快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开发和推广环保新技术，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保检测和污染治理水平。缓解人口、资源、环保等问题带来的制约与压力，促进社会发展相关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产业

为实现我市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扶持一批技术起点高、市场前景好、生产规模大、经济效益显著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形成我市科技发展的重点产业。基于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当今科技、经济发展大势，结合贯彻广东省发展四大高新技术产业的实施方案，我市应把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作为重点来抓，力求有所突破。

(一) 电子信息产业

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已经起步，现有主要电子信息产品有一次性可刻录光盘 (CD—R)、多媒体语音学习系统、电化教学设备、碳

膜电阻器、可控硅晶闸管、光纤电缆等，规划期间的主要发展方向：

1、开发和应用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工业控制系统为重点的计算机开发应用产业。重点开发应用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电子商务、财税、金融、保险、教育等应用软件。建立社会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综合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多媒体报警信息系统、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视讯会议系统、农业管理信息系统、城乡防灾减灾服务系统等。在工业企业中广泛普及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技术，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中推广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技术。

2、发展现代通讯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光纤通讯、移动通讯、数字微波通讯、无线寻呼通讯以及光纤电缆、可视电话、视听设备等产品。

3、发展电子产品制造业。重点开发微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家用视听产品、显示器件、智能电子仪表、电子元器件和材料。

（二）生物技术产业

我市现有的主要生物产品有：生物农药（井岗霉素、青虫菌、增产菌、农抗120等）、生物医药（氨基酸、肌醇、L—苹果酸等）、生物兽药（预防猪瘟疫苗）、食品发酵（啤酒、酱油、味精等）、食用菌类（蘑菇、香菇、猴头、灵芝等）、生物工程（香蕉、花卉试管苗等）。规划期间的主要发展方向：

1、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以水稻、花生、水果、花卉、蔬菜和食用菌为重点的细胞工程育种技术，建立工厂化育苗栽培设施，形成工厂化育苗的生物组织培养产业。加强水果优质高产抗病虫害良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种繁殖。引进试验荔枝、龙眼保鲜与贮运技术。开发高效低毒生物农药。

2、海洋水产养殖技术：培养生长速度快、抗病性强、品质优良的海产品种，促进品种更新换代，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重视海水养殖扇贝、鲍鱼、对虾的多倍体育种育苗技术。加速水产鱼类疾病的快速检测、诊断和防治技术研究。发展海洋药物及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加强海水养殖、海水淡化、远洋捕捞的技术开发。

3、食品加工技术：用生物技术方法改进食品发酵产品和加工工艺，逐步淘汰落后的传统工艺。开发酶工程产品、功能产品、保健产品、食用发酵工程产品。

4、医药生物技术：开发生化药物、化学原料药。重视现代中药的研制开发。开发从海洋生物中筛选提取的可抗癌、抗病毒、抗心血管疾病等作用的药物。

（三）新材料技术产业

我市的新材料产业发展较快，现有主要新材料产品有氨基复合仿瓷材料、BOPP 塑料薄膜，塑料异型材、镀膜墙幕玻璃、防尘防弹汽车安全玻璃、防水隔热粉、弹性乳液等。规划期间的主要发展方向：

1、开发新型复合材料和功能材料。重点开发新型仿瓷材料、可降解高分子薄膜、汽车安全玻璃、特殊合金、稀土材料、功能涂料、功能陶瓷、农用新材料等。

2、开发结构材料。重点开发高性能工程塑料、高强轻质工程材料、新型防水建筑材料、新型高档装饰材料。

（四）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我市机电制造业有一定基础，已开发生产医疗器械（智能呼吸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低场磁成像装置、神经电位诊断系统

等), 专用空调设备(程控机房专用空调机系列、风冷整体式屋顶空调机系列、模块式机房专用空调机系列、谷物冷却空调机等), 食品机械(滚切式饼干机、饼干自动夹心机等), 石板材加工机械(全自动桥切机、全自动异型线条切割机等)等产品。规划期间主要发展方向是:

1、应用微机控制技术、信息处理技术、新传感技术、激光技术以及各种新工艺, 促进医疗器械、空调设备、食品机械、石材机械、机加工设备等产品的升级换代。

2、开发光机电一体化数控与数显设备, 工业生产微电脑控制机等。

六、科技发展的重点区域

拟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技术密集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兴海示范区等四大重点科技区域, 突出重点区域在发展工业、农业、海洋业中所起的引导和组织示范作用。

(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在区内建立高新技术开发区, 增强转化高新技术成果的功能, 营造吸引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良好环境, 使其成为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二) 星火技术密集区

揭东县炮台镇有多个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火炬计划项目和星火计划, 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揭阳市鹏运实业公司承担省星火计划, 是揭东县龙头企业之一, 炮台镇是全省农业技术示范镇, 炮台家具也小有名气。镇财政收入和科技投入也较高。拟努力将揭东县炮台镇建成以汽车轮胎模具、石材机械、纺织服装、高档家具为主业的星火技术密集区。

(三) 现代农业示范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以揭阳市农科所为依托，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示范区要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引进、示范和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新品种，推广规范化高产栽培新技术。利用组织培育、工厂化育苗技术，实现种苗产业化。应用现代基因工程、人工授精技术改良畜禽品种，加强疫病防治。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发展食用菌产业。总结和推广“三高”、“四化”农业发展经验，开展技术培训，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的种养技术水平。

以普宁市果树研究所为依托，建立现代果蔬示范区。对我市现有的特色水果、优质蔬菜、林木茶叶进行选育、试验、示范、推广。引进优稀水果、蔬菜、茶叶品种，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丰富本地的品种资源。

（四）科技兴海示范区

将惠来县海域及海岸建成科技兴海示范区，要以发展海洋经济为中心，以海洋开发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依托，改造海洋传统产业，发展新兴海洋产业。利用浅海滩涂以及海岸沙滩荒地，大力发展虾、蟹、鲍鱼等优良品种的养殖业。积极发展高技术密集型养殖，如网箱养殖、沉箱养鲍。应用海水人工养殖，如西施舌人工养殖、大黄鱼人工培苗养殖。开发新品种和养殖新技术，如近缘亲对虾（沙虾）养殖、野生鲈鳗人工驯化养殖。强化种苗生产，应用高新技术和设备，建设水产种苗生产基地。搞好水产品的综合利用，办好工厂化养殖场。对水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水产品附加值。

七、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现有科研机构要逐步转变为企业的经营。90%以上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和企业集团要成立技术开发机构，有条件的要组建工程中心。

加强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关系，建立企业技术开发体系。培育信息、技术、人才市场，发展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完善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形成以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制为龙头，以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为基础，以农科技术人员为骨干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咨询的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由过去主要管理科技系统的工作转变为管理全社会的科技进步。

（二）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要有选择地引进先进技术，加以消化、吸收、创新。开发一批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产品。有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及医药等产业。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纺织、服装、食品、机械、农业等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力争形成区域性的支柱产业。把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于第三产业，提高管理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大力扶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落实民营科技企业政策。鼓励国内外单位、个人以科技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参股，兴办民营科技企业。大力加强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提升技术水平。

（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培育和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基地，向农科工贸一体化经营的方向发展，以形成区域性的农业支柱性产业。办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强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力争在农业基因工程、动植物品种选育、农业资源的高效利用、现代种养技术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要实行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相结合，加

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科研机构要改造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转变职能和服务方式，实行技术、试验、示范、培训、经营相结合，建立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服务体系。

（五）实施各类科技发展计划

组织实施“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等，重点扶持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化的项目，在科技力量的组织、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力争在实施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重点项目上有所突破。

（六）开展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发挥揭阳的人缘地缘和侨乡优势，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交流和合作。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服务，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技术贸易。利用揭阳金科网和《揭阳科技信息》建立信息网络，加强科技情报服务工作。

（七）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

树立科技以人为本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营造有利于科技人员施展才干的环境。吸纳国内外科技精英来揭阳建功立业。引进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科技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

（八）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力度。

加强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加强专利管理和服务，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专利侵权调解工作，打击假冒专利行为。

八、科技发展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依法行政，营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大环境

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发挥市、县（市、区）科技领导

小组作用，领导、组织、协调、研究和决定市、县（市、区）科技进步的重大问题及各项科技政策。配备好市、县两级科技副职和科技行政部门的领导，乡（镇）政府也要配备主管科技工作的副乡（镇）长和科技助理。要完善各级党政领导的任期目标责任制，把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关内容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对市、县和乡（镇）三级党政领导推进科技进步实绩实行考核。提高全民科技意识，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增强各级党政领导重视科技进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行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一系列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进步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本市的科技政策，重点是扶持产业政策、科技投入政策、引进科技人员政策、科技人员优惠政策、保护知识产权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大环境。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技体制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大力扶持民办科研机构的发展，鼓励科技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创办科技实体；大、中型企业要设立技术开发机构，加强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联合科研机构，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化。尽快建立并放开搞活技术市场，鼓励发展技术中介机构。争取设立揭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资体系，大力增加科技投入

要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支撑，社会融资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体系。到2005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要达到1.5%；市、县（区）要按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每年科技三项费用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要尽快达到12%的要求。企业可在税前列支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23%。科普经费达到总人口年人均0.3元。制订出台知识

产权作价参股办法。建立科技投资风险基金。

(四) 重视人才培养和吸纳，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科技队伍

要认真落实各项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主力军的作用。要重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特别是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实施“跨世纪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市、县(区)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充分依托汕头大学、揭阳学院和其它大专院校为我市培养各类急需的人才。加强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形成多层次的培训网络。做好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办好博士后揭阳工作站。积极争取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对口安排其工作。

(五) 加强科技管理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奋发向上，作风踏实，廉政勤政的科技工作管理队伍。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程序	批准立项机关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新型可刻录光盘CD-R	在建	年产CD-R7000万张,年产值3.5亿元	已完成生产线2条	粤音复证字71号	21000	12000	广东龙马光盘有限公司	黄志伟	2287018	普宁市
2	光盘VCD,CD-R,DVD	在建	年产值2.4亿元	已完成生产线1条	新出音[1999]930号	22250	2700	普宁市金盘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民	2116339	普宁市
3	NCE-180多媒体集成控制系统	新上	年产值4000万元	已上报省	国药器监(准)字97号第354052号	900	200	揭阳新纪元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吴瑞豪	3358229	揭东县
4	PNI-2000G型呼吸机	扩建	年产500台	试产阶段	1050	300	普宁市医疗器械厂	陈明丰	2286006	普宁市	
5	麻醉呼吸机	拟建	年产500台	研制阶段	1000	500	普宁市医疗器械厂	陈明丰	2286006	普宁市	
6	HSM-350全自动桥式切割机	新上	年产值2100万元	已上报省	2100	300	揭东县合升机械石材有限公司	沈荣辉	3321893	揭东县	
7	摩托车磁电机	在建	年产值9000万元	粤科字[1996]37号	2080	/	惠来其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黄建荣	6690833	惠来县	
8	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扩建	年产值1.28亿元	国科火字[1998]50号	2000	500	揭阳市天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蔡木藩	3352505	揭东县	
9	高精密铸造铝合金汽车轮胎模具	扩建	厂房1500m ²	揭市经发[2000]18号	3400	2500	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洪惠平	3272998	市外轮集团	
10	汽车后挡风钢丝夹层玻璃	新上	年产值8100万元	已上报省	11700	1000	揭阳市健通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黄伟华	3433168	揭东县	
11	低辐射镀膜玻璃	新上	年产值8000万元	筹建	5000	2500	揭阳市宏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魏明亮	8873384	榕城区	
12	风力发电	在建	装机容量约60万千瓦				惠来县风能开发公司	唐金荣	13502519200	惠来县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程序	批准立项机关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万元)	(万元)					
13	纸浆模型餐具	扩建	年产值1000万元	在申报	2000	1000	市试验区东隆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林平远	8770658	试验区		
14	热粘合型干法造纸	新上	年产值3000万元	已上报省	1100	200	揭东县新亨洁新纸业制品厂	陈建辉	3434888	揭东县		
15	线性同步拉伸聚丙烯(S-BOPP)生产线	在建	年产各种高档包装膜2万吨		40000		广东省运通塑料(集团)公司	庄承添	8811838	榕城区		
16	高分子复合新材料	在建	年产各种高分子复合材料10万吨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启昭	8684710	榕城区		
17	年产1万吨丙烯酰胺和1万 吨聚丙烯酰胺	新建		委托设计	粤计工19991733号	17000	7139	揭阳市路源股份有限公司	杨延凯	8233999-8303	东山区	
18	甲磺酸多沙唑嗪	在建	13000万片/年	中试	粤计工2000]321号	6000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兴田	2913819	普宁市	
19	康美利乐片	在建	10000万片/年	已投产	粤计工[2000]321号	3000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兴田	2913819	普宁市	
20	克拉霉素分散片	在建	2000万片/年	试产	粤计工[2000]321号	3000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兴田	2913819	普宁市	
21	盐酸丙哌维林片	在建	10000万片/年	临床	粤计工[2000]321号	4000	-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兴田	2913819	普宁市	
22	卡式全自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在建	年产值3000万元	批量生产	国药综经字[1997]330号	2000	1000	普宁市罗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罗松能	2814683	普宁市	
23	荔枝酸制果酒	在建	年产1500吨荔枝果酒		粤科农[1997]19号	1400	950	惠来县大山实业有限公司	方 钺	6553259	惠来县	
24	中华绒螯蟹南方繁苗养殖	在建	年繁育幼苗6000万只	投产		8120	2800	普宁市湖鲤水产良种繁养基地	林瑞润	2773555	普宁市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程序	批准立项机关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25	海胆养殖商品化技术开发	在建	养殖面积3500亩	申报2000年省科技		1656	600	惠来县科技开发中心	黄克龙	6683246	惠来县
26	西施舌种苗生产及养殖	在建	人工养殖250亩,产苗200万个	申报2000年省科技		425	90	惠来县海洋与水产局	吴娘湖	6613788	
27	优质龙眼产业化综合技术开发	续建	10万亩年产值3.5亿元	在建	粤科农字[1999]173号	7500	1500	揭东县科技开发中心	林良江	3263125	揭东县
28	麻竹丰产基地建设开发	续建	年产值3亿元(10万亩)	在建	粤科农字[1999]173号	20562	1100	揭东县科技开发中心	林良江	3263125	揭东县
29	甜橙矮化早结高产技术	新上	5千亩年产值3000万元	已上报省		910	220	揭东县科技开发中心	林良江	3263125	揭东县
30	10万亩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新上	年产值5亿元	已上报省		2940	1200	揭东县医药贸易公司	江永忠	1380292388	揭东县
31	香蕉产业化基地建设	在建	年加工销售达3万吨		揭阳市星启科技有限公司	820		揭阳市星启科技有限公司	林生	8616381	榕城区
32	有机茶基地建设开发		中小型	试产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特产加工厂	1500	600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特产加工厂	伍少明	6450248	大南山侨区
33	珍贵速生柚木培育推广	在建	10000亩		揭阳市林业科技中心	13000		揭阳市林业科技中心	李智敏	8734304	市林业局
34	揭阳市农科中心建设	新建	占地130亩	在建	市农业局、市农科所	1500		市农业局、市农科所	池作耀	8768302	市农业局
35	揭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新建	建设面积1000亩,年产值10亿元	可研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20630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市直
36	揭东县炮台镇星米技术密集区	新建	占地面积18.4平方公里,年产值22亿元	计划	揭东县炮台镇政府	120000		揭东县炮台镇政府	陈俊贤	3351263	揭东县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程序	批准立项机关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37	CCX6型密集绝缘母线槽	在建	年创产值5000万元	已获部分型号证书	630	220	惠来县电控设备厂	蔡荣希	6680002	惠来县	
38	综合性食品加工	在建	年创产值7亿元		22000	1500万美元	广东金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金荔红酒业有限公司	方泽强 林亚通	6551548 6251328	惠来县	
39	电子元器件、数据库	已投产	年创产值2.4亿元		1500	1500	惠来怡景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惠来县	
40	鲍鱼培苗、养殖项目	在建	建设面积12000米 养殖池330个		610	150	惠来县宏兴鲍鱼养殖场	方汉明	6731101	惠来县	
41	节能陶瓷电器专用集成 块开发与应用	已投产	要达到年产值2520 万元		610	150	揭阳市华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方俊雄	6697268	惠来县	
42	“左口”海养项目	在建	海洋面积80亩		1500		惠来县前占镇人民政府	严清	6750123	惠来县	
43	四季龙眼引种、试验、推广	在建	推广面积6万亩	列入省重点科技项 目	120	74.5	惠来县科技开发中心	林金纯	6683246	惠来县	
44	五防轻体隔墙板	新上	年产值13000元	已上报省科技厅	2800	1350	揭东县嘉豪纸塑有限公司	谢大智	3351520	揭东	
45	混合电动大客车(HEV) 研究开发和产业化	新建	年产500辆客车	中试	10000	3000	广东富达企业集团	张景新	5515839	揭西县	
46	稀土金属冶炼工艺研究 开发	新建	年产1000吨	中试	2000	500	揭西县稀土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杨子仪	5793418	揭西县	
47	高新科技“白氏电机”成果 转化自动控制一体化水力 发电机系统	新建	年产新型电机2000 台	中试	1000	300	揭西县河婆镇	张建明	5514275	揭西县	
48	龙源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建设	新建	园区建设面积3000 亩	开始生产	2820		揭西龙源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陈伍远	5589389	揭西县	

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项目程序	批准立项机关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注
49	大北山乌龙茶AA级绿色食品产业化技术开发	新建	种植面积26000亩	开始生产	300	揭西大北山林场	陈俊宏	5793431	揭西县		
50	甜玉米绿色食品产业化综合技术开发	新建	推广面积30000亩	已生产	500	揭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陈志林	13902758353	揭西县		
51	揭西金和镇一千亩高产、优质、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新建	无公害优质蔬菜1500亩	试产	750	揭西蓝天果蔬贸易公司	林亦群	5723888	揭西县		
52	揭西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建设	新建	县城与乡镇网络信息化	中试	3000	揭西县科学技术局	庄国洪	5583277	揭西县		
53	“金梅液”酒综合开发	新建	计划年产200吨,产值700万元	已征地26.8亩	粤科农函[2000]14号	1200	普宁市金梅酒总厂	陈汉伦	2251565	普宁市	
54	纯兔毛纱线、衫研究与开发	在建	第五年达到年产纱线240吨,衫96万件,产值2亿元	列入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粤科成字[2000]097号	6000	普宁市健发毛织有限公司	郑孔希	2745007	普宁市	
55	自转式油封	新开发	现有厂房6000m ² 和设备,计划年产500万只,产值500万元	近期投产	900	普宁市京汕密封件厂	陈乙强	2335118	普宁市		
56	芦荟生产加工研究开发	计划	厂房具备,计划第三年创产值1亿元	揭阳市计委同意立项	揭市计农[1999]166号	2855	普宁市中孚芦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俊贤	2421328	普宁市	
57	L-酪氨酸(工业级)	计划	年提取21吨,新增产值140万元		601	普宁市怡顺氨基酸厂公司	黄顺汉	2652299	普宁市		
58	微电子封装生产	计划	年产10亿只,产值1.6亿元		首期12000	广东万世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元怀	2343018	普宁市		
59	激光数码(DVD)光盘研制生产	在建	年产DVD盘片900万片,母盘10800片	已完成生产线2条	揭市计工交[2000]11号	9161	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	林廷勇	8230828	市直	

关于授予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等 39 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参加 200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进行考核，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依法签订和自觉履行合同，加强合同管理，诚实守信，为发展揭阳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符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对市政府原批准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惠来县工业经济发展总公司等 19 家企业，因其年检不合格或未申办年检，撤销其命名，其牌匾和《荣誉证书》由原命名机关收回。

附件：

- 一、揭阳市 200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
- 二、撤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揭阳市 2001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揭阳市粤强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化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建通路桥有限公司
揭阳市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嘉达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信发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银鸿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汕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虹彩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京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达毛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延升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阳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山区东阳金龙塑料厂
普宁市庆记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胜达不锈钢制品厂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联通不锈钢厂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揭阳市榕城区五洲不锈钢制品厂
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明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嘉乐实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旅游总公司
揭东县地都忠诚石材厂
揭东县地都鹏升石材厂
揭东县信和电子有限公司
揭东县月城牙签一厂
惠来县食品集团公司
惠来县粮食收储总公司
揭西县富江三联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揭西县龙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揭西县佳君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揭西县龙发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揭西县金泰食品有限公司
揭西县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揭西县新兴电缆电线有限公司
进发食品工业（揭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

撤销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名单

惠来县工业经济发展总公司

惠来县渔网厂

惠来县华商物资公司
惠来县葵中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
揭阳市榕利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钢窗总厂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翼龙不锈钢制品厂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德兴彩印厂
揭阳市泰源钢铁有限公司
揭西县三联铝型材有限公司
广东天马陶瓷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山区侨联发展总公司
揭阳市东山区百货购物中心
揭阳市区金雅马家具有限公司
普宁市竹蔗精厂
普宁市赵厝寮药材行
普宁市供销社集团土产公司
普宁市甘泉保健材料厂

关于刘伟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府〔20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2年2月25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决定免去刘伟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市企业
实施信用工程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我局结合全市“两大整治”，开展了加强企业合同信用管理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为了把此项活动继续引向深入，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使企业重视信用，倡导信用，强

化信用，重塑信用，推进我市信用立市战略，拟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实施企业信用工程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按照“加强引导、标本兼治、奖诚惩恶、依法规范”的原则，加强教育整顿，强化监管执法，狠抓自律约束，促使企业信用观念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企业信用体系得到全面构建，为推进我市信用立市战略，重树信誉，重塑形象，打造“信用揭阳”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信用宣传教育，培养“信用至上”观念

1、广泛开展舆论宣传。结合全市“四五”普法宣传教育的要求，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开展企业信用工程的重大意义，讲解信用工程的内容任务，倡导“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新风尚，使企业充分认识信用是自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的生命线，自觉提高信用意识，坚持守法经营、文明经商，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2、组织法律法规培训。以加入WTO为契机，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分期分批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的法制意识，增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企业走诚信发展之路。

3、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签约行为。要帮助企业组建合同管理机构，落实专（兼）职人员，强化业务培训；要认真开展合同鉴证，促使企业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防止、减少无效合同和合同纠纷。

4、加强行业自律。要充分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制订行业行为规范，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使企业增强自律意识，依法守信，形成行政机关执法、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整肃经营信用秩序

1、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要严格履行企业登记的条件和程序，规范市场主体资格，特别要严厉查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报办公地址的行为，确保向市场输送合格规范的主体，从源头上抑制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发生。要逐步改革企业年检方式，按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末位数为顺序，推行滚动年检，减轻集中年检的压力，切实提高年检质量。

2、全面推行市场“巡查制”，加强企业信用动态管理。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经济户口”，实施监管双轨制，做到县以上登记机关监管与工商所属地监管并重，采取动态化、全方位、综合性监管模式，上下联动，密切配合。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制，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企业的监督管理，继续全面清理无照经营，取缔“三无”企业，坚决把信用缺失的经营主体清除出市场。

3、进一步加大打假治劣力度，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不断引向深入。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围绕与工农业生产和消费者吃、住、行密切相关的商品，开展打假治劣专项执法行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以实施新《商标法》为契机，强化商标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切实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4、继续深入开展“反误导，查虚假、打欺诈”专项行动。要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严厉打击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实施广告发布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广告经营单位的资

质管理，加大广告巡查力度，净化广告市场秩序。要打击各种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处买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加工、承揽合同的欺诈行为。要坚决查禁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行为，通过宣传公开揭露传销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危害性，提高群众自觉抵制传销的意识，并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及时把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

5、抓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抽查。要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适应加入 WTO 新形势，提升企业的信誉层次和水平

1、积极引导鼓励企业注册商标。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举，管理与服务齐抓”的原则，引导全市生产型企业注册自己的商标，并积极推荐企业商标参加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乃至全国驰名商标的评选活动，提高企业信誉，增强市场竞争力，夯实发展后劲。

2、积极支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要支持引导企业，特别是规模大、效益好、信誉强的企业，以资本、信用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坚持扶优扶强，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规范登记为私营企业，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促进企业更快发展。

3、以开展各种“评优创先”活动为载体，提高企业维护信用的自觉性。要继续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开展评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引导、发动广大企业积极参与，促使企业的参评率有明显提高；年底前还要配合信用工程活动，组织评选全市“先进个体工商户”、“先进私营企业”，并积极推荐先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参加全省“文明经营户”和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个协、全国私协组织的“光彩之星”评选活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同时，

要继续深入开展评选“诚信单位”、“消费者满意一条街”、“文明市场”、“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营造企业良好的信用氛围。

（四）抓好企业信用信息化建设，构建信用体系平台

1、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要结合企业“经济户口”，建立企业户籍式经营信用档案。信用档案的内容包括：（1）企业登记、变更、注（吊）销、年检情况；（2）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情况；（3）企业合同履行情况；（4）企业商标管理情况；（5）企业广告管理情况；（6）企业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情况；（7）企业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况；（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掌握的涉及企业信用方面的其他情况。

2、建立企业经营信用评价制度。要加强对企业经营信用的动态监控，逐步推行分类管理，把企业经营信用进行等级评估，分为A、B、C三个类别，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主要用于内部掌握）。A类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没有违法违章行为的企业；B类企业：一年内有一次一般违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其他一般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C类企业：一年内有一次以上较为严重违法违章行为或两次以上一般违法违章行为受行政处罚，以及一年以上不参加年检，丧失商业信誉的企业。

3、建立企业信用公示制度。要在揭阳市信息网、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网上，开设企业经营信用网页，以便社会各界、企业随时查询。一是建立企业良好行为记录管理系统，重点公布经认定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拥有知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名单，荣获诚信、文明单位称号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宣传他们诚实守约的良好行为；二是建立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系统，重点公布有严重违法行企业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4、建立良好信用激励机制。对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在各方面给予提供“绿色通道”：（1）在企业登记、商标注册、动产抵押、合同鉴证、广告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2）提供政策、法律法规免费咨询服务；（3）优先作为“诚信单位”、“文明经营户”、“光彩之星”等其他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4）一年内例行检查不得超过两次。对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称号的企业，除享有上述4条优惠待遇外，还享受：（1）企业年检实行免审制度；（2）确定为重点扶持对象；（3）建立联手打假机制；（4）有关部门在资金贷款、产品出口、项目招投标、产品质量鉴定、用人招工、供电供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服务。

三、措施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信用工程的重大意义，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紧抓好。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工程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实施企业信用工程的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搞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分段实施，循序渐进。企业信用工程原则上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2月至3月，为宣传发动阶段。市工商局和有关新闻媒介要开辟宣传专栏，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第二阶段，从4月到11月，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工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第三阶段，12月，总结工作经验，提高管

理水平。

4、优质服务，排忧解难。在开展企业信用工程活动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经常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信用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以便在开展企业信用工程活动中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做到想企业之所想，帮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难。

5、注重指导，加强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开展企业信用工程活动的指导监督，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进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授予张永明先生等 10 位海外同胞 荣誉证书及玉质钥匙的决定

揭府〔20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2000〕50号），为褒奖对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外同胞，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张永明

先生、吴一齐先生、石诗武先生、江启源先生、庄振益先生、吕伯东先生、陈林贤先生、王昌耀先生、庄汉忠先生、林连修先生荣誉证书并各赠“玉质钥匙”1支。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做好 2000 至 2002 年市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2〕30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0 年冬季，全市接收退役义务兵和转业士官 2039 人，符合政策应安排工作的 834 人，其中：市直 66 人。根据揭府办〔2000〕47 号文件精神，测算 2001 年和 2002 年冬季市直退出现役人数和应安排工作人数与 2000 年冬季相近，每年按 64 人计算，共 194 人。现就市直安置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安置政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0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29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0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0〕80 号）精神，我市 2000 至 2002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安置按照《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

省人民政府《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安置办法安排工作，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各接收单位安置退役士兵要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具体要求是：市直各党政群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编委规定的工勤编制仍有空额的，应积极安排退役士兵，如已满编的应在下属单位安置。

二、安置方式。实行安置就业、自主择业、政策扶持自谋职业、经济补偿等多渠道的退役士兵安置方式。引导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符合安置条件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对负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指令性任务而完成当年安置任务有困难的单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的形式履行安置退役士兵义务。补偿标准按揭府办〔2000〕47号文的规定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把资金划到财政部门指定开设的退役士兵安置资金专户上。

三、安置时限。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任务，凡接收2000年和2001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2002年4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接收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应于2003年3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逾期未安排上班的，由接收单位按市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90元发给生活费（今后如有提高则按新标准执行），直到安排上班为止。

四、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也是全省评比命名“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各单位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不折不扣地完成安置工作任务。

劳动、人事、公安、财政、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又不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资金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资格，责成完成安置任务，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2000至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2000—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 收 单 位	任 务 数			
		2000年 冬季	2001年 冬季	2002年 冬季	小 计
1	市政府办公室	1			1
2	市教育局	2	2	3	7
3	市科学技术局		1	1	2
4	市公安局	5	3	2	10
5	市民政局	1	1	1	3
6	市司法局	1		1	2
7	市财政局		1		1
8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序号	接 收 单 位	任 务 数			
		2000年 冬季	2001年 冬季	2002年 冬季	小 计
9	市国土资源局		1		1
10	市建设局	1	2	2	5
11	市交通局	2	2	2	6
12	市水利局	1	2	1	4
13	市农业局	1		1	2
14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	1	2
15	市文化局		1	1	2
16	市卫生局	2	3	3	8
17	市环境保护局	1			1
18	市广播电视台	2	2	1	5
19	市林业局	1	2	1	4
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1
21	市外事侨务局		1		1
22	市法院		1		1
2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	2	2	7
24	市信访局		1		1
25	市总工会		1		1
26	市妇联		1	1	2
27	市旅游局	1		1	2
28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1	2
29	市委党校		1		1
30	市烟草专卖局	1	1	1	3
31	市新华书店	1		1	2
32	揭阳学院	2	2	1	5
33	揭阳日报社	1	1	1	3
34	揭阳电力工业局	2	2	2	6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序号	接 收 单 位	任 务 数			
		2000年 冬季	2001年 冬季	2002年 冬季	小 计
3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1	2
36	市医药监督局	1		1	2
37	市港务监督局	1		1	2
38	市公路局	2	1	2	5
39	市电信局	2	1	2	5
40	市邮政局	2	1	2	5
41	移动通信揭阳分公司	1	1	1	3
42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	1	1	1	3
43	国信通信揭阳分公司	1	1	1	3
44	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1			1
45	市地税局	1	1	1	3
46	市国税局	1	1	1	3
47	市工商政管理局	2	2	2	6
48	市人民保险公司	1	1	1	3
49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1	1	3
50	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		1		1
51	揭阳盐务局	1		1	2
52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	1	1	1	3
53	工行揭阳分行	1	1	1	3
54	农行揭阳分行	1	1	1	3
55	农发行揭阳分行	1	1	1	3
56	建行揭阳分行	1	1	1	3
57	中行揭阳分行	1	1	1	3
58	交行揭阳办事处	1	1	1	3
59	发展行揭阳办事处	1	1	1	3
60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1	1	1	3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序号	接 收 单 位	任 务 数			
		2000年 冬季	2001年 冬季	2002年 冬季	小 计
61	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	1	1	1	3
62	榕城海关	1		1	2
63	揭阳检验检疫局		1	1	2
64	揭阳农垦局		1	1	2
65	市供销合作联社	1			1
66	合 计	66	64	64	194

颁发《揭阳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34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揭阳市市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和实施企业的效能监督，有效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公平的利润考核基准和国有资产占用与效益产出的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94]财工字第295号）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包括：

（一）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

（三）有限责任公司中政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应分得的红利；

（四）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

（五）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益；

（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股股权转让（包括配股权转让）收益；

（七）有限责任公司中，政府出资部分的转让收益；

（八）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

（九）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贯彻实施。

第二章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

第四条 收缴对象与收缴年度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均为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对象。

企业法定的会计年度，为国有企业利润收缴年度。

第五条 市属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收益分别下列情况收缴入库

(一) 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按照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报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达的利润计划和利润征收方法执行；

(二) 其他国有资产收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经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会同财政部门确认后及时入库。

第七条 国有资产收益预算科目使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类的有关科目。

第八条 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使用“一般缴款书”，缴款

书各栏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填写。缴款书回执联(第四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报查联(第五联)由国库收款盖章后退市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收取的国有资产收益，列入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用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等资本运营。

第三章 利润计划的编制和利润收缴

第十条 利润计划的编制范围

企业利润计划的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厂，下同)本部、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和在中外合资(合作)、内联等企业中按持有股权计算其应取得利润的利润总和。

第十一条 利润计划的编

制原则和编制方法

(一) 利润计划以社会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作为编制基准。

即：年度利润总额 = [(该企业总资产额 × 该类企业平均总资产利润率) × 50% + (该企业净资产额 × 该类企业平均净资产利润率) × 50%] × (1 + 增长率)

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利润率的社会平均化，是市场经济发展必然趋势的要求，也是不同行业、不等规模企业展开公平竞争的基础。

(二) 增长率按市政府对经济发展规模、速度的要求，结合企业报告年度利润完成及资产存量情况、企业计划年度资产变动预计等情况逐年确定；

(三) 企业总资产(净资产)额为报告年度年末总资产(净资产)额；

(四) 该类企业平均总资产(净资产)利润率 = [该类企业利润总额 ÷ 该类企业总资产

(净资产)额] × 100%；

第十二条 利润计划的上报和下达

(一) 各企业按本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年度利润计划，统一于计划年度 2 月 15 日前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二)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预算编制和企业效能考核等有关要求，参考各企业上报的自编年度利润计划，草编各企业年度利润计划，于计划年度 2 月底前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 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下达的利润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是考核企业在计划年度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本年度利润总额情况和实施企业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利润收缴方式

国有企业上缴利润采取按季预缴、全年清算的办法。企业根据下达的年度利润计划，每季的季终后 10 天内将应缴利润预缴入库。年终根据企业实际实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现利润情况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清算，企业少缴(多缴)的利润，于次年60天内缴(退)清。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利润总额的核准

根据《会计法》和相关财务制度，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企业当年度的利润总额进行核准。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

市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的比例，根据不同类型分别规定如下：

(一) 娱乐、房地产开发企业 15—20%

(二) 商业、饮服企业 10—15%

(三) 交通运输企业 8—10%

(四) 工业企业 5—8%

(五) 其他企业 5—20%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利润上缴计算方法

企业应缴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润上缴比例。

第十七条 个别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的核定

根据不同行业的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幅度，结合具体企业的不同情况，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企业进行逐个核定。

第十八条 免缴和返拨

(一) 扭亏为盈企业，从扭亏当年起2年内免缴国有资产收益，其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作为企业扭亏奖励基金。

(二) 企业能按时足额上缴收益的，如需扩大再生产，可向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出申请，报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可返拨该企业当年度部分或全部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增加企业国有资本金，支持企业的发展。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一) 企业原已订有利润上缴承包合同的，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仍按合同的规定上缴利润。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二) 企业经改制后，在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股权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其所取得的股利，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应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执行本办法的责任人，承担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做好年度利润计划的编制，组织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编制利润计划和上报利润完成情况时，如有虚假、虚报行为的，要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利用职权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企业连续亏损，使企业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企业法人代表和责任人予以核减基本收入或免职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其经济、行政以至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市有关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在执行中，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集体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2年3月14日市政府二届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市区农村集体土地的征用管理，确保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需要，切实保护市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市区规划控

制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从事经济、文化、国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兴办公共、公益事业，需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的，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征用市区农村集体土地，应以实施城市建设规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前提，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以及发展经济与稳定农业基础的关系。

第四条 国家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市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当服从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地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是政府行为。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征用集体土地的审查报批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占用土地的，应当实行统一征用、统一按项目供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统一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报批时，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呈报表，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分批次报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按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

- 1、征用水田（包括菜地、鱼塘）每公顷 33 万元；
- 2、征用其他耕地（旱园地）每公顷 19.5 万元；
- 3、征用其他农用地（山林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地) 每公顷 8.4 万元;

4、征用未利用土地每公顷 9.75 万元;

5、征用非农业建设用地每公顷 19.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属短期作物, 按一造产值补偿; 属多年生作物(果树)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 给予合理补偿; 人工林地和零星树木按实际价值补偿。征地公告发布后, 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突击抢种的农作物, 一律不予补偿。

(三) 附着物(建、构筑物)补偿费

征地拆除单位、个人的房屋设施,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其他附着物的补偿, 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及征地公告发布后突击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四) 安置补助费

1、征用耕地安置补助费, 每公顷 48 万元;

2、征用其他农用地(山林地)每公顷 6 万元。

征用宅基地和未计征农业税的土地, 不付给安置补助费。被征用的土地, 自批准征用的次年起, 停止计征该土地所负担的农业税。国家和省有规定的, 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今后由于物价指数升降等原因, 需作相应调整的, 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 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征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在接到批准文件 10 日内, 市人民政府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镇(办事处)、村委会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 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

第十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登记资料和现场勘测结果，核对征地补偿登记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镇（办事处）、村委会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第十二条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享有被征用土地所有权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由其自谋职业，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第十三条 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在市区内征用耕地的，除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外，每公顷给予补贴9万元。该款归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列入征地补偿费管理。

第十四条 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被征地单位必须在国家金融机构设立专户。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安排使用时，应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征地补偿费用的收取、支出、用途等情况，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1992年4月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揭府〔1992〕3号）和《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揭府〔1992〕4号）以及1992年5月8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揭府〔1992〕9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工作 督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农业农村工作督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岳平副秘书长任组长，林桂标（市计生局）、池作耀（市农业局）任副组长，杨汉光（市水利局）、陈郑泉（市林业局）、王潮星（市海洋与渔业局）、杨伟铎（揭阳农垦局）、陈榜辉（市气象局）、卓奎（市国土资源局）、陈玩江（市民政局）、吴炎标（市财政局）、王炳金（市残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池作耀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东附楼3楼，联系电话：8768302，传真：82353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协调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艾滋病是我国重点控制的传染病，也是全球关注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加强我市艾滋病的预防控制，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制度由孙锐卿副市长任主持人，柯群坚（市政府）、李文填（市卫生局）任副主持人，林敏（市发展计划局）、林惜才（市科技局）、郑佩娟（市计生局）、吴文钦（市外经贸局）、方创旭（市民族宗教局）、吴炎标（市财政局）、方西（市公安局）、高英裘（市文化局）、陈大江（市司法局）、李春明（市卫生局）、林炳松（市教育局）、林晋鸿（市人事局）、郑振科（市交通局）、吴创英（市民政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林彬彬（市广电局）、黄英荣（市外事侨务局）、杨周（市法制局）、陈锡真（市药监局）、谢锐锋（市旅游局）、唐少敏（市工商局）、辜跃生（榕城海关）、林志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王和平（揭阳火车站）、林拔裕（市总工会）、方赛妹（团市委）、罗婕（市妇联）、袁伟文（揭阳军分区）、冯泽民（市武警支队）、王庆志（市红十字会）为成员。

协调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李春明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我市将进行新一轮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鉴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为召集人，王德坤秘书长为副召集人，黄水利、蔡榜藩（市政府）、林炳祥（市法制局）、刘雪葵、柯维才（市发展计划局）、许景峰、刘金川（市监察局）、林加波（市编委办）、陈澄民（市财政局）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王德坤秘书长兼任主任，蔡榜藩、柯维才、刘金川同志任副主任，具体工作由柯维才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市发展计划局（联系电话：8768160），办公室人员从市发展计划局、监察局、编委办、法制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农林场 “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计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揭阳市农林场 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

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是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内需的重要举

措。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开展农林场“两改一同价”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但由于农林场历史上以条

条管理为主，其供电系统自成一体，目前尚有部分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不顺，电网破损残旧，电价较高。为解决农林场用电存在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广东省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方案。

一、全市农林场的基本情况

全市农垦农场共 6 个，全部隶属于市农垦局，现有职工 3.8 万人。2000 年用电量 350 万千瓦时；现有电网线路长度 864 公里。

全市华侨农场 2 个，人口 2.68 万人，2000 年用电量 436 万千瓦时。前阶段已在揭阳市郊农电改造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进行农网改造，但至今管理体制仍未理顺。

全市林场 6 个，现有职工 741 人，已列入“两改一同价”范围。

我市农林场的电网大部分建于七十年代，由于供电半径长、线损高，原来与地方电网是趸售关系，往下层层趸售，致使电价普遍偏高。

二、工作思路

全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要根据国家和省农电“两改一同价”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进行。总体思路是：

(一)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和电网改造。按照全省农电体制改革的模式，理顺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自愿上交，无偿划拨”，把农林场的电网划归地方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接管和经营。电网改造及资金相应纳入地方农网改造计划一并安排，以使高、低压线损降至国家规定的 10% 和 12% 以内。

(二) 在完成两改的基础上，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三、目标和措施

(一) 2001年底前,基本理顺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农林场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管理,取缔私人承包,撤销场内管电机构,改为所在县(市)供电企业的派出机构,实现县、镇电力一体化管理,并实现销售、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

(二) 2002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林场电网改造任务。全市农林场电网改造纳入市“十五”电网建设规划,投资规模待省审批可研报告时确定。农林场电网由所在县(市)供电企业接管后,由市电力局负责编制电网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市发展计划局,经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报省计委商省物价局审批。电网改造投资的还本付息资金计入供电成本,逐年摊入电价。电网改造工程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

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并均采用国产设备,竣工后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验收。

(三) 全市农林场电力管理体制理顺后,各分类电价应执行所属县(市)的统一电价,最终与全省同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四、组织实施

全市农林场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由市发展计划局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落实。农电管理体制改由市经贸局负责;电网改造由市发展计划局和市电力局负责。市属6个农垦农场、2个华侨农场和县属6个林场(名称附后)的农网改造工作由市电力局具体负责。城乡用电同网同价落实工作由市物价局负责。市农垦局、林业局、外事侨务局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积极组织当地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的实施。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 违法活动力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1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打假专项斗争会议，发出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及非法拼装倒卖烟机专项斗争动员令。动员令发出一个月来，我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违法活动专项斗争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加大打击力度。普宁市端掉制假烟窝点3个，缴获制假烟机6台、切丝机15台，抓获参与制假人员7名；揭东县端掉制假烟窝点2个，缴获制假烟机4台，抓获参与制假人员12名；揭西县端掉制假烟窝点1个，缴获制假烟机2台，抓获参与制假人员5名。上述一个月来出现的情况，说明制售假冒卷烟违法活动在我市又出现了反弹，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遏制制假烟活动的回潮和蔓延，必须加大打击制售假冒卷烟违法活动力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当前卷烟打假工作的严峻形势，要把卷烟打假工作提高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的政治高度上来认识，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公安局打假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卷烟及非法拼装倒卖烟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1〕109号）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神，切实加大对卷烟打假工作的领导力度。

二、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烟草打假工作，烟草、公安、打假办、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发挥各自职能，形成联合打假合力，坚决把制假烟回潮反弹的势头打下去。在捣毁制假烟窝点时，有关职能部门要同时介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从而有效地规范我市的市场经济秩序。

三、充分发挥宣传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烟草管理部门和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公开、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全民同制假分子作斗争；通过对查处制假烟现场的报道，震慑制假烟违法分子。

四、进一步落实打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按照打假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真正把打假工作落实到实处。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春节、元宵期间的市场检查，严厉取缔当地市场售假烟摊档。春节前，各乡镇政府要认真组织对辖区内出租工场和用电大户的检查，一旦发现有制假问题，要立即上报，及时地给予坚决打击。特别是已端掉制假烟窝点的地方，更不能麻痹大意，应加大检查力度，一旦重复出现制假烟违法活动，要追究行政领导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2—2003 年度 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02—2003 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规划，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献血任务的完成。

附件：1、揭阳市 2002 年度献血计划
2、揭阳市 2003 年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附件 1：

揭阳市 2002 年度献血计划

项 目 单 位	献血人数 (人)	献血时间
市 直	418	
榕城区	1870	2002 年 1-3 月
东山区	842	2002 年 2-4 月
试验区	617	2002 年 2-4 月
揭东县	5807	2002 年 4-6 月
普宁市	9326	2002 年 5-8 月
惠来县	4326	2002 年 8-10 月
揭西县	3637	2002 年 10-12 月
普侨区	51	2002 年 5-8 月
大南山侨区	67	2002 年 8-10 月
合 计	26961	

注：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数的 22%，由各单位组织，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血，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2、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

3、揭阳军分区、驻揭阳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协定。

4、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24703、8730703。

附件 2：

揭阳市 2003 年度献血计划

项 目 单 位	献血人数 (人)	献血时间
市 直	418	
榕城区	1870	2003 年 1-3 月
东山区	842	2003 年 2-4 月
试验区	617	2003 年 2-4 月
揭东县	5807	2003 年 4-6 月
普宁市	9326	2003 年 5-8 月
惠来县	4326	2003 年 8-10 月
揭西县	3637	2003 年 10-12 月
普侨区	51	2003 年 5-8 月
大南山侨区	67	2003 年 8-10 月
合 计	26961	

注：1、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数的 22%，由各单位组织，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血，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2、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

3、揭阳军分区、驻揭阳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协定。

4、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24703、8730703。

关于下达 2002 年度 遗体火化任务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殡葬管理，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殡葬改革工作，确保全市火化率达到 100%，根据《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按去年底各地的人口数，以死亡率 5.3‰ 推算，下达 2002 年遗体火化任务指标（详见附表）。

请各县（市、区）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继续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确保下达任务的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揭阳市各县(市、区)2002年遗体火化任务指标表

单 位	2001年底 总人口数	2002年遗体 火化任务指标 (按5.3‰推算)	备 注
榕城区	378442	2006	
东山区	152879	810	
试验区	105299	558	
揭东县	1198506	6352	
惠来县	1055216	5593	
普宁市	1979131	10489	
揭西县	886457	4698	
大南山	16331	87	
普侨区	10219	54	
合 计	5782480	30647	

揭府办〔2002〕12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组长由庄绍徐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王德坤（市政府秘书长）、卢奇发（市政府副秘书长）、许景峰（市监察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安全生产、工商、交通、公路、公安、林业、物价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由江雪鑫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五楼。联系电话：8768101。

各县（市、区）也要采取相应措施，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把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抓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九日

关于全市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 及“三无”船舶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及“三无”船舶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办明电〔2002〕10号）精神，1月22日—26日，市交通局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批示，会同市公安局、工商局、水利局、揭阳海事局、海洋渔业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及“三无”船舶进行安全大检查。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我市乡镇船舶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乡镇船舶1171艘，其中：自用农副业船89艘，渔船997艘，渡船85艘，渡工93人，全市经交通主管部门登记审批的渡口51个，予以取缔的28个。有船单位主要分布在揭东县、惠来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营运渡口、渡船主要分布在榕江中下游的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县。这次检查，全市共出动586人次136车次，对全市的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及“三无”船舶进行自查，检查渡口72个，渡船87艘。

二、全市基本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四级责任制

各县（市、区）能深入贯彻执行全省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交通局、揭阳海事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精神，落实签订县、乡（镇）、村、船主四级安全管理责任书，全市共签订四级安全责任书156份，所有渡船落实签订安全责任书，基本形成以县（乡、镇）政府为核心的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普宁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地领导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亲自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大检查，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普宁市的分管领导还亲自向市检查组作了汇报，对市检查组指出的存在问题现场落实有关部门整改。

三、全市渡口“五定”、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四落实”情况较好

全市各地营运渡口基本上做到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载额、定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做到落实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落实设备，但资金落实情况较差，普遍没有落实专项资金。揭西、普宁等地交通部门主动出资为渡船购买配备救生设施。

四、存在问题

（一）我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基础还非常薄弱，乡镇渡口渡船技术状况差。全市的客渡船普遍老旧，功率小，安全系数低，大部分为木质船、水泥船，并且年久失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惠来县、揭西县等地大部分客渡码头仍然是自然坡岸。

（二）全市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发展不平衡，安全责任制尚未全面落实到实处。一些乡镇领导对辖区内的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畏难情绪；一些地方还存在着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清的现象，有的甚至互相推诿，有的没有签订安全责任书，有的签了也流于形式。这次省、市发文要求各县政府组织联合大检查，个别县竟只把文件签到交通部门落实，造成工作十分

被动。

(三) 个别地方渡口“五定”(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载额、定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四个落实”(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和资金)没有做好,有的甚至存在渔船、自用农副业船、“三无”船载客的现象。

(四) 全市渡口渡船普遍缺乏资金投入,都没有专项资金来源,渡口渡船得不到正常维护,有的甚至没有配备任何安全救生设施。

五、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搞好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一件大事,市政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进一步重视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工作,形成以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为核心,以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以水上安全监督(海事)的监督检查为保证的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机制。

(一)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法规

抓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是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和防止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特别是对国家交通部、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交海发〔200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粤交水函〔2001〕1261号)以及全省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市有关重要文件的精神,一定要宣传贯彻到各级政府、各管理对象。

(二) 进一步落实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一定要对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真正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起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要抓好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设备“四落实”，确保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特别要千方百计筹集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确保管船队伍的稳定性和管船工作的连续性。有关职能部门要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统一协调安全生产、海事、交通、安全、水利、工商、海洋渔业等部门，共同研究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切实负起责任，相互配合、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标本兼治，切实抓好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大投入，加快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

当前，我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基础还非常薄弱，各级政府要多方筹资，加大对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的投入，用建设公路的决心，把改造技术状况差的乡镇渡口渡船列为为民办实事之一。要采取村集体筹一点，镇、县投入一点，省、市要一点，社会募捐一点的方式，多渠道加大投入，争取用3年时间，全面改善我市渡口渡船的渡运安全条件，彻底改变渡口渡船的安全技术状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01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0〕97号），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2001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自评考核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是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职责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端正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考核工作，并于2002年3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年度述职报告和自评考核表报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大院内西附楼）。其中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述职报告需经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名（市府直属有关单位不用填写自评考核表）。

二、组织考核。市政府将在各级、各部门自评考核之后，组织市安委会、市监察局、市经贸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核内容严格按考核表的规定，分三个步骤进行：一是听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取被考核人的工作陈述；二是对照考核标准查阅有关工作资料和记录，召集有关安全生产部门人员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三是与被考核人当面交换考核情况。

四、考核结果。市考核组将考核情况报市政府，经批准后，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县（市、区）及相关责任人，同时抄送同级党委和人大；市政府将通报全市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人考核情况。

附件：1、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2、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 核 分	扣 分 标 准
1	将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届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规划。	15			没有制定本届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的扣 15 分；没有纳入总体规划的扣 10 分。
2	督促检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和防火责任人的工作，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出现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20			没有督促检查的扣 10 分；协调不妥的扣 5 分；不能及时掌握动态的扣 10 分。
3	布置经济工作的同时应明确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15			每年经济工作会议没有同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扣 15 分；日常经济会议不同时或不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4	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20			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机构不明确的扣 15 分，人员不落实的扣 10 分。
5	重视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	20			安委办日常经费没保障的扣 20 分；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费用没保障的扣 10 分。
6	向上级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辖区安全生产情况。	10			政府工作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扣 10 分。

注：每一条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附件二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 核 分	扣 分 标 准
1	落实安全生产规划，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	10			没有制定年度计划的扣 10 分；不落实的扣 10 分，落实不到位的扣 1-9 分。
2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提出辖区内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解决办法。	10			每半年一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重大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做出处理的，扣 10 分。
3	督促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执法责任。	10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 5 分；执法机关不依法行政的，每例扣 10 分。
4	负责组织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10			没有考核活动的扣 10 分。
5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加强管理，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控制重大事故发生。	20			没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的扣 10 分；未整改或未有整改计划的，每例扣 20 分。县以下政府、县级、地级市政府分别按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和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每例扣 20 分。
6	重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并参与重大的宣传活动和安全大检查。	20			一年内带头参加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和安全检查不足 2 次的分别扣 10 分。
7	辖区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落实抢救、善后处理的具体措施。组织事故调查和结案工作。	10			重大伤亡事故不按权限处理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的扣 10 分。
8	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	10			辖区内每 10% 用人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和考核、奖惩制度的扣 1 分。

注：每一条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关于印发唐豪市长在“3·9”揭西爆炸事故 现场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揭府办〔20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3月9日下午2时30分左右，揭西县坪上镇员西村发生了个体业主黄颂强在其住宅雇请本地农民非法组装鞭炮引发爆炸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10日上午10时30分，我市在揭西县召开“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议，唐豪市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就当前做好“3·9”揭西爆炸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将唐豪市长《在“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这一重大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清除当前存在的事故隐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

在“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议上的讲话

唐 豪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

同志们：

3月9日下午2时30分左右，揭西县坪上镇员西村个体业主黄颂强，在自家住宅雇请本村农民非法组装鞭炮时发生严重爆炸，一间二层混合结构的房屋被炸倒塌，至昨晚12时止，已经清理确认死亡9人，伤7人。这是我市继“3·28”惠来火灾事故以来的又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事故发生后，揭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周新全，县委副书记、县长黄陇章，副书记邱子镇等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指挥组织抢救。揭西县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以及坪上镇干部群众等共200多人全力参与抢救。接到揭西县委的事故情况报告后，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和市安全监督、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也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市委书记林木声多次打电话询问情况并作了重要指示。我星期五到广州开会，昨天晚上连夜赶到揭西县听了汇报，今天早上到事故现场并看望了伤员。到目前，事故现场已经清理完毕，死者家属情绪得到稳定，伤员已被送到揭西县人民医院抢救。事故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并把伤亡和损失降低到最低的限度。

“3·9”揭西爆炸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着很大的问题：一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

安全生产缺乏应有的认识，只顾追求眼前利益，忽视了安全生产。部分地方和企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条件下强行投产、作业，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置若罔闻，甚至无视法律法规，顶风作案，非法暗中从事高危险作业和生产；二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还不够落实，安全管理松懈，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严重；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形同虚设；四是一些地方和企业对事故隐患的整改不力，存在着一定的侥幸心理。五是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不够等等。

难以想象，在省、市三令五申禁止烟花爆竹的生产，全市开展地毯式清理整顿的情况下，仍然有不法分子，胆大包天，暗中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和销售，以致酿成巨大的悲剧，确实令人痛心。我们要从这一重大事故中吸取血的教训，花大力气查明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彻底清除当前存在着的事故隐患，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当前，我们要按照省委领导的指示，迅速认真地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要全力以赴，尽最大努力做好伤员的抢救工作。卫生部门要抽调技术过硬的医务人员，组成抢救小组，迅速做好伤员的救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的伤亡。与此同时，要妥善做好死者家属的有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二、彻底查明事故原因。要迅速抽调精干人员，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认真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彻底查清事故的原因，依法依规追究处理有关责任人，决不手软。

三、全面清除事故隐患。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吸取“3·9”揭西爆炸事故的教训，全面行动起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清查排除事故隐患。从今天开始，用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清查突击行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

门要精心组织，抽调专门人员，认真开展自查，进行地毯式的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逐一登记备案，健全安全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监控和排除。在全面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全市性检查验收，并把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成效列入年度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要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电话会议精神，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解决好安全生产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责任真正落实到企业和个人，并全面完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考核制度。这次会议后，各地要对原有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责任书已经到期的，要尽快重新签订；责任制不够完善的，或者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尽快完善和整改。在此基础上，要划定责任区，把党政班子和机关干部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区和责任地段，使职责更加明确，责任更加到位，检查更加落实，赏罚更加分明。要切实加强安全综合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得力领导和精干人员，确保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安全生产管理迅速走上规范化轨道。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的基础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加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杜绝“三违”现象。要督促企业建立安全档案，逐步推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严格实施安全管理员制度，把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打牢。全面建立健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认真抓好安全基础工作，把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与此同时，认真加强安全培训工作，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都要全面分期分批进

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全资格证书，没有完全资格证书不准上岗。

五、突出重点，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在巩固去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整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巩固提高，务求实效”的要求，重点抓好四项整治，即交通安全整治、石场安全整治、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以及公众聚集（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等。上述四大专项整治，分别由交通、国土、经贸、公安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3月15日前分别由牵头单位作出深入整治方案，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并认真抓落实，确保实现专项整治的预期目标。与此同时，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面广线长，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是依靠群众，动员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乡规民约、上级有关文件指示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利用固定标语进行宣传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对残旧的固定标语要及时修复上去，必要的要赋予新的内容。要发挥好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主力军作用，大造舆论声势。各地还要设置好醒目的安全生产宣传警示牌。从现在开始，结合清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行动，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县、乡镇、村（居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组织流动宣传车，广泛深入乡村、农户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这项工作要搞得扎实，又轰轰烈烈，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人们思想意识上真正筑起一道安全生产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防线。

同志们，这次爆炸事故是我市继前年“3·28”惠来火机厂爆炸后又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造成的伤亡和损失是令人心痛的。我们要以此为鉴，吸取血的教训，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扎实抓好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为我市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把安全生产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印发揭阳市发展农业龙头企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揭阳市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八届七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重点发展100家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粤府办〔2001〕101号）和《中共揭阳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的意见》（揭委发〔2001〕36号）精神，在“十五”期间，全市重点发展培植一批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上效益、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指导思想：按照省委八届七次全会的要求，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加快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培育发展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科技开发能力、加工流通能力、带动农户发展商

品生产并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我市农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目标要求：在重点推进现有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同时，通过市、县二级的重点扶持，各县（市、区）要分别建设3—5个有较大规模和带动力较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各具特色的主导产品和主导产业，促进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实现农民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

（一）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

市场,以下同)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企业。

(二)企业规模。直接从事种植、养殖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经营规模达到市内同行领先水平,年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扶贫龙头企业年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在3亿元以上。

(三)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93%以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

(四)企业信用。企业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银行信用等级达A级。

(五)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

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企业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每户年从中增加纯收入600元以上。

(六)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

(七)有固定的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500亩以上、林业企业5000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5000头以上。

三、农业龙头企业的考核办法

考核以百分制计分。具体的考核计分方法:

(一)企业当年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的计20分,年增加500万元增计1分,最高25分。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额达3亿元以上的计20分,每增加5000万元增计1分,最高

25分。

(二) 企业带动农户(以有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1000户的计20分,每增加50户增计1分,最高25分。

(三)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户均年从中增加纯收入600元的计5分,每增加50元增计1分,最高20分。

(四) 企业主营产品销售率在93%以上的计5分,低于93%的计0分。

(五) 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拥有自有生产基地500亩(林业企业5000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5000头以上)以上的计5分,低于500亩(林业企业5000亩、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5000头以下)的计0分。

(六)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计10分,高于60%的计0分。

(七) 企业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

管理标准体系,银行信用达A级、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的计10分,若违反其中一项的计0分。

四、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管理

(一) 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

1、申报。申报市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各县(市、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县(市、区)农业局于每年2月底前,把所申报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总结、会计年报表和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连同当地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农经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近期信用状况等资料,经县(市、区)农业局审核和县政府确认后统一向市农业局推荐。属市属企业按要求可直接向市农业局申报。

2、对所报材料真实性的审

核。会计师事务所或农经审计部门对企业的主营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率、资产负债率和工资、税务、保险金、亏损状况出具意见，县农业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应对所推荐企业带动农户以及农户增收状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企业信用由该贷款额最大的银行出具意见，已有质量管理标准的产品应由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3、认定。市龙头企业的认定，必须符合上述 7 项认定标准和 7 项指标综合分达到 80 分以上，经市农业局组织有关部门考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后授予“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牌匾。

(二) 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认定的市农业龙头企业，采取每年考核一次的办法，进行动态管理。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违法经营的，取消其“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不再享受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

(三) 建立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统计监测制度

各农业龙头企业按市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统计监测的要求，每半年报送一次企业经营监测表，年底报送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给市农业局。

五、市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优惠

(一) 市财政从 2002 年至 2005 年，每年安排 200 万元，作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二) 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投入列入年度预算计划。各级财政要积极解决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资金。同时要积极争取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

(三)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市扶贫农业龙头企业新办畜牧场用地，视

同农业生产用地；对以生猪饲养为主的农业龙头企业，具有5000头以上生产规模、符合设备和检疫条件的，给予定点屠宰经营权；以粮食生产、加工为主的农业龙头企业，符合技术和设备条件的，给予其与农民签订粮食生产加工合同，跨区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粮食的经营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生产经营大户跨地区经营，打破市场的地区分割和封锁，营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对符合国家外贸发展基金规定的出口产品，外经贸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申报，争取出口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向有关部门申报自营进出口权。

(四)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开发机构。对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示范、生产性试验、新技术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市科技局在科技立项中给予倾斜支持。

(五) 积极探索农业保险的路子。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状况，支持保险公司按市场规则开展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龙头企业的保险试点，积极探索农产品价格保证与化解风险的机制，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

(六) 实行支持行政、事业单位转为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行政、事业单位转制为农业龙头企业的，原有的经费一定5年不变，可逐年拨付，也可以5年一次拨付，作为企业的启动资金；农技推广事业单位转制为农业龙头企业的，原有的事业费拨付到期后，可继续保留50%的事业经费，用于开展推广服务和咨询服务。

对上述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予以贯彻落实。

六、附则

(一) 市农业龙头企业及申报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二) 市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农业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局予以审核确认。属省认定的农业

龙头企业（包括培育对象）由市农业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确认。

(三)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揭府办〔1999〕89号文同时废止。

(四) 扶贫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市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优惠，并参照本方案进行考核和管理。

(五) 本方案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关于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陈弘平副市长任召集人，陈岳平（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潘美旭（市经贸局）、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林汉钦（市财政局）、陈潮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强（市教育局）、陈奇春（市建设局）、巫奕琦（市文化局）、胡钦裕（市国土资源局）、李春明（市卫生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詹兴利（市广电局）、杨金河（市旅游局）、唐少敏（市工商局）、黄红辉（市质量技监局）、傅大安（市公安消防局）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傅大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联系电话：87331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公安部制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已于2001年11月14日颁布，2002年5月1日起将正式施行。为扎实做好宣传贯彻工作，使消防安全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宣传贯彻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工作方案

为宣传贯彻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下称《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规范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消防法》和《规定》为依据，以推动全市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目标，树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推进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化、法制化进程，从根本上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领导机构

贯彻实施《规定》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责任大。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由陈弘平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市公安局副局长彭世国任副召集人，有关单位各一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地各部门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三、方法和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广泛宣传（3月25日至4月1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认真制定

宣传贯彻《规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广泛发动，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规划》和消防安全常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消防安全观念，树立消防安全意识，使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了解《规定》的基本要求和自身应履行的职责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月2日至4月25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组织人力对辖区及下属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造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对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确定本辖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登记录入要使用省统一的电脑统计软件，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将《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申报登记表》报送市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消防局）。

第三阶段：分类指导，狠抓落实（4月26日至5月25日）。为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对本辖区及下属单位宣传贯彻《规定》工作实行分类指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对未形成宣传氛围的，要督促其迅速补火；对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健全的，要督促其建立健全；对未按界定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按要求重新界定；对已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而未引起足够重视的，要采取必要措施促其重视；对消防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要限期落实整改。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提高（5月26日至6月9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在5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对本地本部门宣传贯彻《规定》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市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将于 6 月上旬组织对全市宣
传贯彻《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
报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政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登记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
文 号：公通字[2001]97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单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村)、门牌号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登记类别

- 0110 建筑面积在1000m²(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0120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餐位数在200人以上的饭店
 0130 对外经营且容纳1000人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
 0141 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0142 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0143 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0144 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游艺、游乐场所(含网吧)
 0145 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上的桑拿浴室、沐足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0210 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0220 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0231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大(中)专院校
 0232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中学
 0233 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
 0240 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0310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0320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0410 县(区)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0420 县(区)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0510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m²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0520 民用机场
 0610 建筑面积在2000m²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0630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区)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
 0710 发电厂(站)、220kv以上的变电站
 0720 县(区)级以上供电调度中心(电网经营企业)
 0810 生产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0820 甲、乙类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灌装站、调压站
 0831 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
 0832 总储量300m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易爆液体或1000m³以上的丙类易燃易爆液体储罐区
 0841 运输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且运输车辆10辆以上的专业运输单位
 0842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
 0843 营业性汽车加气站
 0844 总储量1m³以上或500kg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0850 甲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量200kg以上或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存量400kg以上的化工商店；经营甲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面积50m²以上或经营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面积100m²以上的化工商店
 0860 天然气、油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气经营单位
 0900 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1010 中央、国家部(委)驻粤科研单位
 1020 省级科研单位
 1030 市级科研单位
 1040 县(区)级重点科研单位
 1110 建筑高度在24m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10层以上公寓楼等高层建筑
 1120 城市地下地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1130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它粮库
 1140 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1150 总储量在10000m³以上的木材堆场
 1160 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1170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201 年产值1亿元以上或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以上的丙、丁类企业
 1202 三级以上货运码头

基本情况

栋 数 最高层数 高 度 (米)

建筑面 (平方米)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储存主要危险品名称 总储量 (吨、立方米)

储存(粮食、棉花、木材、其它()) (吨、立方米)

价 值 (万元)

注：申报单位填写相应类别的基本情况即可

从业人员	合 计	男	女
从业人员数(人)			

审核验收情况

审核情况：已审核 未审核

验收情况：已验收 未验收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我单位属第十三条所列的范围，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经核实，该单位(属于 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该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公安消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编码

2002年第一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1月23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0—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关于制定2000—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的方案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对上级关于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要坚决执行。（二）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2000至2002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方案，由市政府发文下达。（三）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陈弘平同志负责协调。

二、关于传达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财政工作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传达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财政工作计划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今年财政工作几点意见，具体由市财政局落实，请欧汉波同志加强协调。（二）今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按增长7%执行。下达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的草案，按市财政局的意见下达。（三）今年财政工作要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保工资、保运转。保证干部、职工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四）关于惠来县拖欠工资问题；请欧汉波同志、市财政局下去调查，敦促落实。（五）请市财政局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转执行。同时，加强市级财政的管理。市级财政支出大额的经费，须由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10万元以上的支出由唐豪同

● 政务动态 ●

志审批；10万元以内的支出由欧汉波同志审批；5万元内支出由陈澄民同志审批。请市财政局每月将市级财政支出清单报唐豪和欧汉波同志。（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期）

(二)

2月8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编制揭阳市2002年财政收支计划（草稿）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我市2002年财政收支计划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保吃饭、保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发展各项事业的顺序安排支出。二、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2002年财政收支计划。市政府揭府〔1999〕12号文关于下级上解收入中的财政收入增量统筹，顺延执行两年（2002年、2003年）。三、关于市直财政预算的问题。（一）原则上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市直2002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2002年市直财政收入计划要比2001年增长9%。（二）市直机关干部职工的奖励工资从今年6月份起平均摊入每月工资发放。（三）在今年1月1日起增加公务员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从今年10月份起再次增加岗位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与上次相同。（四）从补助下级支出项目中调出150万元，具体分配：1、英语、计算机基础教育试点经费50万元（另从教育费附加安排50万元用于此项经费，合计100万元）。2、农业标准化建设经费30万元。3、勘界、村民选举、社区建设工作经费30万元。4、环境监测设备经费40万元。四、未能安排经费或经费安排不够的项目资金，下半年视具体情况再考虑。五、要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一方面要千方百计争取超收，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请欧汉波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落实。六、关于市区税收体制改革问题，请欧汉波

同志组织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讨论确定。七、关于市水利局增加业务经费问题，由市水利局先向市财政局借 50 万元，并按规定支出。（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 期）

（三）

3 月 14 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 200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 200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01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支计划。（二）要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努力争取省残联通过财政渠道，支持我市残疾人事业。

二、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1—2002 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1—2002 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2001—2002 学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教师的补贴问题，由学校与市财政局会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招生工作关系到学校的发展，今年的招生，学校要及早研究，尽力争取扩大招生规模。

三、关于 2002 年度交通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 2002 年度交通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加强机动车辆运管费、养路

● 政务动态 ●

费的征收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批准我市设立临时检查站点。(二)在运管费、养路费中调出 100 万元, 用于市区东出入口绿化广场建设。调整后原则同意 2002 年度交通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四、关于 2002 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 2002 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的汇报, 经讨论, 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 2002 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

五、关于 2002 年度排污费收入与支出预算。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 2002 年度排污费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汇报, 经讨论, 作出决定如下: (一) 要重视环保工作, 切实做好环保工作。(二) 要搞好大气监测站的建设, 监测设备所需资金增加到 60 万元, 加上预算内安排 40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争取省环保局补助部份资金。(三) 2002 年排污费收入与支出预算按上述原则调整后同意执行。(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 期)

市政府二届 33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 月 9 日下午, 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 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情况汇报, 并着重就建设噪声、户外广告、临时占用道路、食品卫生、犬类管理等方面涉及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提请大会讨论决定。经过充分讨论, 会议决定如下: (一) 我市是国务院法

制办、省政府确定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试点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做好开展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对综合执法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二）原则同意《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请市法制局牵头，会同行政执法、环保、建设、规划、公安、工商、水利、卫生等部门对《暂行规定》进行修改，特别是对建设噪声、户外广告、临时占用道路管理等事项涉及部门职能交叉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协调，本着各施其职，相互支持的原则，取得较为统一的意见后，按程序由市政府颁发实施。（三）对《暂行规定》的修改，要注意掌握以下原则：1、行政执法的地域范围为市区（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181平方公里以内的行政区域；2、要处理好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坚持行政审批与行政执法分开的原则。有关部门在审批时要注意征求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3、行政执法要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4、要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实施罚款，防止出现以行政罚款代替行政管理的现象；5、执法罚款是人民内部矛盾，要注意行为规范，防止出现过激行为，不要扩大矛盾。

二、审议《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会议听取了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关于制定《揭阳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计划纲要》）的情况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计划纲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批转执行。（二）要重视和做好残疾人事业，体现社会主义国家对残疾人的关怀、爱护，政府各部门都要支持残疾人工作。（三）《计划纲要》由市残疾人协调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陈弘平副市长负责协调。

三、审议揭阳市市直城市信用社人员分流方案。会议听取市城

● 政务动态 ●

信社资产办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市直城市信用社人员分流方案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会议认为，城信社人员分流关系到分流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做好这项工作应严格按政策法规办事。要十分慎重。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省劳动厅关于做好我省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函〔1999〕60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被解散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人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0〕41号）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流方案。（二）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主管部门已撤销的，由市金融风险处置办牵头，市城信社资产办负责。（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分流安置工作给予指导、监督，具体实施中有什么问题，请欧汉波同志负责协调。

四、关于市直财务总监派驻单位问题。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直财务总监派驻单位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派驻财务总监到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揭阳学院、市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等6个单位。请欧汉波同志向戎铁文、罗欧、孙锐卿同志通气后，由市政府发文。

五、关于做好迎接涉农收费检查问题。会议听取了欧汉波同志关于国家计委准备到粤东片区检查涉农收费问题的情况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此项工作牵涉面广，涉及部门多，由市物价局牵头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工作。（二）要加强涉农收费的管理。

六、关于榕城区3家城信社、农金会储户上访问题。会议听取了欧汉波同志关于榕城区3家城信社、农基会储户到省上访的情况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由榕城区、市处置办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把有关问题查清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二）要从稳定

出发，做好储户的工作，不能出乱子。（三）处理主体为榕城区政府，市诚信社资产办负责督办。具体工作由欧汉波同志负责协调。（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 33 次 [2002] 1 号）

市政府二届 34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月23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听取市地名委员会、公安、外事侨务、监察、水利、外经贸、物价、民政和财政部门及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同志关于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的情况汇报，并提请会议审议。与会人员从不同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充分讨论，会议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进一步修改后，下发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征求意见，并注意征求市人大、政协的意见，于2月3日前收回修改意见。（二）召开专家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界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春节前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春节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具体时间由市政府办公室拟定。请欧汉波同志协调。

二、审议《市区道路命名、更名方案》、《市区道路标志牌设置工作方案》。会议听取了市地名委员会负责同志关于制定《市区道路命名、更名方案》（A、B）、《市区道路标志牌设置工作方案》（A、B）的情况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

● 政务动态 ●

《市区道路命名、更名方案》A 方案和《市区道路标志牌设置工作方案》A 方案（其中颜色采用 B 方案）。（二）请市地名委员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遵循“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符合习惯，体现规划，着眼未来，好记易找”的原则，再审核修改。修改时要注意：1、市区道路命名、更名和道路标志牌设置不能带有宗教色彩；2、不能出现有损民族感情的道路名称、标牌，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地名委员会审核。（三）由市地名委员会修改审核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由市政府颁布。道路标志牌的设置所需经费由市地名委员会写报告给市财政局审核。

三、关于揭阳市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公安局关于揭阳市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同意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范围和内容”中准入条件学历要求放宽至紧缺专业的专科学历。（三）要认真实施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请市公安局组织召开会议布置，陈弘平同志在会上讲话，以市公安局负责同志答揭阳日报记者问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陈展明所犯错误的处分意见。（略）

五、关于推荐“揭阳市荣誉市民”、“玉质钥匙奖”有关人选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同志关于推荐“揭阳市荣誉市民”、“玉质钥匙奖”有关人选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鉴于台商吴新吾先生、港商彭电武先生、新加坡华侨陈林贤先生均未达到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标准，决定不同意推荐上述三位先生为“揭阳市荣誉市民”。（二）推荐陈林贤先生授予“玉质钥匙奖”。（三）请市外事侨务局对其余 22 位被推荐为“揭阳市荣誉市民”及 9 位被推荐获“玉质钥匙”奖的人选征求

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进一步审核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然后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六、关于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市区地下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关系到我市市区的长治久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问题，市区应禁止开采地下水资源。请市水利局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申报手续。（二）在申报手续未得到批准前，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在市区新开采地下水。（三）对已经开采地下水资源又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处理可用经济制裁的手段。具体办法，请市水利局会同市物价局研究提出方案。

七、审议《揭阳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会议听取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揭阳市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

八、关于传达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听取了市外经贸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传达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外经贸工作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1月24日召开，请庄绍徐同志作报告，唐豪同志讲话。（二）按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确定的外贸出口增长30%的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努力完成外贸出口任务。（三）请市外经贸局做好到俄罗斯、印度、香港招商和参加台商招商会筹备工作，争取今年外经贸有新的起色。

九、关于传达省电价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降低部份电价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负责同志关于传达省电价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

● 政务动态 ●

降低部份电价问题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坚决执行省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同网同价工作方案，从2002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住宅到户电价从现行每千瓦时0.95元或0.97元统一降低为最高限价不超过0.89元，至2002年底降到每千瓦时0.79元。（二）市物价、电力部门要对各地降低部分电价实施情况组织检查，认真敦促各地按规定执行。

十、布置近期工作。（一）为加快惠来县经济发展，有必要在惠来县建立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内。请市发展计划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立广东揭阳（惠来）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方案。请欧汉波同志负责抓落实。（二）对榕城区90多公里的防洪工程，请市水利局研究拟出报告书，上报省计委、水利厅，然后上报国家计委、水利部。资金问题，一是争取国债一部份，二是争取省政府补助一部份，三是要用90多公里沿线旁边的土地以地换钱，解决一部份资金。请陈弘平同志负责抓落实。（三）为保护榕江水质，对榕江上游（棉湖一带）水污染防治项目，请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研究拟出报告书，上报省环保局审批，争取资金支持。请蔡锦仕同志负责抓落实。（四）关于高速公路税收征收问题。粤东高速公路公司准备把总部迁入揭阳市区，税收的征收，原则上按普惠高速公路税收征收办法执行。请欧汉波同志、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五）要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北河大桥北桥头花圃上的广告要拆掉。请市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办理。今后，对所有户外广告的设置均由市政府审批，请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户外广告审批程序。（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4次[2002]2号）

市政府二届 35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月14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由市法制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颁发实施。

二、关于《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法制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颁发实施。（二）该《办法》中加上一条：中央和省有规定的，按中央和省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暂不出台，由市水利局继续研究、协调。在未出台《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之前，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仍按1992年7月26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揭府〔1992〕15号）执行。但其中关于征收堤围防护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并参照省的做法发文实施。

四、关于近期工作安排。（一）加大力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揭西县“3·9”事故震动省委、省政府领导，我们对此要吸取深刻的教训。该事故的发生，说明安全生产责任制还未真正全部落实到镇、村基层。安全生产管理环节中仍存在薄弱环节，一部分地方、企业对安全生产还未引起足够重视。市政府最近已连续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清除安全隐患。当前，主要应抓好以下工作：1、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揭西县“3·9”事故的重要批示。对李长春书记、卢瑞华省长和陈绍基、王华元副书记的重要批示，要认真学习，认真贯彻落实。2、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市政府已发出通知，检查的主体要落实到县（市、区），由县（市、区）落实到镇、村、企业。在此基础上，市派出6个督查组到各县（市、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杜绝隐患。3、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从今天起1个月内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月。要通过会议、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抓落实。各县（市、区）、镇、村都要开会布置，认真抓好。4、各位副市长要抓紧对分管部门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布置、检查和监督。（二）认真做好春耕抗旱、春种和早造插秧工作。当前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合理调度用水，水库、水电站视具体情况暂停用水发电；二是农业部门加强对办田、春种和早造插秧工作的指导，这方面，要专门下发一个文件，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农业、供销、经贸部门要做好农用物资的供应工作。（三）抓好今年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春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月活动。各级领导到联系点检查工作时要强调、督促落实计生工

作。要保持清醒头脑，防止再次出现计生工作落后的局面。在 9 月 1 日前，要加大力度把计生工作遗留问题解决好。（四）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1、市规划局要本着立足长远的原则，抓紧做好市区的公园、小区和广场规划、主干道和生活干道两侧规划，公厕、垃圾转运点规划及老市区地下排水、排污规划等方面详规工作。2、市规划局要按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两河四岸”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严格把好报建的审批关。在报建审批过程中，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3、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特别是对违章建筑要进行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工作前阶段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干部、群众给予高度评价。对昨天上午行政执法局在东山区玉浦村执法时，几名执法人员被打伤的事件，公安部门一定要严肃查处，对肇事者要严惩不贷，坚决把嚣张气焰压下去。4、市建设部门及各区要加强市区环卫工作和城市管理工作。各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环卫工作。各区要把清除乱丢垃圾等“脏、乱、差”现象的工作抓好。市建设局要加强市区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最近，要安排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对城市规划、行政执法有关管理问题进行部署。这次会议要解决什么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并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筹备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落实。5、要加强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缴任务。（五）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管理工作。1、由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区违法用地进行专项检查，保护好市区农用地，按市区城市规划有计划地征用。2、对梅东大桥以南两侧、丹凤城以东约 500 亩的土地要控制起来，由市规划局做一个小区规划，有关用地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统征。3、梅东大桥南岸东片小区约 430 亩土地不能作为工业用地，由市规划局作出小区规划，严格控制。原来已征用的土地如何处理，由市国土资源局

● 政务动态 ●

会同榕城区政府研究。(六)要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任务比较重,这项工作由欧汉波同志加强协调,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经济责任人的审计都要抓好,发现的主要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5次[2002]3号)

2002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2002年1月11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在市府608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的建设主体委托及“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建设主体委托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由市建设局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二届[2001]23号)精神,委托东山区建设。市建设局、东山区管委会应抓紧办理委托手续,相关问题作为委托书的附件提出,同时把委托书抄送有关部门。(二)市财政局要提前介入,以市政工程管理规范运作,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监督,认真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二、关于“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作出

决定如下：（一）拆迁主体必须合法。市建设局、东山区管委会要尽快办妥拆迁许可证有关手续。要求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及时办理。（二）由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拆迁物依法进行评估，拆迁赔偿价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为标准。市财政局要对评估过程进行监督。（三）东山区管委会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争取被拆迁户的支持配合，落实协议拆迁。对无法实施协议拆迁的依法依规强制拆迁。强制拆迁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要注意做好证据保全工作。申请行政裁决和法院裁定，市拆迁办、榕城区法院要及时受理，按照依法高效的原则，及时作出行政裁决和法律裁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期）

（二）

为落实唐豪市长到金融系统等部门调研和现场办公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1月7日下午，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对金融部门要求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核销呆帐、开展消费信贷和办理财产抵押有关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工商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房管局的负责同志关于核销呆帐、开展消费信贷和办理财产抵押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必须从有利于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出发，依法依规支持银行开展工作，为银行核销呆帐、开展消费信贷和办理财产抵押出具各种相关的手续。

二、关于妥善处理好呆滞贷款和企业遗留问题。会议认为，我市金融系统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由于一些企业经营不善，出现亏损甚至倒闭，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各企业管理部门必须本着对企业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敦促企业偿还逾期贷款。企业应积极协助银行做好资产保全工作，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要完

● 政务动态 ●

善各种手续，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

三、关于金融部门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问题。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液”。金融部门必须加大信贷投入，继续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特别是支持市的重点项目建设、消费信贷、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市政建设以及外贸出口等。要适时召开金融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会，加强沟通和交流。金融部门必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携手合作，促进地方经济和金融事业的共同发展。（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期）

(三)

1月18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纪委、监察局调查组关于榕东大桥建设中出现有关问题调查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一、会议认为，对榕东大桥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的协调，市委、市政府、市纪委是重视的。自羊城晚报报道榕东大桥建设中出现的节约奖问题后，我市马上成立由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后来省纪委、监察厅派人莅揭调查和进行督办，我市又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进一步调查。唐豪市长先后主持召开三次会议，听取调查组汇报，研究提出深入调查的协调意见。林木声书记先后在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上，就榕东大桥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二、根据省纪委、监察厅和省地震局等单位的意见，结合榕东大桥的实际情况，下一步要注重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要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重视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问题，包括大桥的防震安全的论证。（二）要重视榕东大桥的安全补救或验收通车问题。如果大桥安全质量论证有问题，要采取补救措施；如没有问题，要

进行验收通车。（三）要重视榕东大桥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节约奖的调查处理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处理。

三、明确几项分工：（一）由市交通局与省交通厅联系，就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问题，到底谁说了算，谁说了最权威，请求省交通厅在1月底提出最权威单位的名单。（二）对省地震局的正式批复及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的意见，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找安徽设计院就该院的设计图纸及防震安全等问题，在2月20日前提出书面意见，对省地震局和省工程防震研究院提出的问题，要充分说清楚。（三）请市纪委、监察局就我市准备请权威单位论证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问题向省纪委、监察厅汇报，充分尊重省纪委、监察厅的意见，经省纪委、监察厅同意后，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市交通局请省交通厅及该厅提供的论证单位前来论证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问题，争取2月底完成。（四）论证之后，由市交通局向省交通厅报告，或者采取安全补救的措施，或者组织验收通车。（五）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按照省纪委、监察厅的意见，对节约奖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然后上报省纪委、监察厅。（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包括市地震局、审计局、交通局、公路局。对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论证，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七）这个工作总体上由杜安义同志负责协调，蔡锦仕同志配合。在具体分工方面，属于案件调查，由杜安义同志负责，许景峰同志协助；属于榕东大桥的安全质量论证、验收通车等，由蔡锦仕同志负责，黄水利同志配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期）

（四）

1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林木声、市长唐豪带领市有关领导和

● 政务动态 ●

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市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办公，检查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梅东大桥续建工程。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关于梅东大桥续建工程的情况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工程建设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千方百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二）为保证工程进度，市财政局要在接到梅东大桥工程监理部、建设办核实上报的工程进度月支付款后，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保证在计量后7个工作日内把款拨入施工企业帐户。（三）市财政局在春节前要审核预付部分资金作为春节期间建设设备料款。

二、关于进贤门小区道路及东风河整治工程。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局、建设局、文化局关于进贤门小区道路及东风河整治工程建设有关问题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进贤门亭周边道路工程按原设计方案施工。（二）学宫前小广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要与学宫景观一并考虑，同时要确保学宫排水顺畅。市文化局要抓紧与省文化厅联系，在春节前提出小广场规划设计的具体要求。（三）观音仔街的建设，鉴于拆迁资金未到位等问题，暂缓实施拆迁建设。（四）在清运东风河淤泥时，要注意保持城市街道清洁。（五）旧城改造工程建设时，地平标高问题要科学论证，提高标高要特别慎重。

三、关于“三厂片区”工程建设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三厂片区”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三厂片区”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拆迁涉及的有关问题，按市有关领导协调会议精神抓紧实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五）

根据唐豪市长，欧汉波、庄绍徐副市长的批示，1月23日上

午，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除市工商局与市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委托代管关系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将市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移交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市工商局与市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解除委托代管关系的交接主体为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二、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工商局、市场物业总站等有关单位，负责协调解决解除委托代管关系中所碰到的具体问题。

三、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从有利于事业发展出发，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工商与市场管办脱钩的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好解除委托代管中的有关问题。同时，请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积极配合，帮助理顺市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干部、职工的有关手续，共同做好此项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5期）

（六）

1月23日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诚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欧汉波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东山区乡村征地款存款兑付有关问题，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东山区要求在已追收回来的资产中拿出部分现金按比例兑付征地款存款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东山区处置办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该区东升办事处东畔村村民捆绑原村书记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要求动用追收回来的资金兑付部分乡村征地款存款的紧急请示，经研究，作出如下决定：（一）各地追收回来的资金，均严格按照粤府办〔1999〕101号文规定，存入财政专户，在省政府没有明确批复之前，不得挪用。（二）为尽快争取省解决征地款存款

● 政务动态 ●

的兑付问题，由市处置办牵头，会同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和东山区管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一起上省，向省政府、省处置协调小组、人行广州分行告急和请示，寻求解决资金的途径。（三）东山区管委、东山区处置办要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1〕17号文的有关决定，抓紧采取经济、法律等手段追收路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金商诚信社东山营业部贷款本息，以利问题的系统解决。

二、关于动用我市个人储蓄存款兑付专项借款结余款兑付部分乡村征地款存款问题。经研究，个人储蓄兑付专项借款按照省政府的处置政策只能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为解决我市部分乡村征地款存款兑付问题，由市处置办再次向省政府紧急请示，在省政府没有批复前不能动用。东山区管委和财政部门要积极调度应急资金，确保春节期间社会的稳定。

三、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问题。会议认为，春节将近，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互相配合，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东山区委、区管委要按照：“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原则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尽快采取措施，化解矛盾。市公安局要注意掌握动态，加强治安保卫工作，打击极少数为首蓄意闹事分子。市、区信访部门要及时发现苗头，加强政策宣传和劝导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稳定，让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期）

（七）

1月25日上午，副市长蔡锦仕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规划局、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园林处、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工程及北环一号

路绿化工程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建设用地项目申报工作由市园林处负责。

二、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施工设计、工程预算由市规划设计室负责，并应于1月31日前将有关资料移交给市建设局。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应按2001年第24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执行，尽量节省工程费用，总造价控制在200万元左右。

三、市区北环一号路的规划界桩工作由市规划局负责，限于1月29日前界定清楚。

四、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和北环一号路的填土平整工程，应于2月10日前施工，2月20日前完工。

五、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和北环一号路的绿化种植工作从2月21日开始，3月5日前完成。

六、建议市财政在2000万元财政建设资金中，借用预留给差转台的征地补偿款300万元，连同市财政原来安排给北环一号路绿化工程的前期费用40万元，共340万元作为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工程和北环一号路绿化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按工程进度核拨给施工单位。

七、东山区要认真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积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实施拆迁，拆迁工作应于2月10日前完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

(八)

1月29日上午，受蔡锦仕副市长的委托，柯群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北河大桥北侧环形绿岛广告牌拆迁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政务动态 ●

一、鉴于北河大桥北侧环形绿岛广告牌影响交通安全和市容市貌，会议决定，由市规划局向广告牌施工单位普宁市索野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发出补充通知，限施工单位于今年2月5日前自行拆除其安装的广告牌。逾期如未拆除，由市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

二、该环岛广告牌拆除后，市园林处应抓紧时间，在春节前做好该环岛绿化工作。

三、为妥善处理好拆迁遗留问题，尽量减少损失，同意重新选择地点设置广告牌。由施工单位先自行选址并报市规划局。由市规划局牵头会同市建设、行政执法、公安交警、工商等部门对选址方案进行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支持市区市政建设，确保环岛广告牌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8期）

(九)

2月6日下午，王德坤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研究环宇大厦停车场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为搞好环宇大厦这个“烂尾工程”的续建，改善市区的市容市貌，市委、市政府和榕城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环宇大厦的续建工作，把该项目列为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落实有关领导同志负责，帮助协调解决该工程项目续建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使环宇大厦续建工作进展顺利。

二、为有利于环宇大厦今后的经营管理，必须搞好环宇大厦配套停车场的建设。经与会各方充分协商同意：由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中国农房揭阳公司所有的位于榕城区榕华大道三路64号锦华楼后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然后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所有的位于环宇大厦后面的土地使用权互相置换。此事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牵头，会同三家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在经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协商，各方签订协议，并依法办理产权转让有关手续。

三、中国农房揭阳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得收益，由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将该款项直接划入榕城区金融资产处置办专户，专款用于中国农房揭阳公司位于榕城区 10 号街以西金湖苑住宅楼的续建，以抵偿该公司原欠市区城信社的债务，由榕城区金融资产处置办监督使用。中国农房揭阳公司要与榕城区金融资产处置办办理资金使用手续，并与市区城信社签订有关续建协议。

四、有关中国农房揭阳公司要求照顾该公司减免和理顺部分贷款利息的问题，由该公司将原向市区城信社的贷款及其利息情况书面上报榕城区金融资产处置办和市金融资产处置办，按照资产追收处置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

五、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环宇大厦工程的建设进度。（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9 期）

(十)

2月20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市区东出入口等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了市建设局、公路局和东山区管委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东出入口等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东出入口的建设问题。该项目按今年第 7 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确定的原则进行建设，市建设局要严格控制工程费用，不得突破预算；要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在今年 4 月 20 日

● 政务动态 ●

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关于市区一号路绿化工程的建设问题。一号路两侧绿化带要尽快做好清理平整工作，按原定方案进行绿化。平整工作由市园林处负责，费用除已安排的40万元外，不足部分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在东出入口建设资金中解决。东出入口和一号路绿化带建设原则上不赔偿青苗，个别情况特殊确需给予补偿的，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费用在东出入口建设资金中解决。

三、关于东山区“三厂片区”范围内的堤围、沿江道路及绿化带的建设问题。该建设项目拆迁任务较重，要抓紧拆迁工作，该拆迁的要坚决拆迁，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关于市区北出入口的建设问题。鉴于该建设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该项目分为二期工程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是整个平面交叉大圆岛建设，按原设计方案一步到位，由市公路局负责建设，在今年4月底前完工。东山区管委负责在15天内完成一期工程的全部拆迁工作。考虑到该项目建设资金紧缺，部分拆迁手续尚待完善，决定将平面交叉大圆岛的延伸带作为二期工程，留待今后同揭普高速公路连接出口时一并进行。

五、上述建设项目是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建设项目，各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通力协作，全力支持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十一)

2月22日上午，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到市区现场检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听取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施情况及今年行政执法工作安排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行政执法局成立后，边组建，边运作，开局好，第一仗奋战 20 天，拆除了一大批违章建筑、搭建物，清理了乱摆乱卖的流动摊档，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市区人民群众的拥护。这说明市委、市政府改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的决策是正确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市行政执法队伍是有战斗力的。会议指出，搞好城市管理不可能一劳永逸，随着城市管理工作的深入和细化，对城市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市行政执法局要正确对待已取得的成绩，充分认识今后城市管理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树立长期作战，艰苦奋斗的思想，加倍努力，持之以恒地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意见。（一）保持高压态势，形成连续出击，天天有整治新成果的总体思路。要按照市政府批准出台的《关于揭阳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方案》，对整治的主要路段，按照整治的标准和时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对已经整治的路段，要巩固提高，落实责任制，分地段定人上路负责日常管理。（二）立足当前，考虑长远。要脚踏实地，做一步，想下一步，巩固现有成果，立足当前，考虑长远。对已经市政府批准颁发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要有效组织实施。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依法进行协调、沟通。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要做好专项整治这篇文章，一是整治违章建筑，二是整治环境卫生。在专项整治时，要依法进行罚款，抓典型，对钉子户也要抓典型，但绝不能用罚款代替管理。（三）要加强队伍的建设。一是要把人员挑选好，二是要把市行政执法局作为一个培养人、锻炼人的地方。（四）请蔡锦仕同志协调下列问题：1、环卫经费问题。环卫经费要专款用于环卫工作，不能挪作它用，对此事要组织开展一次大检查。2、关于绿化问题。建市 10 周年纪念活动已安排绿化

● 政务动态 ●

经费，请市建设局做出绿化实施方案。3、要搞好几个重点区域的建设。一是火车站；二是进贤门周围；三是市区几个出入口；四是马牙桥头。对上述区域的建设要做得很精细。（五）几个具体问题。1、在市机关办公大楼西附楼原市审计局办公用房中优先安排给市行政执法局作为办公用房，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落实。市人防办的办公用房，请市建设局在该局新建办公大楼中安排解决。

2、关于市行政执法局进入问题，同意按规定再进些人。具体操作办法由市行政执法局提出方案，报市委组织部、人事局研究。关于原市城监支队职工的分流问题，请市行政执法局研究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研究处理。

3、关于实行部门预算问题，一是要实行“收支两条线”；二是要细化，注意留点余地；三是对市行政执法局要有所倾斜，原则是该执罚的要执罚，资金该使用的要使用。

4、关于装备问题，同意给予市行政执法局再增加经费 100 万元，请市行政执法局提出配备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

5、关于部门配合问题，定于今年 3 月中旬左右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由市行政执法局通报前阶段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各区和各有关部门配合行政执法的职责和具体任务，包括环卫经费的管理等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1 期）

（十二）

3 月 4 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有关部门同志到市区东出入口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有关部门关于东出入口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龙石村道用地问题。龙石村道所用土地与沙港村办理

易地手续问题，由东升办事处协调处理后，市国土资源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手续。

二、关于青苗赔偿问题。市区东出入口建设范围内的青苗，不管在征地时是否赔偿，统一由市建设局核查，按一般补助标准给予赔偿。青苗赔偿按市国土资源局的赔偿价格，每亩单价 1000 元，面积按工程占用农田面积计。沙港村应按实领青苗补偿金额分配到农户，青苗赔偿款计入工程预算。

三、关于沙港村原填土费用问题。在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原沙港村已填基土费用，由市建设局及该项目施工方负责协调，并根据实际情况，由施工方付还。

四、关于拆迁建筑物赔偿问题。该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由市建设局负责。拆迁建筑物委托市吉财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估价。估价标准按城市拆迁补偿标准和相关文件办理补偿。市建设局负责做拆迁补偿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并予以核拨，拆迁补偿款列入该工程预算。（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2 期）

（十三）

3月19日下午，唐豪市长在梅东大桥建设工地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梅东大桥施工单位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大学建设监理中心及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关于梅东大桥近期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确保梅东大桥主体工程按时建成通车，并到大桥工地现场检查施工情况，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梅东大桥是我市一个重点工程项目，也是建市 1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一个重要工程项目。该工程的建设引起了市区老百姓的关注，作为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都负有重要责

● 政务动态 ●

任，应共同努力，今年4月25日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大桥主体建成通车。

二、梅东大桥从2001年9月25日复工到今，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在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协调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做了大量工作，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日夜施工、作业，使大桥建设进展顺利，至目前已完成78%的工程量，这些成绩应充分肯定。会议要求上述有关单位要再接再厉，在剩下的一个多月里，继续努力，一定要实现这座大桥建设的预期目标。

三、几个具体问题。（一）关于梅东大桥的照明工程问题。梅东大桥及桥头两端的照明工程在大桥主体建成通车前要一并搞好，由揭阳供电分公司路灯所先行建设，再由市财政局与路灯所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落实。（二）梅东大桥桥头两端绿化工程要纳入大桥工程建设范围，先搞简单绿化，在大桥建设资金节省部分列支。（三）梅东大桥引道的路面工程，暂按泥土路面处理。（四）为了确保水上通航船只的安全，通航孔应设置永久性标志，并做好河床的清理工作。这项工作由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揭阳海事局尽快提出方案，报梅东大桥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五）同意南岸堤围挡土墙改线，以确保15号桥墩的安全。此事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落实。（六）大桥建设资金请市财政局及时核拨，欧汉波同志负责协调落实。（七）关于对施工队的奖励问题，在整座大桥工程全面竣工后再研究确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十四）

3月22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到市区11号路、12号街南段、

进贤小区等建设项目现场办公，听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 11 号路榕城路段工程建设问题。（一）广播转播台的拆迁工作要抓紧进行，务必在 4 月 10 日前拆迁完毕。（二）11 号路西段按原施工图纸施工，东段的弯沉值检验必须在 3 月 23 日完成。（三）混凝土路面要加紧施工，4 月 20 日前要完成 3/5 以上的混凝土路面铺设。对达不到设计要求，暂不能铺设混凝土路面的软土路基路段，要按泥土路面处理。保证在 5 月 1 日前全线通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建设局组织建工、质监等业务部门现场勘查制定，于一周内上报市政府审定。（四）11 号路上义村的违章建筑，市行政执法局要在 3 月底前将处理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五）市交通局 4 月份要给施工队追拨 100 万元—150 万元工程款。

二、关于 12 号街南段道路工程建设问题。（一）市财政局要尽快拨出拆迁补偿资金，榕城区要在拆迁资金到位后一周内完成拆迁工作。（二）市建设局要加快施工进度，保证 4 月 25 日路基验收。

三、关于进贤门小区工程有关问题。（一）市规划局要在 3 月 24 日前确定观音仔街南段路面标高。（二）市规划建筑设计室要尽快设计出侨社前节点的施工图纸。（三）北环城路西侧人行道障碍，由市行政执法局根据施工进度配合清理。（四）市建设局要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在 5 月 1 日前竣工。

四、关于北环一号路绿化工程问题。市建设局要于 4 月 25 日把绿化实施进展具体情况报送市政府领导。（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4 期）

（十五）

根据唐豪市长、陈弘平副市长的指示，3 月 22 日下午，陈岳平

● 政务大事记 ●

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市区（58 平方公里规划区）已建成的主要道路首期路牌制作、埋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保证市区首期路牌制作、埋设工作于今年 5 月 1 日前顺利完成。会议要求，市地名办、财政局、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二、市区首期路牌制作、埋设工程共 268 块，其中：1 号路牌 41 块，2 号路牌 191 块，3 号路牌 36 块，工程所需资金已经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认，工程总投资 455977 元。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项目投资 50 万元以内的，不用进行招投标的规定”。同意该工程项目不进行招投标，但必须按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有关手续。

三、为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工程实行政府采购，施工单位必须具备路牌制作资质。会议决定，市区首期路牌制作、埋设工程由具有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证书的单位承建，由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荐，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程序办理。

四、请市财政局抓紧做好建设资金的安排，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工程的质量由市地名委员会负责监督。（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5 期）

2002 年政务大事记（一）

1 月

1 日，我市揭西县举行海内外乡亲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经贸洽谈会。原省人大副主任张

汉青，全国政协港侨委员会副主任张伟超，原省政协副主席曾近义、林兴胜，香港揭阳同乡会会长林兴识先生，马来西

亚中华工商总会副会长刘南辉先生，暹罗揭阳会馆理事长陈卓然先生，香港蓝雀集团主席陈彦灿先生，马来西亚吉隆坡河婆同乡会最高咨询刘英明先生等应邀出席了会议；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杜安义、温庆雅等到会祝贺。

6—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欧广源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莅揭调研，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欧汉波等陪同活动。

8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组织收看收听第五次全国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参加了会议。

9日，全市计划工作会议在市区榕江大酒店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9—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的陪同下前往市工商局、普宁市，就

如何搞活商贸流通、加快揭阳经济发展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9—10日，省环保检查组莅揭检查，受到副市长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17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大力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努力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文章。

同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举行揭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政协主席林生耀，省法制办副主任林魏，市人大常委秘书长杨辟及出席了揭牌仪式。

同日，市审计局在东山区举行办公楼新址挂牌仪式。市领导唐豪、卓圣泰、林生耀、欧汉波、徐位英，省审计厅副厅长吴清泉及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等出席了仪式。

18日，全市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暨整治市容市貌动员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

● 政务大事记 ●

秘书长王德坤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省法制办副主任林魏，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市领导林木声、杨俊桓、陈桐荣及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出席了会议。

21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欧汉波、蔡锦仕等前往东山“三厂片区”等一批市重点项目建设工地现场办公，解决工程建设中碰到的问题。

23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市财政局办公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24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2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表彰大会。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

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及市政协秘书长江明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出席了会议。

同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卓圣泰、戎铁文、田映生、杜安义等分别深入各县（市、区）慰问特困户。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了会议。

27日，省建设厅副厅长陈承旗在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的陪同下前往市建设系统慰问特困职工。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区慰问部分困难职工。

2月

4日，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水利前往市区北入口平交工程等部分重点工程项目现场办公。

同日，全市审计通报暨审计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参加了会议。

同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王华元率领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省总工会副主席陈文杰等莅揭慰问，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杜安义等陪同活动。

5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和市残联负责人前往榕城区、东山区慰问部分残疾特困家庭。

6日，我市在揭东县新亨镇举行汕梅高速公路揭阳段开工动员大会。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水利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揭阳宾馆举行2002年揭阳市军政迎春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主

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到会讲话，在家的市五套班子领导和部队领导刘鼎新、黄俊生、钟友森、赵志强、罗惠泉等出席了座谈会。

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政府专家咨询组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到会讲话，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刘小辉和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等出席了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肖松龙、黄水利、柯群坚、蔡榜藩等列席了会议。

● 政务大事记 ●

9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邓朴方、中残联常务副理事长王新宪等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和省残联理事长郭德勤的陪同下莅揭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陈弘平的热烈欢迎。

12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长唐豪《新春献辞》。

22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戎铁文、蔡锦仕前往市区检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23日，我市在澳门皇都酒楼举行“揭阳市贺新春茶话会”。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孙锐卿、陈桐荣参加了茶话会；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刘名启先生，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韩肇康先生，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李炳康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中华全国工

商联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理事长许世元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澳门

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发言人、澳门潮州同乡会创会会长唐志坚先生，全国人大代表、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先生等40多位嘉宾应邀出席了会议。在澳门期间，澳门特首何厚铧先生亲切会见了我市领导。

24日，我市在香港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揭阳市贺新春茶话会”。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孙锐卿、陈桐荣参加了茶话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高祀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代表团团长吴康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别顾问叶国华、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名誉会长倪少杰、香港广东社团总会主席余国春、香港汕头商会会长欧阳成潮、中联办人事部副部长陈丁福、中联办港岛工作部副部长李正慈、吴仰伟、中联办新界工作部副部长林武、普宁同乡联谊会会长叶树林、揭阳同乡总会主席孙振光、惠来同乡会理事长黄展茂和香港

各界及同乡会陈伟、吕高文、林宝喜、陈大河、连增杰、郑建雄、林辉耀、林海平、戴德丰等应邀出席了茶话会。

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老同志陈燕发前往潮州参加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奠基仪式。

同日下午，市领导唐豪、林生耀、洪琦炉、孙锐卿、王瑞龙、张浦骏、张伯利、陈桐荣等前往市区特美思大酒店迎接、看望前来参加政协揭阳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港澳委员。

3月

1—2日，副省长李容根率领省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计生委主任时述花、省农业厅厅长司徒绍、省水利厅副厅长朱兆华、省农业厅副厅长、省扶贫办主任颜学亮等莅揭调研，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计生局长林桂标、市政

府副秘书长陈岳平陪同活动。

1—4日，政协揭阳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隆重举行。市政协主席林生耀主持会议，副主席王瑞龙、张浦骏、张伯利、陈桐荣、许少石和港澳委员林兴识先生及市政协委员秘书长江明壁等出席了会议；市领导林木声、唐豪、卓圣泰、戎铁文、罗欧、陈石波、欧汉波等应邀出席了会议。

2—5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隆重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主持会议，市长唐豪作政府工作报告，市领导林木声、林生耀、戎铁文、罗欧、李衍平、钟友森、陈石波、欧汉波、赵松峰、洪琦炉、杨俊桓、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刘小辉和市委助理巡视员卢湖生、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等出席了会议。

● 政务大事记 ●

6日，全市环保局长工作会议在市区揭阳宾馆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7日，全市社区建设、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议暨计划生育、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在榕城区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9日下午2时30分，揭西县坪上镇员西村发生一起非法组装鞭炮引发爆炸导致10死6伤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立即对事故的处理作了指示，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等赶赴现场指挥抢救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日，我市在揭西县召开紧急现场会议，部署揭西县“3·9”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和今后一个阶段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

同日下午，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徐

尚武带领省直有关部门领导赶赴揭西，看望伤员并对事故处理提出要求，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一起前往揭西县看望伤员。

12日，法国电力公司水电工程部亚洲地区经理路易先生及该公司北京总代表处副总代表周国平先生莅揭，考察惠来风能发电情况，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14日，市领导唐豪、李衍平、谢昭思、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前往榕城区，就安全生产、春耕春种、城市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进行调研。

同日，全市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刘小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水利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一行前往揭阳一中了解高考备考情况。

18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

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19 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楼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0 日，全市实施企业信用工程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授牌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 2 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省工商局副局长彭海斌到会讲话，市领导谢昭思、王瑞龙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21 日，全市卷烟打假专项斗争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省

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左克斌、市委书记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22 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长唐豪《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文章。

23 日上午，市重点建设项目梅东大桥举行合龙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出席仪式。

25 日，省水利厅副总工程师何承伟带领省汛前防洪安全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陪同活动。

28—29 日，副省长游宁丰带领省政府副秘书长徐尚武、省经贸委副主任陈建辉一行莅揭调研、督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陪同活动。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2年4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